

秦宏濟著

專利制度概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呈繳

MG
D913.04
3

秦宏濟著

專
利
制
度
概
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1796 4334 5

目錄

第一章 專利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一
第一節 專利制度之起源	一
第二節 英國之近代專利法	四
第三節 美德法三國之專利法	五
第四節 蘇聯之專利法	八
第二章 我國專利制度之演進	一三
第一節 法規沿革	一三
第二節 專利法要點	一四
第三節 核准之專利案件	二〇
第四節 工業技術研究之獎勵	二九
第三章 何謂發明	三三
第一節 發明之定義	三三
第二節 發明與發現	三七
第三節 原理無專利	三八
第四章 發明之新穎性	四二
第一節 排除新穎性之理由	四三

第二節 維新穎性之理由	四六
第五章 不予專利之發明	四九
第一節 性質上不予專利之發明	四九
第二節 軍事上不予專利之發明	五一
第六章 新空與新式樣	五三
第一節 新式樣	五三
第二節 新式樣	五四
第七章 專利之呈請	五六
第一節 呈請人	五六
第二節 代理人	五七
第三節 最先呈請主義	五九
第四節 發明之各別呈請	六〇
第五節 共同呈請	六一
第六節 呈請手續	六一
第七節 呈請與環境之關係	六三
第八節 呈請與外國人之關係	六五
第八章 說明書	六八
第一節 說明書之項目	六八
第二節 說明書之要點	六九
第三節 說明書之更正	七一

第九章 審查與再審查.....七三

第一節 重要工業國家之審查制度.....七三

第二節 我國現行辦法.....七四

第三節 公告與假保護.....七六

第四節 審查所需時間.....七七

第五節 不服審查之救濟.....七八

第六節 專利法之規定.....七九

第十章 專利權之效力與侵害.....八〇

第一節 專利權之效力.....八〇

第二節 專利權之限制.....八三

第三節 專利權被侵害之救濟.....八四

第十一章 專利權之追加延展消滅及撤銷.....八六

第一節 追加專利.....八六

第二節 延展專利.....八七

第三節 專利權之消滅.....八八

第四節 專利權之撤銷.....八九

第十二章 專利權人之義務.....九一

第一節 納費.....九一

第二節 實施.....九二

第三節 標記.....九三

第十三章 專利權之實施.....九五

第一節 發明人.....九六

第二節 製造廠.....九九

第三節 政府措施.....一〇一

第十四章 僱用人至受雇人.....一〇五

第十五章 保護工業所有權國際公約.....一〇九

第十六章 戰時之專利保護.....一一三

第十七章 重要工業國家之現行法規.....一二七

附錄

一、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一三五

二、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一三六

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三八

四、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四一

五、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四三

六、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四六

七、呈請獎勵工業技術須知.....一五一

八、專利法.....一五五

九、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一七〇

十、呈請協助實驗須知.....一七一

十一、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一七三

十二、呈請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及代用品須知	一七四
十三、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一七五
十四、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盟約	一七七

君萬物而爲人，則知利用自然，以供一己之生存與發展，其聰明睿智之士，更能先衆人而利用，製造新物品，使用新方法，以成爲發明創作。鑽木取火，網罟取魚，用磁石爲指向，作舟車供交通，我先民之從事於發明創作，由來久矣。始作事物，澤及人羣，崇德報功，發明家受社會之尊敬，爲聖爲神；而聖君賢相，褒獎發明家之事實，中外史書，亦復數見不鮮。誠以人類文明，即建築於無量數發明創作之上，其性質重要者，不獨對工業生劃時代之影響，對國家社會，亦有革命性之改進。發明完成，情勢丕變，立法亦因而立法，政治家因而議政。至於各國產業繁榮與發明創作之密切關係，尤爲周知之事實。然專利特許制度，直至一六二三年之英頒專賣條例，方始確立。渣敦徒在一七九〇年移殖之於美國，革命家在一七九一年移殖之於法國，鐵血宰相在一八七〇年移殖之於德國，成效既著，舉世風靡，迄今並世諸邦，建立專利制度者，達一百四十餘單位，包含人口八萬二千五百萬人。一八八〇年各國復組織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自一國之單獨保護，進而謀世界各國之共同保護。

我國在民元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之後，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史，專利制度，日在演進之中。三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專利法，各項規定，燦然大備，實爲我國專利制度，開一新紀元。抗戰勝利，已在目前，將來外國技術家之目光，自戰爭移注於國外市場，國內技術家之生活，亦日趨遷變歸於恬靜，靡綾殫精竭慮，安心研究，預計專利之呈請，自必大爲增多。凡此工業技術之新進步，皆爲我國工業化之所最需要。願專利與法律及技術，關係均切，法律固非技術家所熟習，技術亦非法律家所能明瞭。至於一般民衆，更少研究諸律之機會，即有發明創作，所有呈請手續以及如何實施等事項，大多未能瞭解，遂使國家所賦予之權益，不能保持。其因昧於利害，怠於呈請，無端放棄權利者，更屬比比皆是。國內尙未建立代理人制度，可資委託，又無有關

專利之刊物，可供參考。西籍雖多，購置不易，然究其內容或僅解釋手續，則法令各異，少親切之觀察，或多臆列判例，則目迷五色，缺融通之概念，對於有關各方之需要，仍無由滿足。

六年以來，所有專利審查及專利法起草等項，作者並得追隨諸前輩之後，參加工作，偶有所得，輒為錄存。爰就有關立法原委及實體應用兩方面，擇要編次。各項解釋，以國內材料尚少，大多取材外國判例，用供參考，凡所徵引，皆註出處，有關規章，具見附錄，以期對於我國技術家及工商各界，實其一得。初稿於去秋發表，茲復略為增損，得十有七章。自維淺薄，闕漏良多，海內賢達，幸垂教焉。

秦宏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專利制度概論

第一章 專利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專利制度之起源

專利制度，濫觴於十六世紀英國之專賣條例，但其起源，實遠在專賣條例之前，當愛德華三世時代（一三二七—一三七七），英國產業，較歐洲大陸為落後，英王為謀本國產業之繁榮起見，一方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一方對入境之外國技術家，採取獎勵政策。然當時英倫各項工業，有營業組合制度（註一），均由國王授以特許（Charter），各地同業，非經一定年限之徒弟訓練，不論對所業如何熟練，不得開始其營業，入境之外國技術家深以為苦，國王乃授以 Letters Patent，俾不受各地營業組合制度之限制，例如於一三三一年給予弗來明人（Flemish John Kemp），以織布染布等特許，一三三六年特許外國織工二名營業，一三六七年特許外國鑄錢工二名營業是也。施行以後，成效大著，嗣後 Letters Patent 一語，遂被用以指專利特許而言。按中世紀時代英國國王所發文書，有（一）Charters（二）Close Writs（三）Letters Patent 三種，第一種由國王親署及樞密院副署而發，凡公司及營業組合之設立核准均用之。第二種為密詔，向不對外公開。第三種為國王親署所發之公開文書，有一定之款式，凡升級貴族，授予官職及准許專賣等均用之。嗣後各國言專利者，其語源均出於 Patent，而 Patent 一字，由拉丁語 Patentes 而來，其義為「開」。Letters Patent 即

拉丁語 *Litterae Patentes*，其義為公開文書，即將國王親署文書，予以公開，就字義論，並未含有特許或專賣之意義在內。

上項特許，最初僅允准外國技術家，取得於英倫製造之權，尚未含有排除他人，專擅所業之意味。然自此以後，原意漸失，英王逐漸以 *Latters Patents* 方式，將專業專賣之權，賜予寵臣，一五六一年伊利沙白女王給予意大利人 *Grosset* 及 *Laurier* 關於製造白色石碱之專業特許，為吾人現在所知最早之專利案件。時值國家多事，政費支絀，王室遂以核發特許，收取特許費，為充裕國庫之手段。核發之濫，乃至人民日常生活之所需，大多受各項特許專賣之拘束，各種工商業，皆受妨礙，因而民怨沸騰，羣起反對，議會尤屢加指責。大哲學家培根 (*Francis Bacon*) 於一六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國會致詞 (註二)，有云「任何人以其知識或努力，創作任何一種新發明，而為國民人人所用者，為報酬其勞績及費用起見，吾人甚願王室給予特權，俾發明人或其代理人，得在國境以內，單獨製造或使用若干年。」迨一六〇二年，而有 *Darcy v. Allin* 之案 (註三)，原告 *Darcy* 為女王之侍臣，獲有製造，輸入及販賣紙牌之特許權，被告 *Allin* 為倫敦西敏寺區小商人，以製造及販賣紙牌為業。原告請求法院，禁止被告之營業，被告答辯要旨，以為「原告所持有之特許權，奪取國內向來從事該項製造業之職工之職業，未可認為有效。至任何人以其發明，於國內興辦新穎事業，或於國內製造前所未有之機器足以推進新的事業，為以前所無，而為國家所利賴者，國王方可給予一定期限之專賣特許 (*Monopoly Patent*)」。此項期限，直至「般國民均能嫻習其技術為止。」上項答辯，後為法官 *Chief Justice Prophan* 所採取，判決原告所持之特許狀為無效。培根國會致詞及紙牌案判例，後遂為編成英國專賣條例之骨幹。

詹姆士一世 (*James I*) 即位之初，即甲不再核發特許狀之諾言。既而諾言不守，覆轍重蹈，國會迭提抗議，始於一六二四年公布專賣條例，為英國現行法之嚆矢，亦即為世界各國特許專利制度之所由起。原條例之立法要點如次：(註四)

一、專利特許狀之授與，爲國王之恩惠 (royal bounty)。

二、准予專利之物而爲新的製品 (new manufacturer)，在專利特許狀作成時，於英王轄境內，未經他人使用者認爲新穎。

三、專利內容，每方法 (sole working of new manufacture) 及物品 (sole making of new manufacture) 兩種。

四、專利特許狀若違反法律或使物價騰貴，致國家受其損害者，應認爲無效。

五、受專利特許狀者，爲真正之最初發明人 (first and first inventor)。

六、專利特許期限，自特許狀發出之日起，最多爲十四年。

以上寥寥數端，即已爲數百年後世界各國之專利法規，劃定輪廓，無論如何變更，卒無有能脫其窠臼者。其第六項所規定之十四年，即根據上述紙牌案之答辯而來，答辯辭有「均能嫻習其技術」一語，而當時英國從第習藝，爲期七年，再加實習七年，方可認爲熟習其技巧，故專賣條例遂定爲十四年。英國專利法規沿用此項期限，直至一九一九年始改爲十六年，而其他各國最初所定專利年限，殆無不與此相近。

專賣條例公布後，直至十八世紀，迄未爲世人所注意，即在英國本土，亦未推行有效。發明家因社會接受其發明之遲緩，以及缺乏商業能力，多未獲有其應得之報酬，例如 Lord Dudley (註五) 發明用焦炭煉鐵，未爲世人所注意，百餘年後 Henry Cort 引伸爲用焦炭煉鐵錠，遂被認爲製鐵業創始之祖。然兩人均未於發明有所獲得，蒸汽機發明家如 Savery, Newcomen, Watt, Trevithick, Woolf 等，紡織機發明家如 Hargreaves, Arkwright, Crompton 等，除 Watt 得延展其專利權期限，取得利益外，其他各發明家，亦均無所得。再則當時呈請專利，格式繁複，手續衆多，費用尤鉅，其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部，各別核發證書，所需費用總數，動輒超過五百鎊。(註六) 已非一般清寒之發明家，可以負擔。而呈請之後，延擱多時，發明人不知其專利特許狀可於何時發出；大小說家迭更司 (Charles Dickens) 著小說名 'A Poor Man's Tale

On a Patent" (註七)，即以幽默之語句，描寫發明家耗資數百鎊，經過三十五個步驟，而尚未定案之苦悶。因是關係，直至十六世紀中葉為止，每年核准之專利案，鮮有超過一百者，即至十九世紀中葉，每年亦不過五百件云。

第二節 英國之近代專利法

十八世紀末，歐陸戰爭不止，英國獨保和平，後有專賣條例之引掖，外國發明，源源輸入，蒸汽機紡織等發明，亦普遍為社會所利用，各項產業，大為興隆，而成爲產業革命，專利制度，始再度爲世人所注目。英國方面，於一八五二年首次正式公布其專利法，其與專賣條例不同之要點，爲（一）專利區域，包括英倫三島全部，（二）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公開閱覽，俾公眾有提出異議之機會。既而於一八八三，一九〇二，一九〇七，一九一〇等年，歷加修正，遂形成英國之近代專利法，其特點如下：

（一）詳細說明書制度。中世時代特許專利之理由，爲私人於英國境內，創設新穎事業，至一七三〇年左右，始規定呈請專利，必須附具詳細說明書，藉以增加國人之技術知識，俾於專利期滿之後，有自由應用此項新技術之能力與利益。而立法之源，實始於下述兩個判例：（1）Lardet V Johnson 案，決定以登記之詳細說明書，爲使他人熟諳某種技術之手段；（2）Turner V Winter 案，決定說明書記載不明，或有使公眾誤會之虞者，其專利爲無效。

（二）公告制度。英國自一八五五年專利法後，即於核准專利之前，公告專利案之呈請書件，使利害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專利局經過異議之審查確定，方始發證。此項公告與異議之手續，較舊簡易，施行以後，頗著成效，訴訟案件，大爲減少，因而公告制度，現除英國各殖民地外，其他各國之採用此制者，爲數甚多。

英國專利制度之沿革，略如上述，在理論上，核准專利，依然爲國王之恩惠，此則吾人所最堪注意者也。

第三節 美法德三國之專利法

繼英國而起者，爲美法德等國。美國獨立之際，於一七八九年制定憲法，其第八章中有「國會爲謀學問發揚之進步起見，有給予著作人或發明人以一定期限之特許之權」之規定，國會爰於一七九〇年做英國專利法，公布美國專利法規之條文，次於一七九三年加以修改，繼於一八三〇年大加革新，以至今日。法國專利法，依法國原有之特許制度，並參考英國成規而成。德國各邦，在拿破崙勢力下，公布與法國專利法相仿之法規，嗣如巴威一八二五年法，瓦堡一八二八年法，巴典一八四八年法，其意志帝國之專利法，則制定於一八七六年，迭經修改，以成現在之專利法。以上三國，均爲工業先進國家，其專利制度之精神，影響於各國專利制度者甚大。茲就要點四項，說明如次：

(一)發明人權利主義之建立 美國獨立時代之法規，所有私法，均採取英國立法精神，獨於專利法揭示發明人權利主義，以與英國之國王恩惠主義對抗。一七九〇年專利法，明定呈請專利，爲發明人之特權，經一八三六年及以後數次之修改，此種精神，迄未少變。法國專利法，頒布於一七九一年，受天賦人權說及社會契約說之影響最深，而於專利法起草委員會之預辭中，最能充分表現，茲節譯如下：

「思想爲人權之一種，不受外力侵奪，此項權利，係屬於人的，其性質爲獨立的。私人所有地之草木，屬於地主，私人頭腦中所生思想，自應屬於私人，發明者爲工業技術之母，同時亦所有權之基本也。由發明而生之所有權，係原始的，由自然之法則而起，其他所有權，係人爲的，由人的制度而區別。按所有權 (Property) 之語源，由拉丁文 *Proprietas* 而來，*Proprietas* 則由 *Pro* 及 *Pris* 而來，*Pro* 之義爲「先行」，*Pris* 之義爲「私有」，故就字義解釋，所有權者，先有者之私產也，就發明而言，專利之權，自應屬於發明人本身，抑發明人公開其發明之前，爲其發明之主宰，他人欲竊取而無從竊取，欲妨礙而無從妨礙。發明人可依其意志，或永久貯於腦中，或附有條件，告之他人。但發明人與社會之間，一旦訂立

契約，變方即受其拘束。發明人若忠實信守其契約，則社會亦忠實信守其契約，換言之，即予以一定時期之保護是也。」

由此可知，發明人於其發明，有自然法上之權利，得要求國家，予以保護。而國家據人民依法呈請，亦必須予以保護，更可見專利權之設定，為發明人之固有權利，而非國家或王室之一種恩惠也。法國專利法於一八五六年修正後，以後迭有修改，此項根本觀念，迄未變更。德國專利法於美法兩國為後起，亦根據自然法說而加以改善，其一九一三年之修正案以至現行之專利法，亦均以人權主義為出發點。

(二) 美國之審查制度 美國政府鑒於特許專利，若不預為審查，則特許之後，或發覺與已有之發明相抵觸，然後再決定此發明之應歸無效，則此項無效特許，足以使正當營業之工商界，蒙受損失，轉而使社會不良份子，用為詐欺之工具。爰於一八三五年特設委員會，研究當時專利制度之弊病及其改善方法，翌年即首先創設審查制度，為專利法一大改革。其立法要點，為對專利之呈請，為行政上之審議，呈請果具備法定之條件，即具有新穎性而又切合實用之發明，專利局長即有核准專利之義務。(1) and if on such examination, it shall not appear to the Commissioner that the same had been invented or discovered by another Person in this country prior to the alleged invention or discovery thereof by the applicant, it shall be his duty to issue a Patent. (2) 查行政上之裁量，不得就專利之准駁，遽予斷定，由此可知，審查手續，與發明人權利主義，固不相抵觸者也。發明經審查之後，始確認權利之存在，而得為專利之核准，乃以專利證書，表彰其權利。蓋專利制度，演變者數百年，至此而方達完成之境界。此項專利證書，足供事業界投資設廠之保證，因而造福社會，利遍人羣。美國產業於此時代，有長足之進步，專利審查制度，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成效既著，各國相繼採用，迄今除法國法系外，世界各國，無不用審查制度。英國為辦理專利行政最早之國家，亦於一九〇二年，實行審查。

(三) 法國之呈請主義 法國原有之特許制度，淵源甚古，王室核准之專利，不獨在一五三一年即已有之，

且最先試爲審查。法國皇家科學研究會一六七九年規程第三十一條，有試驗之規定，其條文原意爲「凡製造機械請求專利者，本會奉王之命，須加試驗，並證明其新穎合用，請求人並應繳存樣品。」當時專利之核准及撤銷，均王室之權，其情形與英國相仿。迨革命軍起，乃以天賦人權說爲根據，而奠立呈請主義即不審查主義之基礎。一七九一年專利法公布，其序文中有一「凡新思想之表彰與進展，能與社會有益者，國民大會認爲本應屬於思想家」等語。發明家之發明，屬於思想之一種，自不當再經行政官之審查，致喪失既有權利之享受。發明家確信其發明，應立即備具詳細說明書，請求登記。政府驗明手續無誤，即逕予發給專利證書。至該項發明，是否爲真的發明，或所謂發明人是否有其實際權利，均可由司法裁判所裁判決定，而利害關係人並得請求爲該項發明之無效確認。以此之故，政府所發專利證書，對於此項專利權之是否確實存在，初未嘗予以保證。法國專利證書，明白予以說明，其所載語句（註八）譯如下：

政府不予保證之發明特許專利證書

本證書依照一八四四年七月法令第十一條等所訂定，其發給係根據一定之呈請手續，但對於呈請人並未考詢，並且無論其如何真實，新穎，或具有發明之價值，無論其敘述如何精確或忠實，均不予保證。又專利人對其專利物品之標記，依一八四四年專利法第三十三條，應爲「政府不予保證」(原文 *sans Garantie du Government* 通常簡作 *s. e. d. e.*) 現在採用呈請主義之重要國家，除法國外，有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等。

(四) 德國之專利審判制度 英國以上訴法庭，爲裁判專利有效或無效之機構，美國爲司法裁判所，法國對於專利爭議，屬之第一審之民事法庭。雖所屬之機關不一，然由通常法院裁判則同。德國立法者，獨以爲判斷發明權之成立與否，需要技術方面之智識甚多，因於專利局中創設裁判機構，名爲無效審判部 (*Nichtigkeitsabteilung*) 由法律官 (*Rechtskundige*) 及技術官 (*Technische Mitglieder*) 組成。法律官之資格，爲曾任推事或高等行政官之官員，其職務爲終身職，但若由其他行政官兼任者，則依其本職之任期，技術官必須精習

一種技術，依其任命，或為終身職或為五年。審判會議，以法律官二人技術官三人合組，通常以專利局長為審判長。無效審判之任務有三，（一）呈請專利之發明，不具備實質上之條件，例如缺乏新穎性或觸犯法禁等，（二）發明與他人呈請在先者相同，（三）發明係竊自他人者。以上（一）（二）兩項得由利害關係人（三）項得由原發明人請求審判。不服審判者，得提起抗告，由未經參加審判之官員，合組會議，為之審決，再不服者，可向大法院上訴。要之，德國審判制度之優點，在使專利案件之審判，參有技術官之意見，自較普通法庭，更為適當。此種方式，日本專利法亦採用之，所不同者，日本以專利局長為審判長及以兩人以上之審判官，共同辦理而已。

總上所述，吾人可知世界多數國家之專利制度，可分為（一）恩惠主義及（二）人權主義之兩大思潮，在理論上不能互為調和，究竟孰為正當，殊難軒輊，法學名家聚訟紛紜，至今未有定論，詳加研究，亦非本篇篇幅所許可。簡括言之，專利權之作用，在限制世人之自由，使對於他人之新發明，在一定期間內不得仿造。在憲政之下，無論何人，皆無此項權利，若認定發明為人類精神勞力之成果，發明人有天賦之權利，但事實所示，發明之為財產，僅屬於一定之若干年，與其他財產，如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動產之家具等，可以永久屬於所有人或其後嗣者，性質又截然不同。故美國法庭（註九）認為專利係發明人與國家間所訂立之契約，發明人允公布其發明，國家允給予一定期間之專利權。法庭判決，均以此為準（註十）。德國學者柯勒氏（Kohler），主張專利為無體財產權說，無體財產所保護之目的物，於性質上受時間之限制，蓋發明著作等思想之產物，經過相當時期，成為一般社會之共通知識，世人就此知證，更加改善，以保成文明之進步。若發明人永久或長期專有此權，則利用發明之再發明，以及利用再發明之再發明，層遞益增，自呈闢乃至實施，必經若干權利人之商洽，不獨妨礙工業進步，抑且增加法律關係之繁雜混亂云云，其理由頗為充分。

第四節 蘇聯之專利法

帝俄之特許專利制度，亦起源於國王之酬庸，其情形與歐洲其他國家相同。最早之特許，核准於一七二五年，有國法令，於一八一二年，一八三三年及一八七〇年，迭經頒布，而正式專利法，則頒布於一八九六年。各項規定，大致與當時德國專利法相仿，專利期間，亦為十五年，所不同者，惟（一）專利期間，自發證之日起算，（二）提起異議之時間無明文規定，（三）對於不予專利之發明，損害新穎性之事實不予實施之處罰等項，較為嚴厲；以及（四）准許輸入外國專利四者而已。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革命事起，一切社會經濟制度，澈底改革，取締私有財產之原則，亦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布之專利法，鮮明表現。其第一條規定，任何有用之發明，均可由蘇聯政府之最高經濟委員會發布命令，改為公有。此與法國專利法規揭發之人權主義，適得其反。其時工業國有，係採無償辦法，但蘇聯領袖，認為發明及發展工業之技術創作，其性質與用為剝削手段之生產工具不同（註十一），故特規定發明之有償讓予辦法，即認為有益之發明，得經與發明人協議，或協議不成，強迫給以特別免稅之酬金，而改為國有。又法規中已無「特權」「專利」等名詞，對發明人僅授給創作證明書，以證明發明人對於某種技術發明，具有創作權。至發明創作，是否確屬新穎，則並不注重。蓋在內戰，封鎖及工業破壞時期，極需使用一切有益之發明，因而不注重其新穎性之究竟也。

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開始，一九二四年改訂專利法轉而右傾，其內容再度與德國專利法相仿。試與帝俄時代專利法相比較，重要不同之點，僅有三項，即（一）化學品，醫藥品及食物之製造方法，可予專利，（二）提起異議之時間，定為公告後三個月，（三）禁止輸入外國專利是也。依照規定，審查發明，分兩個步驟，第一步審查其一般性質，約相當於採不審查主義國家之審查，查無不合，方發給呈請證明書（Filing Certificate），第二步審查其新穎性，約相當於採取審查主義國家之審查，審查合格，專利案方被核准。又在其他國家，人民向主管機關呈請專利，自呈請之時起，雖將專利案內容，公開宣布或實施，仍不妨礙原案之新穎性。但在蘇聯，則改自發給呈請證明書之時起算（註二）。一九二七年新經濟政策時代，漸成過去，蘇聯領袖，認為時機成熟，國家經濟之每一部門，均可實行共產思想，因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

委員可決議，實施發明及技術改良法，沿用迄今。

發明及技術改良法以促進發明及迅速正確利用發明及改良工業技術爲宗旨，其處理機構，係於國防發動委員會之下，設置發明管理委員會，而於發明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置專利局，以辦理審查及發證等事項，並在各有關部門，成立協助發明機關，發明人得請求給予專利權，俾於蘇聯法律所許可之私有工商業活動範圍之內，實施其發明，或請求發給創作證明書，俾在國家或商業機關利用其發明時，聲請給予補償金或領取獎金。蓋唯有取得創作證明書之發明家，始可受國家之種種優待，而獲得專利權之發明人，依照法規，在專利權有效期屆滿之前，並得向發明管理委員會換取創作證明書，但在職務上之發明，或發明人得政府或公共機關之物資協助，而完成其發明者，依法僅可給予創作證明書，而不予專利權（註十三）。事實上蘇聯公民以發明請求發給創作證明書者，佔絕對多數，例如一九三四年之呈請案共二〇，一四六件，經第一步審查，給予呈請證明書者一五，八八七件，計屬於外國人者二七八件，屬於蘇聯公民者一五，六〇九件，內中請求創作證明書者佔百分之九九。六（註十四）。至於已得專利權之人，亦頗有請求改發創作證明書者，此項人員，多爲工人及發明家等，蓋以受主權之附帶者至深，故欲藉此方法，參加社會主義建設，貢獻自己之發明，以充國家工業化之基金（註十五）耳。

一切手續，請求創作證明書與專利權，大致相仿。但創作證明書範圍較廣，發明創作之外，兼包括各項小改良耳。專利局接得申請書，即審查其新穎性，同時以副本及必要附件，送由各經濟部門發明機關，確定其發明之實效性（utility）研究其有無改進之處，並進而謀如何在其部門中實施此項發明。如所請爲創作證明書，則發明之利用權，本屬之於政府，如所請爲專利權，其發明對國家具有特殊之意義，而又不能獲得專利權所有人之同意時，發明管理委員會有權引用專利權強制轉讓法及特許法，以便利有關國家機關之應用，給予專利權所有人之報酬數目，由發明管理委員會規定（註十六）。又在蘇聯境內所作或蘇聯公民在國外所作之發明，未經允許，向外國申請專利者，處一年以下之強制勞動或一千盧布以下之罰金。未經允許，而擅自轉讓外國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財產。其性質有關國防或認爲有秘密性之發明及技術改良，向國

外轉讓或申請者，根據國家治安法第六條處罰（註十七）。

蘇聯專利制度之特點，在確認專利權以外，並注重於促進及利用發明，以與其他國家相比較，更爲進步，更爲積極。且對於發明人，給予物質上各種優待，並規定各項名譽獎勵辦法，主要者，即發明人對其發明創作，有命名權，此項名稱，必要時，與發明人之名相連繫（註十八）。唯蘇聯重要工業，均屬國有，工商活動，均須特許，故專利實施之人，政府爲唯一之對象，而政府復依法有強迫許可及由政府實施之權，故自歐美人觀之，在蘇聯取得專利，其所得益至微也（註十九）。

註一：清瀨一郎：特許法原理 二〇面。

註二：J.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96

註三：

註四：K.R.Swan: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 P. 6

註五：K. R. Swan: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 P. 3

註六：K. R. Swan: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 P. 5

註七：J.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99

註八：Brevet D'invention delivre sans garantie du Gouvernement — Le present article de la loi tituant le brevet d'invention, esdelivré conformément, a l'article de la loi du Juillet 1844. & c. Partant que "les brevets dont la demande aura été régulièrement formée seront delivres sans examen préalable, aux risques et perils des demandeurs, et sans garantie soit de la réelsié, de la nouveauté ou du P'inv ntion. Soit de la fidelité ou de l'exactitude de la description

註九：Rhodes: Patent Law P. 3 & P 4

- 註十：Fried, Krupp Aktiengesellschaft v. Midvale Steel Co., Federal Report 191, 588; Waterburg Buckle Co. v. G. E. Prentice mfg. Co., Fed. Rep. 294, 930; Royer v. Coups, Fed. Rep. 29, 538
- 註十一：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 第二四面
- 註十二：J.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155
- 註十三：蘇聯發明及技術改良法第六條
- 註十四：T.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158
- 註十五：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 第三四面
- 註十六：蘇聯發明及技術改良法 第五條
- 註十七：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關於發明及技術改良法實施之決議（國家治安法第六條，可處死刑）
- 註十八：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 第四一面
- 註十九：J.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158

第二章 我國專利制度之演進

第一節 法規沿革

我國最早之專利法規，當以民國元年十二月工商部所公布之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附錄一）爲其嚆矢，該項章程，計十三條，獎勵對象，爲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獎勵方法，則就考驗合格之製造品，給予五年內之專利權，或名譽上之獎勵——褒狀。十二年三月，農商部修正爲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附錄二），獎勵對象，擴大爲「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獎勵方法，分爲兩種，對於首先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及方法，予以專利三年或五年，對於仿造之製品，則予褒狀。國民革命軍底定全國，百廢俱興，各方對於工業技術之獎進，相率注意，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及全國註冊局，均曾核准專利案件，農工商局所核准者，有泰山磚瓦公司所製之面磚，立大工廠之機製艾絨及王錫藩之機製絲棉等。全國註冊局所核准者，爲鍾靈印字機等，後皆移歸工商部辦理。十七年二月北平農工商部公布（一）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二）專賣特許條例，（三）工藝品褒狀條例三種。當時北平政府，已成尾聲，所訂條例，均未施行。至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附錄三），對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經考驗合格，分別予以十五年，十年，五年或三年之專利權，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經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狀。惟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以至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規定均欠周詳，當時工業，亦正在萌芽滋長，故章程雖經公布，而成效尙少。二十一年九月間國民政府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附錄四），條舉目張，規模略備，獎勵對象，爲首先發明之工業上物品或方法，獎勵方法，爲予以專利權五年或十年，並於實業部內設置審查委員會爲審查機構，應行獎勵案件，於審查決

定後，公告六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始爲審查確定，發給專利證書。當時政府對於獎勵工業技術，既具熱誠，而人民研究興趣及工業情形，亦較前猛進，故呈請案件，逐漸增多。抗戰後，工業技術更應積極獎勵，爰於二十八年四月加以修正，獎勵範圍，於首先發明之物品或方法以外，兼及「新型」及「新式樣」兩者，範圍既廣，收效漸宏。三十年一月再加修正（附錄五），規定專利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並由經濟部呈轉國民政府，准予在抗戰期間，免納專利證書費，對於清寒之技術專家，尤爲體恤周至。至於專利行政，大多由中央主管工商部門之主管司科，兼爲辦理，未嘗另設機構。民國初建，工商部設工政司，三年農商部成立，設工商司，十六年農工商部設工務司，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工商部，二十年與農礦部合併爲實業部，抗戰後，與其他有關經濟建設部門，合併改組爲經濟部。自工商部以至經濟部，均設工業司辦理工業行政，而工業專利特許，實爲工業行政中一個重要部門。

第二節 專利法要點

我國資源蘊藏，亟待開發，各項工業，亟待振興，而工業技術之進步，實爲開發資源及振興工業之重要條件，工業技術之獎進，復必須完善之專利制度，爲之推助。經濟部以現行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屬於臨時性質，即經不斷加以研究，藉作準備。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復奉 委員長蔣手令，飭對於設立發明專研究機關等，速定方案詳報等因，當以發明專研機關之設立，必須先訂專利法，專利法之草擬，必須先參考各國成規，爰於部內設置工業專利辦法籌議委員會，搜集各國有關專利之法規及參考書，研究草擬，作成草案，於三十一年七月間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五月完成立法程序。我國第一次之正式專利法，遂於四月二十九日，由國府公布。全文一百三十條，分爲（一）發明（二）新型（三）新式樣（四）附則四章。其附屬法規如施行條例等，均尙在擬訂中。爲充分準備起見，預期在抗戰勝利後一二年間，方可實施，茲將專利法（附錄八）重要各點，分述如下：

一、准許外國人專利

我國專利法規

自民元之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以至現行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

條例，均採取不推外國法呈請專利之政策，立法之初，自亦有其理由，一則以我國過去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國專利權者治外法權，對我國人民有關獎勵工業技術事件，常常無理干涉，在民國十八及十九年間尤數見不鮮。我國工業落後，技術幼稚，正宜鼓勵人民，對於外國成法，多加研究，仿效利用，以求進步，若准許外國人

呈請專利，徒然增加干擾，而阻礙國人對於外國新發明之模仿利用。二則以為准許外國人專利之後，最可能有下列三種不利之情形：(一)專利權人絕對不在我國實施，同時又設法阻礙他人，利用其發明，在我國製造，而將在外國製造之專利物品，輸入我國。(二)專利權人僅在我國作小規模製造，不能供給我國市場之大量需要，而大部份之專利物品，仍由外國輸入。(三)專利權人在國外輸入其發明品之零件，僅在我國施工裝配。

自英美各盟邦，自動宣布放棄在華特權之後，將來任何國家在華僑民均將受我國一切法律拘束，與我國人民，同等待遇，因而上述第一項理由，已不存在。其第二項理由，雖屬可能，然專利法採用強迫實施制度，為適當之防範，不利情形，亦可完全避免。就積極方面言，專利案件核准之後，在公告期間，原呈說明書及圖式之公開展覽，有發覺之啓發作用，觸類旁通，促成其他方面之新發明。又專利法既有強迫實施之規定，不論此項發明，由我國人以受讓或承租之方式，取得實施權，或由發明人自行製造，因其製煉地點，必須在我國境內，故就經濟之立場言，固足以繁榮工業，就工業技術之立場言，更有予我國技術員工，參加實際工作，提高技術水準之機會，利害得失，昭然可見。再就歷史演進及潮流所趨言之，(註)英國於一六二三年頒布專利條例之時，其工業技術遠較歐洲大陸為落後，而對於外國人呈請專利，初未加有限制，時則大陸各國，連年戰爭，外國新發明，乃源源流入英倫，論者以為英國工業發達，歸功於專賣條例，未如歸功於准許外國人呈請專利，更為切合事實。美國一七九〇年之專利法，呈請人亦限於本國人民，一八〇〇年修正，其範圍擴展至居住國內二年之外國人，一八三二年修正，擴展至即歸歸化之外國人，至一八三六年再加修正，則任何國人民，均可依法呈請專利。日本專利制度，肇始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二年之敕令，至一八八五年而始有不完全之專利法

規，至一八八六年而始有正式專利法，對於呈請人，最初亦以本國人民爲限，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各國相繼放棄在日治外法權，故訂平等條約，一八九九年再度修正專利法，對於外國人呈請專利，始不再加以限制。迄今世界各國，不准外國人呈請專利者，除我國外，僅阿剌伯、阿富汗、泰國及印度境內若干地方而已。專利制度進步之趨勢，自不准外國人專利，以利准許外國人專利，彰彰甚明。專利法規定准許外國人呈請專利，自極允當。

以往對外條約之涉及專利者，計有二次，一爲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訂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其原文如次：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創製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在中國合併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爲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一爲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所訂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五條，其原文如次：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爲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以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兩約訂立之時間不同，環境有異，美約所規定，未能如奧約之平等互惠。茲者美國政府於三十一年雙十節宣布放棄治外法權，平等互惠之中美新約，已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分別在重慶及華盛頓簽字公布，將來我國與美以及其他國家之商約，對於特許專利，當有平等合理之規定。

二、不服審查之救濟。特許專利，有關人民權益者甚大，故各國對不服審查者，均可請求再審查，不服再查者亦均予救濟，而方式不一。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規定，對於核駁之專利案有不服時，得請求再審

查，不應再審查者，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對於不服異議案審定之救濟，雖無明文規定，然經濟部於二十九年間解釋（註二），認為即再將查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故事實上，凡不服核駁再審查及不服異議審定者，已予以同樣之救濟。就程序上言，每一專利呈請案件，有（一）審查（二）再審查（三）訴願（四）再訴願（五）行政訴訟之五個階段，對於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可謂不至。然就實質上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係向行政院及行政法院呈請。行政或司法機關，在勢不能延擱若干工業技術專家，供辦理此項案件之需；又不能根據原處理機關之答辯，逕予處理，而招致鑑定人，事實亦有困難。衡之事實，自二十七年以後，再訴願之案件，不過數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則竟無之。與其繁瑣而徒負救濟之名，不如簡單而無愧救濟之實，且人民生命，最為重大，但司法程序，不過三審，則原定之五個步驟，未嘗無節減之可能。專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濟部為最後核定之機關，是則每一案件，共經過查審，再審查及核定之三個程序，以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之規定相比，自較進步。

三、專利年限 專利年限，過短則不足以資保護，過長則轉足以阻礙工業之進步，現世各國，大多根據英國專賣條例之十四年斟酌國情，略為增損。例如法國一七九一年專利法，分五年，十年，十五年三種，其十五年與十四年僅相差一年，法國於此時期，正採用公制度量衡，所以不用十四年而用十五年者，殆以此故。德國原為十五年，嗣於一九二三年改為十八年，美國原為十四年，可延展七年，故最多可為二十一年。一八六一年修改專利法時，議會中有保留十四年及增加為二十年之兩派，最後折衷兩派，而為十七年，至今未改（註三）。惟有一點必須注意者，各國專利年限之開始日期，並不一律，或自呈請之日起算，或自公告之日起算，或自核准專利之日起算，茲列表於下，以供參攷。

表（一）各國專利期間表

專利期間	自呈請之日起算	自公告之日起算	自核准專利之日起算
九年			烏拉圭
十年	埃及		阿根廷、委內瑞拉、加拉圭
十二年			赤道國
十四年	有非及 其他英 屬二十		
十五年	法、瑞、希、土、保、危、地、馬、拉、巴、圭	南斯拉夫、克、日、本	蘇聯、波蘭、巴西、智利、巴拿馬、冰島、葡、牙
十六年	英、印、奧、匈、西、葡、及、其、他、民、五		
十七年	丹麥、但、瑞、典、挪、威		美國、加拿大
十八年	德、意		荷蘭
十九年	匈牙利、茶、蘭、比、牙、墨、西		西班牙、海、倫、比、亞
二十年	巴哈馬、羣島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規定專利年限，發明為五年或十年，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並最多可以延展五年，以與各國相比較，固有過短之嫌。再則著作物與發明創作，同為思想家之產品，然我國著作權法第四條，有「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享有三十年」之規定，又同法第十條規定，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亦得享有專利權二十年以上年限，均遠較發明專利為多，兩兩比較，專利年限，亦亦加長必要。專利法參酌各國先例，規定一律為十五年期限，改自呈請之日起算，並法原意，在（一）

人不得利用法規所探之最先呈請主義，而藉補備手續之時間，故意延長其禁止他人仿效之時間，(二)加長專利期間，俾發明人得以從容實施，獲有報酬。

四、實施：准予專利之發明，均有工業上之價值，施之實用，足以促進產業，造福人羣。故各國對於專利之發明，大都有強迫實施之規定，而辦法殊為紛歧，茲述如下：

(一) 不予強迫實施者，有美國、智利、埃及、海地、可倫比亞、立陶宛、薩爾多等國。美國為世界最重要之專利區域，其餘均為工業較為落後之國家，然在美國，亦有一部份人主張強迫實施者，一九四二年羅斯福總統指定專利設計委員會 (National Patent Planning Commission) 以 Charles F. Kettering 為主任委員，研究現行專利制度，就強迫實施一節，詳加考慮，結果仍未主張採強迫實施制度云 (註四)。

(二) 限期實施者，復可分為兩類：(甲)類為不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之國家，專利權人於相當期限內不實施者，其專利權即被撤銷，此相當期限，在危地馬拉、宏都拉斯、烏拉圭與尼加拉圭為一年，在阿爾巴尼亞、阿根廷、玻利維亞、赤道國與祕魯為二年，在利比亞、巴拉圭、巴力斯坦與蘇聯為三年。以上四國並可發給強迫許可證，在印度為四年，波斯為五年，巴拿馬為專利期間之三分之一，委內瑞拉為專利期間之五分之一。在南非聯邦，發給強迫許可證之期間為二年，撤銷專利證書之期間為三年。(乙)類為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之國家，復可分為三類：(1)對不實施發明之專利權人，另發強迫許可證者，如墨西哥、挪威、瑞典三國，均須在核准專利權三年以後，在厄澤得無限期，在墨西哥凡不能實施之專利權，其專利期限，並自二十年減為十五年。(2)對不實施發明之專利權人，於相當期限內撤銷專利權者，在拉脫維亞自核准專利權五年內，羅馬尼亞四年內，巴西保加利亞與希臘三年內，法國、葡萄牙與土耳其均根據國內地方 (Municipal Law) 於二年內。(3)對於三年內猶不實施發明之專利權人，首先為另發強迫許可證，繼之以撤銷專利權或二者任擇其一者，有奧地利、加拿大、捷克、丹麥 (有完全免除之可能)、愛沙尼亞 (自國外輸入之專利品，得認為實施)、芬蘭 (僅限於自國外輸入專利物品者)、德國 (僅限於自國外輸入專利物品者)、英國、愛爾

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南斯拉夫、瑞士及盧森堡。

英國專利法第二十七條對於濫用專賣權之情事，救濟及訴訟程序，規定極爲詳盡，所謂濫用專賣權者，即專利權人不實施其發明之謂也。關於濫用專賣權之情事，略有六項：（一）專利品未在國內大規模製造，而無充分之理由者，（二）由國外輸入發明品，致在國內工商方面之產銷，遭受阻礙者。（三）發明品不能適合國內需要者，（四）專利權人拒絕特許使用，致妨礙公衆利益者，（五）因購買租用，專賣或使用專利物品，或使用專利之方法，致受不當之損害者，（六）專利權人利用其專利權，致國內製造，使用或銷售該項材料之人受不當之損害者。關於救濟方法，亦有六種：（一）專利局長得命將專利證書，背書「有許可使用權」字樣（License of Right）並適用專利法關於此項背書專利之規定，（二）專利局長得以命令，給予聲請人以許可使用權，（三）專利權人缺乏資金，不能大規模製造時，專利局長得以命令，對願意並能供給該項資金之聲請人或其他人，給以許可使用權，（四）有前述濫用專賣權第五項情事者，專利局長得以命令對呈請人及其顧客，給以許可使用權，（五）在行使以上四種方法，而未達救濟目的者，得在命令規定之合理期限內或以後，以命令撤銷專利權，（六）專利局長認爲不必行使以上五種方法之威權，即可達到本條目的時，得以命令拒絕聲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凡核准專利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或在專利期間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時，均可撤銷其專利權，本於獎勵發明之中，兼寓維護公衆利益之意，我國工業落後，所期待於新發明之實施者更多，今後外國人亦得呈請專利，尤宜加強強迫實施辦法，以防流弊。專利法採取英國立法精神，於實施特設一節，規定發明經核准專利滿三年，無正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正當實施者，專利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又凡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替代國內最需要而缺乏之物品，雖經正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限期，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第三節 核准之專利案件

我國頒布專利法規，已達三十餘年，人民對於呈請專利，最初頗為冷淡，呈請與核准案件，為數均少。自民國元年以至十二年，北平農商部依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核准專利者九十六案，核准褒獎者，一百四十四案，其年份與門類之分佈，有如下表：

表(二) 核准專利案件分年分類表

類別	年別		印刷及文具	家具	交通工具	礦冶	化學物品	電器	機械及工具	合計
	1	2								
	1	2	0	0	0	0	0	0	0	0
	2	3	1	0	0	0	0	0	4	6
	3	4	1	1	0	1	1	0	0	9
	4	5	4	0	0	1	2	0	4	14
	5	6	3	0	0	2	2	0	4	11
	6	7	4	0	0	2	1	0	1	8
	7	8	0	0	0	0	2	0	4	6
	8	9	4	0	0	0	0	0	5	11
	9	10	1	0	0	0	2	1	4	11
	10	11	0	0	0	0	0	1	3	8
	11	12	0	0	0	1	0	0	5	8
	12	共計	0	0	0	0	0	0	1	5
	共計		24	18	1	7	10	2	35	97

表(三) 核准褒獎案件分年分類表

年別	別							
	機械及工具	電器	化學物品	礦冶	交通工具	家具	印刷及文具	其他
1	0	0	0	0	0	0	0	0
2	1	0	1	0	0	0	16	20
3	1	0	2	0	0	0	3	6
4	0	1	0	0	0	0	5	8
5	0	1	1	0	0	0	3	9
6	1	0	4	1	0	0	7	16
7	1	0	4	0	0	0	6	15
8	3	0	3	0	0	0	6	17
9	6	1	3	0	0	1	5	17
10	4	0	5	0	0	0	6	17
11	4	0	2	0	0	0	5	12
12	0	0	4	0	0	1	2	7
共計	21	3	29	1	0	2	64	144

就以上兩表比較，吾人可知褒獎案件約當專利案件百分之一百五十，依年份比較，逐年案件數大致相仿，依門類比較，則以機械工具，化學品，印刷及文具等類為多，蓋機械工具及化學品，為社會所習用，印刷及文具，亦早普及民間，觀摩之機會既多，遂油然而啓改良創作之心。十三年以後，依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所核准各案，則以簿冊殘缺，無可稽考。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人民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向國民政府工商部呈請獎勵者，計一百二十八案，經准予專利並公告者三十八案，准予褒獎者三十一案，不獲者三十一案，未決定者二十

件，核駁者三〇四件，經濟部自二十七年一月成立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到呈請案一、一八八件，經交會審查決定者九五〇件，未決定者二三八件，大多為飭補詳細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案，決定各案中准予專利者四三四件，不予專利者五二五件，就類別言，仍以化學品，印刷及文具，機械及工具等類為多。就准予專利案件與交審案件總數之比較言，實業部為百分之二九，經濟部為百分之四五、七，增加原因，由於新製亦得呈請專利，而在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不予獎勵也。審查決定准予專利案件，依法公告六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發給專利證書。事實上異議舉發案件，為數極少，而專利證書費，又准予交納，所以審查決定，准予專利各案，大致亦即核發證書之案，計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發專利證書三六三，件較審查核准案所少之七十一件，大多均在公告中。凡採取審查主義之國家，核准較為嚴格，而採取不審查主義之國家，核准專利文件數，與呈請件數，較為接近。茲就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二年各重要工業國家呈請專利及核准專利件數，列表於下：（註五）

表（五）各重要工業國家呈請及核准專利件數表

年次	國別		英	德	意	美	法	日
	呈請	核准						
一九二五	呈請	三三,〇〇三	六四,九二〇	九,七〇二	八〇,四四三	一九,九六六	二二,六八〇	
	核准	一七,一九九	一五,八七七	三,九六四	四六,七六	一八,〇〇〇	五,〇八八	
一九二六	呈請	三三,〇八〇	六四,三六四	一〇,三〇〇	八二,六九五	二〇,九三九	二二,四九五	
	核准	一七,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	六,四六八	四三,〇三五	一八,二〇〇	三,一五〇	

一九二七	呈請	二五、六九	六八、七五	一〇、六四七	八七、五四五	三三、〇七	二二、六七
	核准	一七、六二四	一五、二八五	五、二六〇	四〇、二七七	一七、五〇〇	四、三七一
一九二八	呈請	三八、五五六	七〇、八九五	一一、五七八	八七、八三七	三三、〇〇四	一三、〇五九
	核准	一七、六九五	一五、五六九	一五、四三九	四二、七一一	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四
一九二九	呈請	三九、八九六	七、七四八	一一、七一九	八九、九六九	三三、三七	一四、二九六
	核准	一八、九三七	二〇、二〇一	八、三五〇	四三、六五八	二四、〇〇〇	五、〇九〇
一九三〇	呈請	三九、三九五	七六、四〇〇	一一、四三三	八九、八四八	二四、二八〇	一五、三四〇
	核准	二〇、七六五	二六、七三七	一〇、八〇〇	四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九七六
一九三一	呈請	三六、二二七	七二、六八六	一〇、二二三	七九、九八一	二二、六六四	一五、一八三
	核准	二二、九四九	二五、八四六	一〇、九七七	五三、二六一	一四、〇〇〇	四、三一八
一九三二	呈請	三七、〇五二	六三、四一一	九、二七八	六七、二六一	三三、〇〇二	一三、八八八
	核准	三三、一〇五	二六、二〇一	二二、三四〇	五三、八六六	二二、六五八	四、八七三

以上除德日兩國外，其他國家之呈請及核准件數，均包括發明與新製在內。每一國家核准與呈請案數之百分比，逐年不同，八年中百分比之平均數英國為五三・五，德國為二八・八，意大利為七五・四，美國為五六・三，法國為九三・六，日本為三三・八，英、德、美、日採審查主義，平均百分比較低，意法採不審查主

義，平均百分比比較高，兩兩對比，頗為明顯。我國實業部與經濟部核准案件所佔呈請案之百分比，與英德美日等國，不相上下。

核准案件，分類統計，最足以表示一國工業技術進步之動向，茲就實業部與經濟部所准各案，列表如下：
表（六）核准專利案件分年分析表

類別	機關別		實業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合計
	實業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機械及工具	15	1	27	28	29
電器	11	4	21	29	30
化學品	14	1	16	28	31
礦冶	0	0	21	29	32
交通工具	11	3	16	28	33
家具	18	0	18	28	34
印刷及文具	29	0	29	29	35
其他	25	2	27	28	36
合計	123	16	139	157	165

表(七) 核准專利案件性質分年表

共計	異議	追加	延展			新式樣		新型		發明	年 份
			(五年)	(四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三年	(十年)		
16	0	0	0	0	0	0	0	0	0	16	27
21	0	1	0	0	0	0	4	7	0	9	28
9	0	0	1	0	4	1	16	26	0	1	29
91	1	0	1	1	0	0	46	33	6	3	30
69	0	1	1	0	0	0	31	28	3	5	31
94	0	2	0	0	0	0	53	18	8	13	32
94	0	1	0	0	0	0	35	15	12	31	33
434	1	5	3	1	4	1	185	127	29	78	共計

就核准案件之門類言，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間，「印刷及文具」與其他二類為最多，三十年起化學品類即逐漸加多，至三十三年幾達總數百分之五十，又如礦冶一類，直至三十年起方逐漸增加，蓋化學門類本極廣泛，發明創作，自亦較他類為多，而其研究試驗，亦非一般人僅憑直覺所可從事。又如礦冶一類，國內較不引入注意，今則與其他門類，齊頭並進，凡此可以見國人研究發明之興趣，各方平均發展，不再局於日常應用之物品。就核准案件之性質言，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間新型遠較發明為多，三十三年則兩者殆相彷彿，此與化學案件之增多，關係最切，化學方法之發明，依法不能以新型專利者也。至於新式樣案件，不過一件，抗戰時期，重在各項物資之自給自足，而不在美觀悅目，故核准者僅華孚金筆廠一案，所准為自來水筆所裝尾鼎，而非使用新式樣最多之織物及花邊。就核准之年限言，發明方面，最初均為五年，自三十年起，核准十年者始漸以增多，可見工業技術之進步，日以卓異。例如雲南錫業公司，應用低熔原理，在柴油浴中精煉粗錫，提煉鉛鋅等雜質之方法，使取雜不純之粗錫，經簡單之程序，煉成百分之九九·七五以上之世界標準精錫，對於我國出口礦產品，貢獻甚大。新型方面，最初三年較五年為多，繼則五年較三年為多，發明實施製造，三年本嫌不足，倘能於原案核准之後，看手準備製造，五年之內，庶有濟乎。

再就各個案件之內容言，則發明創作，深受環境之影響，例如機械及工具方面，戰前紡紗廠均大型機器，發明創作，遂多屬大型機之零件，戰後小型紡織機盛行，乃偏向於小型機之創製，直至國內仿造大型及印度式紗錠成功，此風始止。此外如川鹽有關民食，小型蒸汽鍋爐，可以自製，均各有若干新型創作，照明器具方面，戰前多屬於多絲燈泡，戰後多屬於燃用菜油之植物油燈，菜油價昂，則又改趨於桐油燈及電石燈。化學品一類，應用最廣，戰後核准各案，多係利用當地原料，以新的方法，造成後方所急需之物品，如酒精，汽油，潤滑油，染料，電木粉，水泥，及其他工業原料。交通工具，因戰前柴油價格，廉於汽油，技術家所研究者為如何使柴油充分氣化，故實業部所核准，多屬於柴油化汽器，戰後液體燃料缺乏，注意點又改趨於代油爐及油料之節省，經濟部所核准，遂以木炭爐，煤氣爐及節油器為多。印刷及文具一類戰前自來水筆普遍使用，觀摩既

多，其有關創作亦較多。戰後因計算器價值高漲，為清寒學生所不能購置，則羣起研究利用廉價原料如竹、木、以新穎形式，製成各種計算器，以供應用，經核准專利者達十五案之多。凡此種種，可以見吾國人對於改良環境，情緒至為熱烈，而此種情緒，實為促進人類文明進步之重要因素。

此年以來，後方工業始終在艱苦奮鬥，克復困難之中，亦正因很艱苦而增努力，因努力而有發明，抗戰彌殷，工業技術之進步亦彌多。綜其要點，厥有三端：(一)為研究發明已在國內智識及工藝級階，蔚為風氣。最初國人對於發明創作，失之淡漠，繼又視之過於崇高，以為發明創作之呈請專利者，必皆為基本發明 (Basic or Expansive Invention)，不知工業先進國家，每年所核准之專利案，數以萬計，其大多數亦屬於引伸發明 (Developmental or Intensive Invention) 或小發明 (Minor Invention) 也。此種觀念，近漸不復存在，證之經濟部歷年收到呈請案件之增加，可以明瞭，而智識及工程階級之呈請專利者，尤日益加多，證之統計，發明人曾受大學教育者，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又不足十人，三十年為四十七人，三十一年為五十五人，發明人現任大學教授者，二十七年僅一人，三十年為十人，三十一年為十五人 (註六)。以上兩項，並皆有逐年加增之勢。(二)為特許專利，已在一般社會，引起深切之注意，利害關係人對公告案件，提起異議以及對已經核發證書案件，提起舉發者，以旺為數寥寥，直至近年方逐漸加多，工業界實施發明創作者，亦多與發明人訂立契約，得其允許。(三)為早准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實屬應州，其產品大量應市者，大為增多，例如代水泥，煤氣爐，補物油燈，棉楷紙漿，膠木粉，染料，等均已設廠專製，對於抗建工作，貢獻殊多，內中如孟心如等發明之染料，出貨數十萬斤，魏學仁楊簡初計輝廷等創作之隔層濾杯式陽電極，出貨逾十萬隻云。

第四節 工業技術研究之獎勵

工業發達國家，公私研究機關為數既多，大工廠及大公司，對於有關本身業務之各項技術，亦常予研究人

以資助，故政府專利機構，僅須依據呈請，依法處理。然在工業落後之國家，發明創作之研究，有待政府之積極獎進。蘇聯一九三一年四月四日公布之發明及技術改良法，其第十四條規定「爲促進發明及正確利用發明及技術改良起見，在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及各加盟蘇維埃共和國各人民委員會，各經濟部門組合，暨合作總局五百人以上之各種生產及運輸公司（其中包括國營農場及曳引機站）大建築公司以及其他各企業團體之下，成立發明機關」，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並規定各經濟部門之發明機關，應負有「有益發明之研究及試驗，並促成其實現」之任務，同條第一款規定各種企業所屬之發明機關，負有「協助發明及改良之技術研究」之任務。又捷克專利法第三篇第七章爲「貧寒發明人扶助規則」，對於扶助之範圍，扶助之認可，請求扶助之呈狀，以及證明文件等，詳細規定，立法原意，均在未曾完成發明以前，主管機關即已予發明人以種種利便，而促其成功，此以較發明成功以後，僅僅依法核准專利者，獎勵更爲積極。我國自民元迄今，對於發明人之研究向無協助辦法，經濟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公布之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附錄九），實爲國內獎勵工業技術研究最早之規則，依照辦法，（一）爲對於工作方面之協助，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或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者，其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場廠，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二）爲對於研究人生活方面之協助，即經濟部對於已經審查合格之研究人，得按下列標準，酌量給予之：（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二）屬於創作，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依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受有協助者，其發明創作，一經完成，仍可呈請專利，故公布之後，呈請者頗爲踴躍，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共一百四十七案，經協助實驗者十一案。協助方法，大多給予實驗研究所必需之材料費，以節省研究人赴指定廠礦之往返跋涉，內中協助實驗費較多者，爲廣西大學李運華彭光欽之自涼蓀菓樹提取樹膠一案，計實驗費七萬元，補助費十四萬，元及蔡叔厚改良自流井灶，兩次共七萬四千五百元云。又自抗戰以還，重要工業原料器材之仰給外洋者輸入困難，經濟部爲獎勵仿造起見，於三十二年四月公布獎勵

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附錄十一)，規定原料器材，分最要及次要兩種，仿造最要物品成功者，給予獎金一萬至十萬元，仿造次要物品成功者，給予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公布最要及次要物品名稱三次，計列物品七十九種，經仿造成功，呈請獎勵者一百零五件，內中已經核定給獎者三十六案，其物品為輪帶革，黃血鹽，無接縫毛毯，植物染料，煉錫，砂輪，銑刀，變壓器油，描圖紙，人造橡皮，再造橡皮，黃臘綢，黃臘布，錦質顏料，製革刨刀，電木原料及麻鐵等十七種，共發獎金四十二萬元。此項辦法之用意雖在仿造品之獎勵，但以國內外原料不同，環境各異，其因仿造而發明新的製造方法者，已數見不鮮。經濟部又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公布經濟部六週紀念礦冶獎金規則：(一)對於探礦選礦冶金及礦產地質等確有成績人員，每年分甲乙兩等給獎，甲等一人，獎金四萬元，乙等二人，獎金各二萬五千元。(二)對於大學肄業一年級以上，成績優良之探礦冶金系學生，每年給獎各三千元，三十三年得獎人員，業已審定發表。計王翼巨得甲等獎，沈光苾得乙等獎，學生八人得獎學金。三十四年一月經濟部復決定設置七週紀念工業獎金，給獎規則，短期內亦可公布。

此外兵工署方面，除依照二十四年六月之海陸空軍獎勵條例外，並於三十年八月公布兵工新發明評獎委員會規程，就有關武器彈藥等項之發明改良，審查獎勵，獎勵方法，採用現金，給獎標準，新發明分甲乙丙三等，凡思想新穎製成實物而完全合用者為甲等，思想新穎製成實物而不盡合用者為乙等，思想新穎，原則合理而不能製成合用之實物者為丙等。改良亦分甲乙丙三等，凡將國內外已有之武器設備及製造方法，加以改良，而增加其效能者為甲等，將國外已有之武器設備及製造方法，其在國內尚未經製造成功而經其初次仿製完成者為乙等，凡對於兵工新發明及改良工作，思想與製造，均無成功希望，而其模型消耗甚多之金錢，或其圖案計算消耗甚多之時間者，酌給慰勉金。教育部於三十年四月公布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關於發明方面，應用科學及工業製造品均可申請，後者，並應附繳專利證書，審查合格，分三等給以現金獎勵。衛生署於三十年十一月公布獎勵醫藥技術條例，對於醫療藥品及醫藥器材之研究發明，分別用(一)褒章(二)獎狀(三)獎金為獎

賜，並給予補助金，俾發明人完成其研究工作，聞三十一年一年間呈請者共七十餘案，補助研究費者有（一）豐禾特效藥及（二）規寧代用品等。農林部於三十二年七月公市農業研究獎勵辦法，設置農業研究獎勵金。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三年一月公布水利著述及製造辦法，對水工器械之製造與仿造予以褒獎，給予獎金或協助實驗。航空委員會於三十二年間先後公布航委會航空工業提倡獎勵辦法及航委會航空工業許獎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三年二月經濟部並會同教育部及航空委員會訂擬訂獎勵航空技術與機械發明辦法六條。又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常以研究專題，登報徵求解答，成功者予以現金獎勵。以上各項，或就每一部門或就某一專題，獎勵研究，其對於工業技術研究，直接間接，裨益良多。

註一：J. Volzac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art II, Historical Survey.

註二：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工字第五〇四九一號批文「關於異議案之審定，即為再審查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法提起訴願。」

註三：U. S. Patent Office: The Story of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11

註四：Popular Science, Dec. issue, 1943, P. 80

註五：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第五三二面。

註六：經濟部「抗戰六年來我國工業技術之進步」第一七面。

第三章 何謂發明

第一節 發明之定義

發明權之發生條件，專利法第一條有明文規定「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究竟何謂發明，條文未予說明，而發明之定義，本難為確切之詮釋，故各國專利法規，大多均採概括主義。美國專利法（註一）列舉「凡首先發明或發現切合實用而又新穎之製造方法，機器，製造品，組成物體之成分，或上述各項之改良方法者，又或發明或發現無性生殖之一種新植物，而非一種塊莖繁殖之植物」者，為呈請專利之範圍。英國專賣條例第六條，解釋新發明，為新的製造方式（new manner of manufacture）。此「新的製造方式」，法院最初解釋僅限於已知的或新的物品所用之引擎或器具，繼將發明範圍，擴展及於「方法」，更進而為「就已知方法，用新的組合所產生之結果，其產品較舊的組合所得，為更新，更好，或更廉，則此項組合，亦得專利。」最後則擴展為「苟其方法有某項結果，即無產品，亦可專利」。英美兩國准予專利者，包括發明與新型在內，範圍自較廣泛，然對於「發明」一語，均無確切之界說。

各國學者，對發明試作定義者指不勝屈，然至今尚無為世界所公認之界說，例如鄧必克氏（Dambach）以為「發明者即新穎而尚未存在或產生之實用物品或生產方法（註二）。此條未承認具有技術上效果之創造，實則由現存之技術，容易作成者，不得謂為發明。加里司氏（Gibson）以為「發明者，即對於自然界之物質，施以具體的技術的作用，使可反復達成某種效果之未知事實之發現，或是將外界物質或自然法則，加以具體並技術上之應用，使可反復達成某種效果之未知事實之發明。」（註三）此條範圍，包括發現在內，似有未當。斯立生氏（Steinbohn）以為「所以對於發明，特別以專利制度，加之保護，是因為根據發明所製造之物品，較原有者表示顯明

的技術進步之故。因之發明者，即利用自然力製造出來的物品，較原有物品，有顯明的技術上進步，且足能滿足人類需要者。」（註四）此條所稱顯明之進步，雖免無一定標準之嫌。柯勒氏（Koller）以為「發明者，即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力；發生實用之效果，並以此滿足人類需要之表現於技術上之人類思想之產物。」（註五）本條中「滿足人類需要」一語可辯，因專利法規無不加入「工業的發明」或「工業上價值」之制限，即已含有滿足人類需要之意義在內。班奈脫氏（Banaret）以為「發明者，利用已知——不必明瞭透徹——原理，製成物品，以達到預期的結果，此項預期結果或達到此結果之方法，必具有若干新穎性。」（註六）清瀨一郎以為「發明者，利用自然力，創造某種技術效果之思想而可認其客觀的存在者。」（註七）以上柯勒氏，班奈脫氏及清瀨一郎所下定義，均較適當。班氏之所謂「製成物品」，即必須含有物的構造（Physical structure）之意，故音調佳妙之一組樂譜，僅為表示智力之一種印刷品（註八），以及一般印刷品之排印，不論其成為書本與否，均不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註九），所以物品之新穎，若僅在印刷品之排列次序，或係營業上一種方法或制度者，不予專利。（註十）然若所印之紙或物品，其設計與印刷物有關，或撕開或打孔，此則不僅為一種思想，而為實際物品（actual physical article），如果合於實用，即在專利之列（註十一）。

嚴格言之，發明本應為一種思想（Invention is the idea itself, the burst of new thought）。（註十二）而非表現此項思想之實體，所謂發明機器，應為此機器之抽象觀念，而非製造機器之鋼鐵，不過此項觀念，有待實物為之表現耳。再則自然力之利用，與夫未知之技術的效果之創造，尤須於新穎合用之外，在程度上超過現在之功夫，而為一般人所不易推知者。美國法院判例，對此迭有解釋，一則謂「專利呈請人必須表現若干天才，靈悟，或理想，並經過工藝之人所能企及者。」（註十三）再則謂「發明為例行工作者所不能具有之新的機智之顯示。」（註十四）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對於此點，亦有闡明，認為「發明之要素有三，即新穎，合用，與發明力（inventive faculty）是也。所謂發明力者，即超過現在技術程度之深處。」（註十五），因而專屬專利（self-evident improvement），往往為各國專利機構核駁案件及法院判

決之一個理由。至發明人對於發明之理論，是否明確正確（註十六），或者屬於偶然的成功（註十七），或者
在主要部份，雖儘可存在及運用，但有小疵，極易為有關此業之熟練技工所改善者（註十七甲），與發明之本
質，均無妨礙。

所謂達到一定的技術效果者，必須具有新的功用，所以：

（一）僅僅容量或尺度之增減（註十八），或僅僅同式機件之增多（duplication of parts）（註十九），
不為發明，例如內燃機之僅增多一個汽缸者，不得就此點核准專利。

（二）僅僅以工藝熟練（superior workmanship），達到更加準確更加精細之目的，其原因由於新的
製造方法或新的機器者，不為發明（註二十）。

（三）僅僅屬於一種作用或目的者，如發明「無熱之光」，不予專利，但該項「無熱之光」之方法，屬於
發明，可以專利。

（四）集合各種公知公用之物品，僅使各部份發生既知之作用，其結合不發生技術上之新效果者，不為發
明，例如具備小錐，拔栓器，開罐器之小刀等，成爲一種器具者，不予專利。

（五）用與從來全然別異之方法，得既知之效果，就方法本身論，可謂已得新的效果，因此可稱曰「發明」，
反之，並非使用與原來完全不同的方法，而只是將原來的物品或方法，加以更改，而成爲均等之物品或方
法，自未便認爲屬於新的技術上的效果。所謂均等（equivalent）方法，即可以交互轉換作用，並爲公眾所通
之方法，所謂均等物（註二十一）者，即作用（function）形式（mode）及結果（result）相同之物品也。例
如英國孫唐案 Sandow Ltd. v Szalay（註二十二），孫唐式啞鈴，縱分爲二部，其間裝有壓縮空氣，蓄有彈
力，若以強力緊握啞鈴，二部合爲一體，藉此供鍛鍊身體之用，Szalay 啞鈴，亦分兩部，中間裝入橡皮球，
發生同一功用，法院判決，壓縮空氣與橡皮球，爲發生同一作用之均等物，確定 Szalay 爲侵害孫唐之專利
權。我國對於均等物之更換，亦向不視爲發明，例如僅以原料變更（註二十三）或形式變更（註二十四）請求

專利權，無不予以核駁。

(六)設計或構造，均為獲得結果而利用之技術上補助手段，故構造變更，而所產生之效果不變者，此項變更，不能認為獨立發明(註二十五)。例如日本人有岡姓者，以「開關安全家用器」呈請專利，但以前曾在日本國內通行之美商某大公司製品目錄中有同樣「高壓開關安全家用器」之記載，與岡姓專利品，由同一設計而成，不過其構造中不用板石而用磁器，其斷面丁字形之零件，不裝於匣之內面，而裝於匣內，並於匣下附底，將上部導線插入孔，裝於匣之側面，為不同之點而已。日本特許局審決「不過為實施同一考案設計上之差異，不能因此認為兩者為個別之發明」。大審院於四十一年判示為「兩發明之相同與否，不一定由實施該發明考案之設計相同與否，而為決定，應視由設計以表現效果，其考案之相同與否定之。即設計雖有若干不同，而由設計以表現效果，其考案相同時，二者即不得不得不謂為係同一發明，此為特許法上斷定發明新穎與否之標準，故原審決一面認本案特許品，與美國公司出版目錄所載之開關安全器，設計有不同，一面謂兩者非個別之發明，與特許法理，並無違反之處。」又大審院大正七年對於類似案件之判決「兩發明相同與否，不一定由實施其發明考案之構造相同與否定之，而使構造上有若干不同，而由其構造，以表現效果之考案相同時，兩者不得不得不謂為係同一發明」。

(七)性質上雖屬設計或構造之變更，但其所產生效果，較以前為進步，因而可認為發生新效果者，則可認為新發明。日本大審院昭和三年(才)第一二〇五號判決「為應一定工業上需要，工業之新裝置，較之以前為達到同一目的之舊裝置，效果甚大，其進步有不能僅目為舊裝置之改善者，則不得不得其符合特許法第一條所稱之發明」，甚者如製品顏色，有時亦可以加以保護，例如修面刀片，製成藍色得有專利，所以然者，一以屬於創見，一因刀片加色，可省磨光之費用之故(註二十六)。

(八)所謂新的功用，不必較原有物品，更為精良，更為經濟或效率更高(註二十七)，在某種情形下，與進更劣之物，亦自有其價值，例如對同一物品之，於已有之製造方法外，更加一新方法，於人類亦有利益，其

Wolfsbach Incandescant gas light co. v. New Incandescant gas lighting co. 案，爲以金屬鈦製成燈罩，比原有者光度反劣，法院以爲（註二十八）「該燈罩雖光力較劣，但鈦以前無甚用途，由該燈罩開一新利用途徑，不能不謂爲有益（utility）。」

工業技術愈發達，則各部門間乃至每一部門之各項物品間，關係愈爲複雜。已知某種生產工具及生產方法，自某一技術領域蛻變而來者，是否可成爲獨立之發明創作，各國主管機關所持意見，頗不一致。德國對此問題之處理，計有四種原則：（註二十九）

一、蛻變範疇與原來機器相差甚遠，則蛻變之機器可得專利，若兩個技術範圍，互相接近，則此種蛻變，不能專利。

二、克服一定技術困難之蛻變，可得專利，尤其需要新的形式，而與已知之發明品，毫不相關者。

三、若在新的領域內，提出新的技術要求，而由第一領域蛻變而來之方法，正能適於此種要求，即認爲可予專利。

四、若蛻變物在新的領域內，有良好的效果，則此種蛻變，亦可專利。

蘇聯對於蛻變之處理，有下列二項原則（註三十）：

一、蛻變物由一個技術範圍而蛻變至另一個完全不同之技術範圍，若因此種變動而獲得新的技術效果，即其主要部份並未改變，亦可得創作證明書及專利權。

二、蛻變物由一個技術範圍，而僅部分蛻變至另一範圍內，即其主要部份改變，亦不能認爲有創作證明書及專利權。

第二節 發明與發現

利用自然力，創造未知之技術的效果，而客觀的存柱之一種思想，稱爲發明（Invention），首先得見或

得知天地間本已存在但從前尚未見過或知悉之事物或原理，稱為發現 (Discovery)。發明之目的，為發明者之所熟知，發現之結果，或出於發現者之所意料，兩者區別，頗為顯明。以保護發明為目的之專利制度，對於發現，不論如何重要，均不在保護之列。美法兩國專利法，發現與發明並提，其實二語異語同義，所謂發現，非一般所謂之發現也。法國居里夫人 (Madam Curie) 發現新元素鎂，不能請求專利，但彼所發明自含鎂礦石中提煉之合金之提煉方法，或金屬鎂，或溴化鎂 (Radium Bromide)，可以呈請專利。柯立芝氏 (Collidge) 發現延展性鎢，不能取得專利 (註三十一)，蓋鎢在某種溫度及某種情況下之可以延展，為其原有之性質，非人為之發明也。若有人焉，發現自然界原有之混雜及不純粹之物質，加以提煉，成爲一種新的產品，具有新的性質及用途，而絕非自然界原有物質之所能及，則此項提煉方法及提煉所得之產品，均可專利 (註三十二)。我國辦理專利機關，亦向不認爲發現可予獎勵，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曾有「發現天然物產，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能稱爲發明」之決定。(註三十三)

然科學發現，實爲工業之基礎，純粹科學家頗多不事生產，處境清寒。發明家利用其發現，改進工業技術，得專利之保護，則純粹科學家亦應享有某項權利，就性質論，科學家與文藝作家相仿，而文藝作家之作品，又受版權之保護者也。第一次歐戰終了，法蘭西比利時等國，有保護科學財產之運動。法國 J. Barthelemy 教授首先於議會 (Chamber of Deputies) 提出建議，主張用兩種保護方式，一種即製造家利用發現，實際應用時，發現之科學家，可請求給予報酬，如戲劇作家之收取演出費然。另一種即科學家可以其發現請求一項權利，不禁止他人利用其發現，但使用於工業上實施之場所時，必需得其許可。(註三十四) 上項建議，得學術界之熱烈贊同，而卒未能成爲事實，嗣後迭有其他專家，提出方案，開會商討，雖亦無所成就，但科學家發現之應受保護，漸爲各方所瞭解，不過其保護方法，當有以異於專利耳。

法國有原理無專利之謬 (You cannot patent a principle) 蓋原理為天然界既存之法則，非人類思想所作成，自無可予專利之理由，但者應用新發現之原理，作成發生新效果之設計，仍不失為發明。牛頓 (Newton) 發現萬有引力，法拉第 (Faraday) 發現電磁感應 (Electromagnetic Induction)，哈維 (Harvey) 發現血液循環 (Arterial Circulation) 均在學術界開一新時代之革新，而均不能專利。若利用新原理，作成新發明，新原理之原野，以開從未為世人所開始，則此新發明之範圍，非常廣大，學者據此類發明，為先鋒專利 (Pioneer Patent) 或傑出專利 (Master Patent)，受世人特別尊敬，例如華德 (Janneo Watt) 利用蒸汽之膨脹力，發明蒸汽機，奈耳遜 (James Nelson) 發明煉鐵爐空氣之預熱，蓋以前送風入煉鐵爐者，均認為非冷空氣，則不能增加火力，奈氏擬以為冬季火力，所以較夏季為旺盛者，因空氣乾燥，而非因寒冷之故，再三研究，遂發明加熱之空氣不使爐子冷卻，反可助燃之原理，乃以「用加熱空氣送入製鐵用之熔礦之裝置」，得有專利，遂於製鐵業起空前之革命。牛頓及奈耳遜之專利，均先鋒專利或傑出專利也。

註一··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36, Sec. 81, §4336

註二··K ommentor S. 2

註三··Kommentor S. 27

註四··Patentgesetz, S. 31

註五··Lehbuch, S. 13

註六··Wilham B. 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6

註七··清澤十郎·特許法原理，六六面。

註八··D. S. Codas Annotated, Title 35, §31, note 152.

註九··Andur, Patent Law and practice pp. 22-23.

註一〇··U. S. Codas Annotated, Title §35, 31, Note 137

註一〇 (Boges V Rbartsen)

註一一 Brown V Grane Co., Fed. Rep. 133, 285.

註一二 The applicant must have exercised some degree of ingenuity, displayed some

flash of genius, inspiration, or imagination not within reach of mere craftsmanship.

A. O. Smith Corporation V Petroleum Ironworks Co., U. S. C. A. Title 35, 49:41.

Note 2411. Pat.

註一四 U. S. Codes Annotated, Title 35, § 51, Note 248.

註一五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著28號字第三五號節約皮夾案，80號字第一九九號斜背

鋼皮木梳再審查案。

註一六 U. S. Codes annotated, Title 35, 31 Note 153.

註一七

註一八 Pembroke V Sulzer, Rhodes: Patent Law, P, 9,

註一九 Westinghouse Elec, & Mfg, Co, V Pittsburg Transformer Co., Fed. Rep (2d)

10, 593.

註二〇 Dunbar V Myers, U. S. Supreme Court Reports, 94, 187

註二一 International Tooth Crown Co, V Gaylord, U. S., Supreme Court Reports, 140, 55,

註二二 Andrus: Patent Law and Practice, P, 134, 49

註二三 Sandow Ltd, V Szalay 23 Report of Patent Cases, 6.

註二四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著48號及118號免前鉛筆案。

註二五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著27號字第一號鋼子梳子案。

註二五… 梳齒一類… 特許法原題、七一—七二頁。

註二六… Gillette Safety Razor Co. v Windsor Mfg. Co., U. S. Codes annotated, Title 35
§31, Note 33.

註二七… Lamb Knit Goods Co. v Lamb Glove & Mitten Co., Fed. Rep. 120. 267

註二八… 17, Reports of Patent Cases, 287

註二九… 蘇聯海雅滋教授… 發明基本問題第一五二至一五三頁。

註三〇…

註三一… G. R. Co. v DeForest Radio Co., Fed. Rep. (2d) 17,90.

註三二… Parke-Davis & Co. v H. K. Mulford Co., Fed. Rep. 189, 95.

註三三…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38號字等/60號天然水泥再審查案。

註三四… Ladas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ies, P. 84b.

第四章 發明之新穎性

專利制度建立之初，英國法院即認定公用事物之專用特許，足以妨礙他人已有之營業，故對於特許專利之發明，自始即以新穎性為其基本條件之一。一六二四年公布專賣條例並有明文規定，遂益成為專利制度之根本原理，在另一角度言，專利制度之目的，一方在保障發明人之權益，一方在督促發明人公開其發明，發明之必須具有新穎性，亦至為明顯之事實。各國專利法規，不獨以此為核准條件，並多於核准之後，允許無論何人，發覺原專利案有違反新穎者，可以向專利機構舉發，經查明屬實，即予撤銷。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以及專利法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均有類似規定，其重視新穎性有如此者。

暫行條例對於發明之新穎性雖無明白規定，然其第一款所稱首先發明之「首先」，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創作」，均指新穎而言，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依照條例，審查案件，凡破壞新穎性因而核駁之條件，大致不外三端：（一）已為公知公用之事實，例如審查決定書三二駁字第四一四號之藍黑墨水案，其理由為「以五倍子及硫酸亞鐵為原料，製造藍黑墨水之方法，久已公知公用」。（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在先者，例如三二駁字第三六五號之牙膏管案，其理由為「與前實業部核准專利之周厚坤旋進式永用牙膏管，大致相同」。（三）已見於國內外刊物者，例如三二駁字第四二三號之由松香提燈油再審查案，理由為「查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工業中心第五卷第九期四一七至四二二頁，李胤君松香製造汽油及燈油試驗報告，有……，由此可知呈請人所用方法，並非首創」。又如三二駁字第四二二號之用水解法自桐油製甘油案，其理由為……見於 *Fryer & Weston: Technical handbook of oils, fats & waxes, Vol. I, pp. 29-30*，油料種類雖不同，水解原理，並無二致」。又如三二駁字三四六號之黑皮電線案，其理由為「……見於 *Standard Handbook for Electrical Engineers, §16-30……*」以上數項條件，本亦為各國通例，專利法第二條，對此有詳細規定，

其原文如下：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以上五款，可歸納為兩類：關於排除新穎性之理由，如（一）刊物，（二）公用，（三）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四）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五）祕密大量製造等長屬之；關於維持新穎性之理由，如（一）研究實驗，（二）展覽會陳列等均屬之，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排除新穎性之理由

刊物及公用，為公知之重要條件，在若干情狀之下，公知之成立，初不限於刊物及公用，至「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一點，理由至明，無庸贅及。近世文明國家，均建立專利制度，發明人有所發明，在勢不能同時向各國呈請專利，而各國又無不欲新發明先向其政府呈請專利者，於是一八八三年巴黎之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訂定，發明人向參加同盟之一國家，呈請專利，於一年內向其他各國呈請者，可以向第一國呈請之日，作為向其他國家呈請之日。美國專利法第四八七節（註一）中，有更為明白之規定，凡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或已得專利之發明，若不於十二個月內向美國專利局呈請專利者，不予專利，立法頗為平允，專利法即採取此項原則。又新發明完成之後，倘祕密大量製造，藉以牟利，則此項發明，將有長期間不公開於社會之虞，經若干時間之後，發明人感覺必要，方履行呈請專利之手續，政府自毋庸再予獎勵。（註二）故英國專利法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五項即規定在呈請專利前，發明由發明人而非國家機關指定之人，或非國家機關，大規模秘密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可撤銷其專利權，即不承認此項發明，仍保有其新穎性也。我國專利法第二條第五款，蓋採取英國之立法精神。茲為明瞭起見，就（一）公知（二）公用（三）刑物三項，分述如下：

（一）公知 公知之事實，以存在國境內者為限，世界各國，除法國法系外，莫不以本國轄境為限，蓋專利制度，本以保護國內產業為目的者也。存在之時間，或以在呈請時，或以在核准時為準，兩者相比，復以在呈請時為準者，理由較為充分，其故由於發明為非發明人所呈請，為發明人所不知，迨發明人依法異議，經決定厚案不予專利，而發明人依法呈請專利時，得以非發明人呈請之日，為發明人呈請之日，倘原案已經核准，發明人請求撤銷原案後再依法呈請專利者，亦得以非發明人呈請之日，為發明人呈請之日。（註三）法規所定，至為公允，若採取核准時為準，則處理案件，窒礙甚多，抑公知之成立，與人數多少無關。日本大正八年（才）字第九八〇，大正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判決，說明頗為透闢，其原文謂「所謂公知公用，非多數人知之或用之之意，即使僅屬數人，公然知之，公然用之，亦不失為公知公用，反之人數雖多，而其知用之，屬於秘密時，仍不能認為公知公用。」英國人有以某種構造之鎖，得有專利，另一人以缺乏新穎性，提出異議，調查結果，發現現在某處臨街房屋門上，裝有一具同樣之鎖者，已經數年，結果以屬於公知，原案撤銷（註四）。又如日本人某，對豆鼓醬油製麵原料調製法，得有專利，後發現在呈請前，有人曾在任何人均可入場之釀造廠裝設同樣機械之證據，大審院遂為「特定之機械，裝設於任何人均得入場之處，使用之時，即使無實際為參觀該機械之使用而入場者之證據，仍不失為公知公用」之判示（註五）。再則物品之發明，為由該物品之性質作用，所發生某項效果之思想，凡不能知其性質作用及其效果時，仍不能謂為知其發明，故構造複雜之機械，若觀外形，不能知其作用時，雖有人觀覽，亦不能認為公知，例如美國保險箱專利案（註六），專利目標，為製造保險箱之釘，製成出售之時，此釘全部隱藏，全然不見，法院認為此釘在出售時，必須鑿破此箱，方被發現，鑿製之時，凡有關部份之工人，莫不知之，凡此即可構成公知之條件云。反之裝設於自己試驗室或工廠

內之機械，於不得漏洩之條件下，使其家人或雇用人知之，是爲 Confidential Disclosure，不足以損害發明之新穎性。

(二) 公用 公用即英美法規所稱之 Prior User，其範圍限於國內，其時間限於呈請以前，與公知相同。公知由於公用，未必均成公用，而公用則無不成公知者，公用之成立，亦不以人數之多少而異，僅僅一個人亦能成立公用之條件。美國 Consolidated Fruit Jar Co. v. Wright 案，法院即判決「專利人出售或使用其專利品，僅屬一次，在某種情形下，可使專利案因公用而不成立」。(註七)

(三) 刊物 刊物記載，足以造成公知，而刊物記載之程度，必使精於該項技術之人，不需特別之試驗，即可實施，例如英國 Belts v. Menzies 案，發明品爲薄錫片與鉛片壓成之物質，在發明前，某刊物有關於此二金屬重合品之記載，但錫片與鉛片之厚薄及壓至若干程度，未經敘明，法院以從事實施，對於上述各點，必重加試驗爲理由，認記載爲不充分(註八)。至刊物之出版處所及其年限，各國專利法規，規定甚不一致，意大利規定，凡新發明載於國立諸科學社出版之刊物者，如於一年以內呈請專利，不妨礙新穎性，並得以上項刊物出版之日期，作爲呈請專利之日期。美國專利法第四八六節，規定必須於呈請時一年以前，不見記載於美國或國外之刊物，英國專利法第十一條乙款「呈請人之發明，在本案可能核准專利之日起五十年內，已在國內其他專利案之說明書中引述，或其發明在國內其他文書上已有引述，而爲公衆所利用者」。德國專利法第二條「凡發明已見於呈請專利前一百年內出版之刊物」。蘇聯專利法第四十六條「凡發明在申請之前，……已記載於印刷品上，或已宣揚於一般報道，致技術專家得以實用者，不能稱爲新發明」。捷克專利法第三條第一款「在發明依法呈請時間以前，已見於刊物之記載，使專門家能就該項記載，有利用之可能者」。日本特許法第四條第二款「呈請前國內之刊物，已有記載，達到使其容易實施之程度者」。瑞士專利法第四條「發明在呈請專利前，已在瑞士發表，或已在見諸瑞士境內之出版物上，用文字或圖畫披露，而使專家可以製造者，不得視爲新發明」。以上蘇聯捷克日本瑞士均無年限，英德兩國規定五十年或一百年之限期，蓋以相距在五十年或一百年以上，

時勢不同，環境各異，即使以往有所記載，亦未嘗不可予以重新考慮之機會。日本瑞士等國，出版處所，僅以國內為限，其用意始在使與公知公用之以國內為限者趨於一致。事實上此數國家工業繁盛，刊物甚多，雖以國內為限，亦不致有誤認新穎之虞。我國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採取概括主義，對於刊物出版處所，未以國內為限，蓋國內有關工業技術各項刊物尚不甚多，若採取日本瑞士等國立法精神，恐失之濫也。復次吾人所當注意者，刊物必須使公眾能有閱讀之機會，故必以刊布發行為條件，至如何可以認為刊布發行，各國法院解釋，亦有不同，例如英國法院認為「在專利局某室內，查明有記載該項發明之書籍，但圖書目錄內，並未登記，應認為未經公布」。〔註九〕又如日本明治四十五年（才）字第二一七號大正元年十月判決「英國專利公報，雖在英國發刊頒布，但日本特許局既經收受其專送，即為接受其頒布，故該局圖書室所有之該公報，為特許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在日本國內頒布之刊物，無俟多論」。又大正七年（才）字第六七四號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鐵道部總裁官房文書課圖書室內之圖書，雖在外國發行，但既存在於該圖書室，即為刊布」，由此可知，日本特許法所謂「國內之刊物」，包括一切存在於國內之刊物，不僅以國內所出版者為限也。

第二節 維持新穎性之理由

發明之成為公知公用，非出於發明人之意志，或於無意中被他人知悉，刊之書報，若因此而妨礙該項發明之新穎性，衡情度理，豈得謂平。英國法規稱此種情形為 *Unauthorized publication*，於其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明白規決，如原發明人能提出證明，經法院認為滿意時，其發明仍屬新穎。日本特許法第五條第二項，有相仿規定，但加「原發明人必由其時起六個月以內呈請特許」等語句，以為限制。其他國家，雖無成文條規，可資依據，然法院受理案件，其見解亦莫不如是，對於發明人之維護，可謂周至。關於（一）研究實物（二）陳列展覽兩項，則幾為一致之通則，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實物 一種新發明，自最初在發明人頭腦中構成其基本觀念起，以至呈請專利時止，其類須無

過若干研究實驗，以及改進之步驟，發明人往往以其發明，告之他人，藉其研討，或載於刊物，希望引起專家之共鳴，倘因此而使其發明喪失其新穎性，不得專利，自非政府獎勵發明之初意。日本特許法第五條第一款定，有受特許之權利者，因試驗而致其發明在國內公用或登載於刊物者，如由其時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得視為新發明。英國對於因研究試驗，而由發明人在學術團體中宣讀或學術會報上刊載者，若由發明人事先通知專利局，而於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無妨其新穎性。我國專利法第二條所規定，即採取此項原則，惟研究試驗與實施製造，兩者頗易混淆。美國法院，認為（註十）發明人或其代理人，以非常之嚴密及深刻之觀察，舉行試驗，並對於運用之各項紀錄，極其詳細者，方為研究試驗。若於進行之時，有若干改良，或更動之點，僅可提供參證，殊不足以證明即屬於研究試驗。若證人能證明此項發明，用於研究試驗，同時亦用於商業利益，而研究試驗，屬於偶然的或次要者，即成立公用之條件。

(二) 陳列展覽 工業展覽會于技術界以觀摩之機會，藉以促進改良，成效卓著，各國均加以提倡，並為努力使工業家以其新發明參加展覽起見，對於此種新發明，特加保護，不使因陳列而妨礙新穎性。其起源為英國一八五一年所開之世界博覽會，政府頒佈臨時法律，規定「對該會之出品人於其出品之前，提出該物品之簡單說明書，則其專利呈請及詳細說明書，視為於該簡單說明書提出時所提出」，嗣後其專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展覽人在展覽發明品以前，……將其意志，向專利局長提出規定之通知書，又或呈請專利，係在舉行展覽……之日以前，或六個月內所為者，均不損害其取得專利之權利」。捷克專利法第六條規定，「1. 陳列於國內展覽會中供人參觀之發明品，得自其准許陳列之日起，至展覽閉幕之後三個月止，在某種條件下，准予暫時專利保護。2. 該項保護條件之允許與規定，依商務部長之命令行之」。日本特許法第六條規定「有受特許之權利者，其發明之件，若因在政府開設……政府認可開設，以及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各締約國內政府開設或政府認可開設之博覽會出品，以致有本法第四條各款之一時，如由開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請特許，亦視為新發明」。以上數國之規定，大多附有條件，換言之，即必須在展覽後，於一定期間內呈請專利，而又必須

其展覽會爲國家所認可者，以防流弊。我國專利法第二條第四款，即參酌以上數種規定爲之。又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盟約，亦有一各締約國中一國，其國內政府所設或政府認可之世界展覽會，凡所有陳列之工業製品，得依各國專利法規，請求專利，新式新式樣及商標等權，且予以假保護」。由是而博覽會出品之假保護及其新穎性之維持，遂於當然的意義之外，更爲各締約國國際法上之義務。我國雖尚未參加該項同盟，而專利法意旨，與此正相符合。

註一：U. S. Codes, Title 35.

註二：Machbeth—Evans Glass Co. V The General Electric Co., Fed. Rep. 246, 695.

註三：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註四：Carpenter V Smith, (1841)

Law Journal Reports Exchequer 213.

註五：大正九年(才)字第805號，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

註六：Hall V Menzies, U.S. Supreme Court Reporter. 107, 90.

註七：Consolidated Fruit Jar Co. V Wright, U. S. Supreme Court Reporter, 94, 92.

註八：Betts V Menzies (1862) 10. House of Lords Cases 117

註九：Plimpton V Malcollinson (1876), Law Reports 3, Chancery Division, 581

註一〇：Smith V Griggs Mfg. Co., U. S. Supreme Court Reporter, 123, 249

第五章、不予專利之發明

發明爲創造未知之技術效果的一種思想，已如上述。所謂技術效果，必須以滿足人類慾望爲目的，亦即必有經濟的效果之意，若對於人類生活，不發生何種利益，此種發明，原不受專利制度之保護，假定此項技術效果，不如原發明人說明書所載，其發明亦即認爲無益，雖已經核准專利，亦可認爲無效，而予以撤銷。例如英國 *Earlebrook V. Great Western Railway Co.* 案（註一），原發明以鐵道轉軸器與信號常發生一致之效果爲目的，後經證明非爲事實，法官以此發明爲無益而又危險，因判決無效。此外對於人類生活，雖已發生某種關係，而在性質上或軍事上不予專利者，亦復有之，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性質上不予專利之發明

准予專利之發明，以有否工業上價值爲斷，如德如蘇如捷克如日本，均於專利法中明白規定。我國專利法第一條，揭發「工業上價值」之旨，又於同法第三條解釋「工業上價值」，謂無（一）「不合實用」或（二）「尚未達到工業實施階段」情事之一者。所謂「不合實用」，即不滿足人類慾望或缺乏 *Utility* 之意，所謂「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即發明僅有思想，尙未完成其具體設計，或僅屬於試驗室中發現之一種現象，非待繼續研究，確定其實體作用，不能實施於工業之意，換言之，凡不合專利法第一條第三條之發明，即不得予以專利。除此以外，同法第四條所逐一系列之不予專利之物品，計共五項（一）化學品，（二）飲食品或嗜好品，（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化學品 由化學方法製造之物品，爲化學品，化學方法者，即變更物質組織與變更分子之配合等方

法，其組織與配合，均天然存在之特質，而非由人工所致，其性質為發現而非發明，在原則上本無可予專利之理，事實上凡一種化學方法可以製造之物品，輒有若干種其他化學方法，同時存在，可以製成同一物品。倘對新發明之化學品不予專利，只須該項化學品確為社會所需要，技術專家，為適應需要，羣起研究，其他各種化學方法，亦遂相繼發明，此於獎勵工業技術之意義，至為重大。蓋化學品不予專利者，對物品言，而非對方法言，換言之，以甲方法製成物品A，取得甲方法之專利，即除專利權人外，於專利期內，不得允許國內有第二人以同一方法製造物品A，初非禁止其他人不以乙或丙或丁之方法，製造A，而專利機關，對於乙或丙或丁之方法，如據呈請，並可依法審查予以專利者也。德國一八七七年之專利法，對化學品即不予專利，論者謂與德國化學工業之發達，至有關係（註二）。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協約國為經濟上之協商，以企圖對於戰前戰後之經濟戰，為鞏固之團結，在該項議決案中，有「協約國為使各締約國關於專利權之法規，在可能範圍內，歸於一致起見，派遣專門委員會會商」之規定，該專門委員鑑於德國化學家利用法國對於化學品無不專利之限制，取得用於染料化學品之專利，使法國產業界受極深不良影響，爰建議各國於專利法中，加入此項限制（註三），此則於原則之外，更加以政策上之見解。英國於一九一九年修改專利法，開始採用。日本對於此項立法之沿革，亦基於此種經濟上之原因。然如美法等國，則始終未改。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亦未以化學品除外，至訂定專利法，始採用之。

與化學品性質相仿者為合金，即在相當溫度下混合兩種以上金屬之混合物也。合金在近代工業，地位極為重要，應否予以專利，各方意見，猶未一致，德國在下列情形下，可予以專利（註四）：

1. 發現之新合金，其新要素與已知者不同，此種新因素在合金理論學尚未測到者。
2. 某種合金之已知要素，因百分率之相互變更，而得到以前意思不到之技術效果者。
3. 在已知及試驗之合金內，發現能適用於另一方面之有價值之技術特性者。

(二) 飲食品及嗜好品 飲食品者，謂以人體營養為目的之物品，嗜好品 Genuss-Mittel 者，謂使人類

之味覺，嗅覺或觸覺發生快感之消費品，如藥味、香料、煙草等。飲食物若予專利，有關人類營養，而與社會福利相背馳，並世各國，如德、奧、捷、蘇、芬蘭、挪威、波蘭、南斯拉夫等八國（方法除外），英國及加拿大（原呈方法例外），荷蘭、日本及丹麥（人食為限），莫不如是，嗜好品不予專利，日本特許法第三條亦有之。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醫藥品者，謂直接供醫療用之物品，亦即以醫藥原料所為之藥劑。調合法者，謂以醫藥原料作成藥劑之方法，醫藥品及其調合法，有關公衆利益，各國亦多不予專利，如德、法、意、捷、蘇、奧、挪威、瑞典、九國（以上各國，對方法為例外），阿根廷、波斯、土耳其、烏拉圭、委內瑞拉、丹麥、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以上各國，對化學方法所製之藥例外），英國及加拿大（除說明製造方法者外），均對醫藥品不予專利，至醫藥品調合法日本特許法亦不予專利。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獎勵之工業技術，以有益人羣為宗旨，違反法律，即妨害人羣利益者也，例如電力，自來水等公司出售電力，自來水煤氣，均用計畫表紀錄，為用戶付費之根據，苟有人焉，發明一種物品或方法，足以影響計畫表之準確度者，其使用為違反法律，此項發明，自應不予專利。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公共秩序之維繫，善良風俗之保持，與夫衛生之增進，均為國家立法之目的，反之，即不得法律之保障。英國之官賣條例，為世上最早之專利法規，即有「不准違反法律」(so as also they b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r mischievous to the state)之規定，各國專利法規，亦莫不如此，此所謂妨害，係指依其本來之目的以使用而言，不以道德上衛生上或其他理由為斷，例如使人容易絕命之機械，流產方法，及各式賭具等，其發明均不在專利範圍以內者也。

第二節 軍事上不予專利之發明

國家利益，高於人民之利益，為現世各國所公認，二者不能得兼，惟有舍後者，而取前者，專利雖係人與

特權，自亦不能例外。但爲貫徹獎勵起見，對於人民利益，大多仍予兼顧。英國專利法規定，有關軍事之發明，發明人得以其發明品之專利權，轉讓與陸軍或海部長。德國規定，凡應國防需要之軍事發明，可以由政府專用，但專利權人得向政府要求給予適當報酬。蘇聯及捷克規定重要發明之實施，不能得專利權人之同意時，主管機關，得令強制轉讓，而給予相當報酬。日本規定，呈請特許之發明，若爲軍事上之秘密，或公益上必要者，不予特許，其應受特許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或雖予特許而加以限制，但收用或加以限制時，政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製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專利法第五條，有「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之規定，蓋根據暫行條例之規定，參酌各國成規，而加以改訂，對於原發明人不予專利，改以相當報酬，用爲獎勵者也。

註一：8. Reprt of Patent Case 94.

註二：J.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145.

註三：清瀨一郎：特許法原理，九九面。

註四：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第一九九面。

第六章 新型與新式樣

第一節 新型

世界各國，以新型 (Utility Model) 別於發明，另訂法規，作為工業所有權之一種者，有德國、日本、波蘭三國。德國新法第一條規定「凡工作器械或實用物品或其零件之具有新形狀 (New Configuration) 新構造 (New Arrangement) 或新機構 (New Mechanism)，合於工作或有實際功用者，謂之新型」，日本稱為實用新案，其實用新案法第一條規定「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而有實用的新型之工業的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型，呈請實用新案登記」。波蘭專利法對於新的形狀，予以保護，而此項新的形狀，必須具有實用，並須裝飾之用者。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獎勵範圍，其第二款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專利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總上所述，可以見（一）新型所指，均為物品，而不涉及製造方法或程序，且僅為有固定的及自力可見的形狀之物品，例如機器可為新型專利之標的，但僅以外面形狀為限，而不涉及所以製成此機器之思想或技術上之改良。例如日本大正八年判例，有「甲實用新案與乙實用新案權抵觸與否，應斟酌其物品之形狀，構造或配合定之，而不應問及其效果之同異，反之，甲乙兩特許權之抵觸與否，應斟酌其由自然力之利用所生工業的效果相同與否定之」等語，頗為透澈。（二）新型與新發明，均必須新穎而又合於實用，與新式樣之區別，起見感者，截然不同。

發明所以保護利用自然力之思想，缺少此種思想，則為缺少基本條件 (Sufficiency of subject matter)。新型則保護物品空間的形式，發明所必須具有之發明力 (Inventive Power)，為依從來之學理，與巴任之

難，所不易推知之功夫，其技術必趨；現在之程度，新型所必須具有之設計力（Constructive Power），為依現在已有之學理與經驗，可以推測之功夫，其技術不必超過現有之程度。所以發明與新型，兩者本質不同，其非程度之差，但某種機械，可請求發明專利，亦可呈請新型專利耳。專利法第九十五條所稱之「裝置」，指兩價或兩個以上之部份結合，而有實用價值者而言，用以結合之物品，有均已公知公用者，有一部分新穎而一部分公知者，有均為新穎者，但各個物品之間，必須有某種意味之關聯，非徒將物品集合已也。又呈請新型專利之物品，不限於一個完成獨立之物品，凡未成品，半製品，甚或將機械之一部份取脫，而不成為獨立之商品者，均無不可。

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關於呈請及審查等手續，兩者相同，其差別之點，在暫行條例計有四點，（一）為新型專利期限，較發明少二年或五年，（二）新型不得延展，（三）侵犯新型專利權之罰則，較侵犯發明專利權者為輕，（四）證書給與費，新型因年限較短而較少。在專利法亦有四點，（一）新型專利年限，較發明專利少五年，（二）新型不得延展，（三）侵犯新型專利權之罰則，較侵犯發明專利權者為輕，（四）新型專利，不受強迫實施各規定。

第二節 新式樣

凡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能適合美觀者，得稱為新式樣（Design），呈請專利，蓋審美觀念，人所同具，故某種商品之能否廣為推銷，視其新式樣能否刺激顧客購買之慾望為斷，例如紡織、衣服、及花邊等業，其尤著者也。就品質言，新式樣與新型之區別，在注重美觀，而不顧實用；與商標之區別，在於由於才智之產物，而非僅為表彰出品之記號，但新式樣與美術設計間之界限，則不易劃分，大致言之，新式樣應用於大批商品，而美術設計，則應用於較少之場所。世界各國，除智利、保加利亞、芬蘭、希臘、拉脫維亞、盧森堡、荷蘭、羅馬尼亞及土耳其諸國外，均制定單行法，予新式樣以專利權。然其範圍，亦至不一律。美國新式樣法規定，凡

製造品之新的及裝飾的新式樣，均可呈請專利。英國新式樣法規定，凡以工業程序方法或所製物品，關於形態 (Shape) 形狀 (Configuration) 型式 (Pattern) 及裝飾 (Ornament)，不論其製造方法為人工，或機械或化學，其方式為分析或組合，若使其成品所有之式樣，為目力所能見者，均可以新式樣呈請專利。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享有製造及販賣之權。蓋物品與新式樣種類，俱極繁瑣，而創作新式樣之目的，亦僅在增加某種物品之美觀，俾得易於推銷，而非將日常用品，一律加有該項新式樣也。若使因某項物品所用新式樣，准予專利，遂不准其他物品，使用同一之新式樣，當非事理之平，故各國新式樣法施行細則，均附有物品分類，以便指定，將來我國專利法施行條例中，當亦有物品分類在內。又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屬於同一人之若干近似新式樣為聯合新式樣，倘已有一個新式樣，呈准專利在先，僅有原呈請人可以任何一個聯合新式樣，呈請專利，同法第一百廿一條規定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均所以保護專利權人之權益及杜絕糾紛者也。

新式樣專利與發明或新型專利，關於呈請及審查等手續，大致相同，其不同之點，在暫行條例計有四點，(一)新式樣專利期間僅為三年，(二)新式樣不得延展，(三)侵犯新式樣專利權者處罰最輕，(四)證書費最少。在專利法計有五點，(一)新式樣專利權僅五年，期限最短，(二)新式樣不得追加及延展，(三)侵犯新式樣專利權者，處罰最輕，(四)新式樣專利，不受強迫實施各規定，(五)新式樣專利年費最少。蓋工業所有權為無形財產，由其收益，政府自可課稅，新式樣在性質上較不重要，故所收最少。

第七章 專利之呈請

第一節 呈請人

發明爲發明人之成就，則以發明呈請專利，唯有發明人始有其權利，故在英美加拿大諸國，呈請人均限於真正首先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在德、奧、荷蘭、瑞典諸國，呈請人若非發明人，必須註明發明人姓名，蓋以發明創作，大多出於學者及技術家之手，若其苦心研究之所得，既已轉讓他人，並因此而不得享有其應得之榮譽，甚非專理之平也。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亦探此意，第一條有「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之規定，同條例第十一條，並有「獎勵呈請權……均得讓與或繼承」，「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等規定，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又有「說明書應詳載發明或創作人之姓名等項」之規定，換言之，發明若非由原發明人呈請專利，可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爲之，受讓人無規定，可爲自然入，亦可爲法人而呈請之時，不獨應載明發明創作之人，並須附有呈請權證明文件也。專利法第十二條，與暫行條例相仿，所不同者，計有二點，（一）呈請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外國人亦可呈請，但以其國家與我國訂有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者爲限（第十四條），蓋專利爲個人特權，自應以互惠待遇國家之人民爲限，庶爲平等。（二）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第二十條），第二點蓋採取美國立法精神。美國專利局局長蘇頓（Dr. William Tharnton）（1802—1878）（註一）致力於專利事業之推進，自任局長後，其本人之若干發明，悉數放棄請求專利，後遂成爲慣例。美國於一八三六年修改專利法之時，以明文規定，專利局職員，不得請求專利，防微杜漸，意至美也。至其他公務員，則不受限制，經濟部解釋（註二）「公務員有所發明或新型創作或新式樣創作，有呈請權及專利權，不因呈請書內敘明公務員身

份及服務機關而有影響，但不得以公務員名義呈請。三十三年三月行政院公布機關政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對專利權之分配，有詳細規定，並規定，呈請權依專利權之所屬，詳見第十三章「受雇人及雇用人章」中。又華僑生長海外，有時已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是否在暫行條例「中華民國人民」範圍之內，時涉疑問，經濟部於二十七年間函准僑務委員會管字第二一三七號復稱「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在外生長之華僑，既確屬中華血統，又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脫離國籍，則應認為我國籍民」，所以在外華僑，如有發明創作，可依暫行條例，呈請專利，將來專利法施行之後，且請人不限國籍，則更不成問題矣。

第二節 代理人

以發明，新製，新式樣呈請專利及其他有關專利事件，必需技術上及法律上之知識，發明人即使嫻習技術，未必熟諳一切手續，更未必對有關法律，有深切研究，如果草率從事，殊不足以保障本人應有之權益。在專利權方面，為謀事務進行順利起見，亦極願所有呈請事件，均能依式辦理，而免飭補或更正等手續，因此之故，各國專利局均承認代辦專利手續之代理人制度（Patent Agent, Patent Attorney, Patent Agent），非代理人不得為代理之行爲，違反者處以罰金，並不承認其代理行爲。按民法總則第五節，本有代理之規定，當事人可任意選擇其代理人，不必限定資格或地位，但在訴訟行爲，除當事人外，法院必須以律師代理其情形與專利代理人相同。我國專利法第十三條，有「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代辦之」之規定，在我國專利法規中，首先確定代理人之地位，至代理人之資格，登記及管理事項之細則，則尙待擬訂。茲將各圖一般通則，摘要錄下：

（一）資格 關於身份者，日本代理人法（原稱辦理士）第二條規定為：（一）日本國人民，或依屬商務大臣之所定，有外國之國籍，而有私法上之能力者，（二）有住所於日本國內者。捷克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六款規定

爲：(一)須爲成年人，(二)具有捷克國籍而居住國內者，(三)未受刑罰之宣告者。美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國內外人民及商店 (Firm)，均可申請登記，日本所以以有住所爲限者，殆爲專利局辦事便利而設，非有他也。關於知識者，日本分爲三種 (註三)：(一)爲經試驗合格者，其試驗科目，於專利法分之外，或加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國際私法，或加應用理學及應用化學。(二)爲當然有資格者，如(甲)依律師法有爲律師之資格者，(乙)高等試驗之行政科試驗或司法科試驗，又或判事檢察登用試驗之合格者，(丙)在專利局任高等官從事於審判或審查之職務二年以上者。(三)爲依證僑爲有資格者如(甲)有學位者，(乙)在帝國大學之學部或在總爲有同等學科程度以上國內外之學校，已畢規定之課業者，(丙)在專利局任委任以上官，從事於審查之職務五年以上者。捷克專利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一)國內高級農工礦等學校畢業，經過國家考試，或於外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件，證明有相當技術能力者，(二)在國內專利代理事業上，實習二年以上，經考試成績優良者，(三)經機關認可之技術人員。以上(一)項人員，必須經筆試及口試，(三)項人員，須呈報其居住地主管之第二級政治機關轉請專利局請求列入名冊並須於專利局長前宣誓，但國內律師，可代表當事人，辦理專利事務。美國專利局之規定 (註四)，與此不同：(一)凡經法院證明屬實，且屬優良之律師，若能向專利局長提出熟悉必需之法令及科學知識之證明者，可登記爲 Attorney。凡若由 Attorney 所合組之商店，可以商店名稱登記爲 Attorney。(二)美國公民或於美國有住所之任何人，若能向專利局長提出具有必需之法令及科學知識之證件者，可登記爲 Agent，凡若干 Agent 或與 Attorney 所合組之商店，可以商店名稱登記爲 Agent。(三)於美國無住所之外國專利代理人，若能向專利局長提出在本國專利局充任代理人之證明，亦可登記爲 Attorney。關於債權者，必需品格良好，名譽優良，並不受刑罰之宣告者，則各國規定，大略相同。

(二)紀律 爲保障代理人業務之真誠起見，一般規定，代理人不得爲對方代理人所經辦之事件，並不得爲法院或專利局在職中所經辦之事件。各國代理人均組有公會，以保持風紀，發達業務爲目的。代理人行爲有違反會章時，由會處理，或由主管機關設懲戒委員會，分別情節，爲(一)申誡(二)罰金(三)停止職務。

年(四)禁止業務等懲戒。又凡代理人或曾爲代理人者，其業務上所知發明人創作人專利呈請人之發明創作或其事業上之秘密時，例不得無故洩漏或竊用，違者處罰。

我國專利事業，已在日漸發展之中，且專利法第三十條有「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之規定，說明書之內容，更應完備，蓋非一般呈請人所能自辦，所以代理人之制度，亟待建立，現一切規章，正在主管機關研擬之中，管見所及，將來代理人之資格，似可有(一)登記之律師(二)登記之技師及(三)曾任審查工作三年以上者之技術人員等數種。登記之律師，爲數不少，登記之技師，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計共一千一百人，以上三種合計，合於代理人之資格者甚多，當可供應需要，不虞缺乏矣。

第三節 最先呈請主義

二人以上，於同一時間，作同一發明，又均呈請專利，對於專利權之確認，有二派學說，(一)爲美國之最先發明主義，即不問呈請之先後，實際上最先發明者，可得專利。發明日期，通常即概念發生日期，如有疑問，則以概念進爲實物，例如製成成品，方法之實施，或文字，模型，圖畫之完成等——之日期，推定爲發明日期，若發明人可證明其概念爲最早，其本人對於發明之完成，確曾有所努力，而本人對於發明，未曾放棄，則雖未最先變概念爲實用，仍被認爲最先發明人，(二)爲德國之最先呈請主義，其專利法第三條下半節，有「二人以上各別爲同一之發明者，由最先呈請之人，享受專利之權利」之規定，即不論發明之先後，僅以呈請之先後爲斷，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不獨可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即核准專利之後，亦可以此理由，請求爲無效審判(相當於我國法規之舉發)。英國專賣條例，規定真正及最先發明人，可得專利，實際上法院解釋，此真正及最先發明人，非最初具有此項概念之人，而爲首先公布或首先呈請之人，例如英國人有赫爾博士者(Dr. Hall)，首先發明製造反照鏡中物鏡之方法，但保守秘密，始終未予實施，後有光學家杜朗(Dr. Dollond)者發明同樣方法，爲真正及最先發明人而取得專利(註五)。換言之，英國亦未嘗不可稱爲採取最

先呈請主義之國家，日本特許法。本採取最先發明主義，嗣於大正十年修正改採最先呈請主義。就理論上言，二人以上，各別為同一發明，對於社會貢獻，最先公布者，自較秘密自用者為大，專利權自以給予最先公布者較為合理。就處理程序言，最先呈請主義，可省却調查最先發明之手續。就專利政策言，更有催促發明迅予呈請專利之效力，故我國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九條，採取最先呈請主義，並於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郵寄文件，以發寄地郵戳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專利法第十五條沿襲此意，並於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就呈請時期之更易，為詳細之規定，而於第十五條末段，並有「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之規定。蓋專利權雖可由二人以上所共有，然在協議不諧之情形下，此數發明家自始即不能合作，若使其共有其專利權，則將來對於專利權之行使，又豈能步調一致，轉恐損及社會上第三人之利益，立法者均不予專利，出於不得已也。

第四節 發明之各別呈請

每一發明，核給一個專利權，故每一呈請限於一個發明，結合多數發明於一個呈請書中內，原則上各國均不允許，然此原則，係就本來事物之性質上而言，若有連帶關係，應視其連帶關係之程度而定。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一條有「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所謂利用上不能分離，即指連帶關係，甚為深切，發生同樣效果而言，發明之效果，即技術的效果，故利用上不能分離之兩個發明，亦即發生同一之技術的效果之謂。美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原文 Two or more inventions cannot be claimed in one application, but where several distinct inventions are dependent upon each other and mutually contribute to produce a single result, they may be claimed in one application）與專利法之規定，適相照合，茲參考各國成例，撮要錄述如次：

（一）發明應用新發現之原理者，稱為先鋒發明（Pioneers Patent）應用此發明，再有發明者，稱為引伸發明（Developmental Patent）。此二發明同時呈請專利時，得結合為一個呈請，但必須以滿足同一效果為

條件。

(二) 結合兩個以上之發明，組成一個結合發明，此結合發明與組成的各個發明，亦可結合而為一個發明，但以有牽連關係為同一效果為目的。

(三) 方法之發明與由方法所生物品之發明，不得結合為同一呈請，何以言之，方法發明之效果，在製造物品，物品發明之效果，由於其物品特有之性狀，兩者之效果不同。若方法之唯一結果，在於物品之製造，而此物品僅可用此方法製造者，亦可結合為一個呈請，何以言之，在此情形，方法發明與物品發明，以同一效果為目的者也。

(四) 二個以上發明，經濟上牽連，或生技術上同一之效果者，得結合為一個呈請，已如前述，「利用上為同一發明」與「技術上同一之效果」，語異而意同，然如物品之製造方法與廢物之利用法，若結合為一個呈請，自屬不合規定。

(五) 不發生同一技術上之效果者，縱合應用於同一物品，不得結合為一個呈請，例如自行車之車胎改良及坐墊改良，即不得結合，而為一個呈請者也。

以上均就性質上論，若就手續上論，發明之各別呈請，在專利機關處理期間，可省却許多無謂之手續。故違反此規定者，其呈請為無效，如已核准，則專利甚或亦為無效。但經依法分割為兩個發明者，自可認為合法，專利法第二十二條，即規定以一個呈請改為二個以上之呈請者也。

第五節 共同呈請

二人以上共同發明，則可以共同呈請專利。我國專利法第七條，明定「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故共同呈請專利之人，不必為共同發明人，僅須共同有呈請權之人而已。英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供給資本人與發明人，不足成立共同呈請人之條件，但在某種情形下，亦未始不可為共同呈請

人」，立法原意，仍淵源於發明人呈請專利之理論也。共同呈請專利之本，在呈請程序中爲一體，不容在意見上有所紛歧，否則不獨對專利案件發生故障，對專利局處理發生困難，對公眾亦有發生淆惑之弊。專利法第十七條「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爲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以及第十八條「專利呈請權爲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均爲防弊而設。第十七條之共同連署，意在用法令之拘束，使共同呈請人聯爲整體。第十八條則恐各共有人轉讓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與承讓人間，或有利害關係，或因感情不洽，不能合作，因而在呈請時期應至核准之後，共同呈請人之間發生不協調之情事也。

第六節 呈請手續

現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呈請專利，必須備具：(一)呈請書(二)詳細說明書(三)圖式(四)模型或樣品(五)宣誓書等，逕呈經濟部，各類書件，均應用國文繕寫，科學專門名詞，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原文各。(二)(三)兩項，可用密封，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其非由發明人自行呈請專利，或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或有滯留關係者，應另附呈請權證明書。以上呈請所用各項書式，詳見呈請獎勵工業技術須知(附錄七)。專利法第十二條有同樣規定。第及十條並規定必須繳費，宣誓必須對有相當資格之人爲之，此種人物，美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規定在國內者爲法律授權管理宣誓之人，在國外者爲美國公使、代辦、領事、商務代表等。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用意正同。詳細說明書爲呈請之主體，而以圖式模型或樣品爲之輔，性質最爲重要，美國規定有臨時說明書(Provisional Specification)及詳細說明書(Complete Specification)兩種，可以先後呈送。我國則規定一種，其要點於下章詳爲敘述。

呈請手續如有欠缺，如不完全或不明晰，或已損壞，施行細則第五條有「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

「第六編」不備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之規定，其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時間，由於故障者，專利法第二十六條有「故障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之規定，對於呈請人權益之維護，頗爲周至，同條第三項，又有「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之規定，則以異議與專利案件之審定有關，倘若不加限制，將使案件之審查，不能確定，對於專利行政，窒礙甚多。

第七節 呈請與環境之關係

呈請案件之多少，視發明之多少而定，發明之多少，一方視有關條件之適合與否而定，一方視發明人發明之動機而異。就有關係條件論，大致每二發明必經過（一）造意（Conception），（二）發展（Development）及（三）實施（Exploitation）三個階段（註六）。而發明之活動，又繫於（一）需要（Necessity），（二）專願（Desire），（三）好奇（Curiosity）及（四）財力（Wealth of the Community）四個條件（註七）。以上條件，均以生活安定爲要素，所以社會繁榮之時，以發明呈請專利者多，如遇戰爭或經濟衰退，則呈請案立即減少，例如美國於一八六〇年，其呈請案計七，六五三件，南北戰爭起後呈請案驟然減少，直至戰爭結束，方始恢復（註八），此後一九一六年爲七一，〇三三件，一九一七年爲七〇，三三三件，一九一八年爲五九，六一〇件，一九一九年爲八〇，四〇〇件，內中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案件較少，爲美國參加世界大戰之時（註九），又一九二九年爲九四，七三三件，以後逐年下降，至一九三三年爲六〇，六三三件，方再度上昇，至一九三七年而爲七二，五九二件，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爲經濟恐慌時期（註十）。美國爲高度工業化之國家，猶然如此，其他各國如德、英、法、日、意等所受影響，較美國爲更大。茲再摘錄重要國家於一九二〇年及於世界經濟恐慌時期呈請發明專利案件數目於下，以資比較（註十一）

表(八) 各國呈請專利件數表

年	德	英	法	日	意
一九二〇	五三, 五二七	三六, 六七二	一九, 六二七	一一, 〇一七	一三, 一〇七
一九三〇	七八, 四〇〇	三九, 三五九	二四, 二八〇	一五, 三四〇	一一, 四三二
一九三一	七六, 二八二	三六, 一一七	二五, 六六四	一五, 一八三	一〇, 二二三
一九三二	六三, 四一四	三七, 〇五二	二三, 〇〇三	一三, 八七八	九, 二七八
一九三三	五五, 九九二	三六, 七三四	二一, 一七五	一三, 九〇四	九, 九九六
一九三四	五二, 八五六	三七, 四〇九	二〇, 〇二六	一四, 七二二	九, 八〇三

就發明人發明之動機而論，美國專利局審查官路斯門 (Rosenhan) 向七百二十個發明人函詢發明動機，作成統計，最足表示發明人之旨趣 (註十二)，茲轉錄如下：

表(九) 發明人發明動機調查表

愛好發明	一九三人
願意改良	一八九人
增加收益	一六七人

由於需要	一一八人
有志成功	七二人
由於職務	五九人
求得名譽	二七人
利人主義	二二人
未作答	三三人

由此可見在戰爭或經濟恐慌時期，發明人發明動機，直接或間接，均有影響，用以說明前表所示各國呈請案減少之原由，極為切合。我國抗戰到今，已歷八年，大部份人民流亡顛沛，救死不暇，技術專家及大學教授，或致棄其素抱，改就他業，或受生活壓迫，不能從容研究，或則受設備限制，實驗困難，因此對於發明創作，自難多所表現。然歷年紀錄，自二十七年以後，呈請專利，經交會審查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勢，如二十七年為一三七案（一部分為實業部移交案），二十八年為一〇五案，二十九年為一〇八案，三十年為一七九案，三十一年為一八〇案，三十二年為二二三案，三十三年為二四七案，固由於暫行條例之修改，俾新型及新式樣亦可呈請專利，而政府提倡之力與夫技術專家在艱苦環境下，精進不懈之精神，均有足多也。

第八節 呈請與外國人之關係

專利法草案脫稿之時，國內人士，對於容許外國人呈請專利一點，未盡明瞭，詞經解釋，各方始翕然贊同。抗戰勝利之後，專利局籌備成立，專利法定期施行，則外國人呈請專利之件數，必不在少，甚或較本國人所

呈請者爲多。世界各重要工業國家，所核准之專利案件，屬於外國人者有時反較本國人爲多，核准由於呈請，可見外國人呈請案件，亦以同一百分數，較本國人爲多。然對於其國家工業技術之進步，與產業繁榮，並無阻礙，蓋技術本無國界，全在如何善爲運用，工業落後之國家，對此尤應注意耳。茲錄原表如下：（註十三）

表（十）各國核准外國人專利件數表

國別	每年平均核准件數	九三〇年至九三七年平均	外國人專利件數	百分數
美	四八，六〇七		六，四二一	一三・二
德	二〇，六二一		五，三二七	二五・八
法	二〇，〇二五		九，九九四	四九・九
英	一八，四一七	九三〇年至九三五年平均	九，五二二	五一・七
意	一〇，六三四		六，七八二	六三・八
加拿大	九，二六九		八，三六八	九〇・三
瑞士	七，三〇七	九三〇年至九三六年平均	四，〇六六	五五・六
日本	四，八四五		一，一六五	二四・〇
捷克	三，六一三		二，七四九	七六・一

丹麥	一、五九〇	一、〇五六	六六・四
挪威	一、四二八	一、〇三一	七二・二

註一：U. S. Patent Office: A Story of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p. 3, 6,

註二：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工字第三七二二號英文。

註三：日本代理人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註四：Rule of Practice in the U. S. Patent Office, P. 17

註五：Dollond's Case, I, Webster's Reports of Patent Cases 43.

註六：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57

註七：同上 P. 26

註八：U. S. Patent Office: The Story of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p. 11, 12.

註九：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243, 244

註十：

註十一：J. Vol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190

註十二：Koszman: Psychology of the Inventors P. 152——（發明人發明動機，有時不止一項，

故本表合計，與七百一十之總數不符。）

註十三：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200

第八章 說明書

第一節 說明書之項目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說明書應備一式二份，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未來住址。
-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
-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

以上各事項中，(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頗為重要，法國對於請求專利之發明，其名稱超過發明目的以外者，認為欺詐，而不予專利(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英國對於名稱與實質不符合者，其專利為無效，並不許以浮華或商業名稱，如怪力士帶(Hercules Brace)，或紅鶴牌自來水筆(Flamingo Fountain Pen)，以及發明人姓名，與「專利」字樣，冠於發明之上。蓋發明名稱，本所以簡單表示其發明之內容，不得過分廣泛，亦不必過於狹隘，如發明名稱，為「城鄉照明辦法」，其實際為一新式路燈，又如實際為「除去油漆之物」(Paint Remover)，其名稱為化學品，均屬範圍太廣，尤要者，必須與實質相符合，以免誤解。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對於不適宜之發明名稱，亦時予更正，如梁守一發明之「燃料轉換器」改為「重鹵氯化器」，陸企雲之「中文電碼機」改為「商用電碼盤」，趙景秋之「抗熱耐磨人造木」改為「抗熱耐

應變精，王天成之「萬能濾布」，改爲「硝化棉布」，王華文之「萬能秤」，改爲「兩用掛秤」。

第三項「發明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可爲概括性之說明。但第四項「製造方法」，爲說明之主體，應有極詳細之記載，施行細則第四條，加以下列規定：「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圖而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經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說明書中文字說明與圖式，應用同一符號，以便對照，其內容必須符合，如有參差，依照民法總則之規定，應以文字爲準。美國慣例亦然，凡特點之僅見於圖樣中者，不予專利。

第五項「請求專利之部份」，蓋以第四項「製造方法」之所詳載，不必均爲新的方法，故呈請人必另列專利之部份，每一發明所請可不止一點，以確能保護其發明爲主旨，惟所請部份，必須見於「製造方法」，並必須與之符合。以上所述，係對一般呈請案件而言。其屬於特殊性質者，並應詳細記載發明間相互之關係，例如追加專利，應敘明原發明改良或擴充之詳細情形；必須利用他人發明之再發明，應敘明他人之發明；兩個以上發明，互相牽連，利用上不能分離，作爲一個發明者，並應詳紀其「不能分離」之詳細情形。

第二節 說明書之要點

說明書之目的，一方在公布發明內容，使社會人士，周知其性質，迨專利期限屆滿，得以利用其發明，一方在依此記載，確定專利之範圍，且使在專利權有效期間之內，爲制限非專利權人自由之範圍，故各國對於如何作成說明書，極爲重視，其要點如下：

(一) 說明書記載之程度，必應充分，使熟習此科目之專家，閱悉後即可依照實施。現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電氣專家所熟習，或爲化學專家所不解，說明書記載，不求一般科學家，而求熟習此科目之專家瞭解者，卽以是故。美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註一）用重正詞，推所謂「充分」，係抽象觀念，頗難爲具體說

明。查引英國兩案，以爲例證。(1) 爲 *Rankin v. Safety Trenching Co.* (註 11)，呈請物品爲氣壓燃燒器 (Gas Burner)，其說明書稱「圓柱形火焰所經過之圓錐狀體或變向體，其上面開有圓孔」，並未說明圓孔之大小及位置之圖式上亦未註明空氣由何處進入，但氣體燃燒器之效率，視空氣能否適量調節而定，此可以證明工人非有經驗，不能說明氣孔之大小及位置，法院遂認其說明爲不充分。(2) 爲 *Patent Exploitation, Ltd. v. Siemens* 案 (註 12)，說明書中稱列流動電槽 (Galvanic Battery) 頂上之出氣孔 (Vent-hole)，以備所發生氣體逸出之用，法院認此爲人人所知之事，其漏刻不足以組成「不充分」之條件。

(二) 說明書不得有不明確之說明 (Ambiguous Expression)，例如爲達到發明之目的起見，所用物質，或需特別處理者，均應詳細載明，例如英國 *Wegmann v. Corcoran* 案 (註 13) 發明品爲磨肉糜之滾筒 (Roller) 說明書載兩滾筒面必須蓋以瓷器，但對於瓷器之種類，未予說明，嗣後證明，若予種普通瓷器，不能發生預想結果，法院因認說明書爲不明確，不予專利。

(三) 說明書應以善意作成，呈請人必須將其所知之最佳方法，詳細敘明。例如英國 *Heath v. Upton* 案 (註 14) 法院認認爲「呈請人爲實現其目的，得知二個均等物 (Equivalent Agents)」，爲私人利益起見，僅述其一，不及其他，以掩匿其簡單而廉價之物品，使社會接受耗費而困難之方法，此種行爲，與其他呈請人對於公衆之誠實態度，迥相背馳」，不予專利。

(四) 說明書不得有虛偽或令人誤會之記載，蓋倘若有之，將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與國家核准專利之原意，顯然相反也，例如英國 *Owens Patent* 案 (註 15)，發明目標爲「人造石，大理石等之改良製造」，呈請人於說明書中，先述普通製造方法，即將乾砂與石灰之混合物，放入模框壓緊，繼移於圓筒中，以水灌滿，通入水蒸氣，以得壓力與熱度，呈請人以爲有二個缺點，第一，大量空氣與氣體，被迫進入模型，使石有破裂之虞，第二，因溫度不足，故石質軟脆，製成後須經若干時間，方可使用，爰改用蒸溜水，而以過熱蒸汽 (Superheated Steam)，導入熱管 (Heating Coils)，使蒸汽真空氣，不直接入水，同時能得高溫蒸汽云云。嗣

經證明，改用無空氣之水——蒸溜水——並非必要，而高溫度亦非實際利益，因認說明書記載不確實，不予專利。

(五) 請求專利部份，必須以最簡單之敘述，說明專利之範圍，其作用不在增加說明書所述各點，而在就此各點，擷取可以呈請專利之各點，如發明係屬於改良性質者，不得僅稱某某機器之改良部份，而應將所改良者，明瞭敘述(註七)。呈請人所最應注意者，為請求專利部份之範圍大小問題，此在化學品製造方法，尤為顯著，例如某項製造方法，係用某種原料若干，在某種條件——如壓力，溫度，時間等——下製成，若請求專利部份，僅以此數項特種條件為範圍，則將來核准專利之後，其他人或改變此特種條件之一部份，製造類似物品，發明人為保障其權益，不得不涉訟法院，或請求主管機關，指示專利權所保護之範圍，倘能於事先顧慮周詳，無不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對發明人權益之保障，更為周至。若所請求者，範圍太大，甚或包括此項化學品製造之一切可能的方法在內，專利機構，為維護工業進步起見，亦未必輕予核准。此項請求專利部份之範圍大小，有關發明人之權益甚大，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節 說明書之更正 1931

說明書之內容，亦即發明之內容，其一字一句，以及圖式之一點一劃，對於發明人及一般工業，關係甚大，故即使於核准專利之後，若發見為不完全，仍應予以利正，說明書更正之制度，於以產生，我國專利法第五十六條，有詳細規定，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可予更正之內容 專利權人發現說明書或圖式不完全，可予請求更正者為(一)呈請範圍之縮減，即英國法規之所謂 Disclaimer，(二)誤記之事項，即英國法規之 Correction (三)不明瞭之記載，即英國法規之所謂 Explanation。呈請範圍之縮減，有一定之限度，即其廣餘部份，必須仍構成一個獨立之新發明，否則此項專利權，將根本不能成立。至於誤記事項與不明瞭記載之更正，影響既大，最應以公正之手續，鄭重

處理，故日本特許法以此歸入審判範圍。我國專利法，則規定由專利局核准。以上三種更正，有關專利權內容之變化以及範圍之重新確定，故專利法第五十八條有「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請求更正」之規定，而專利局於核准後，亦必予公告，所以使利害關係人明瞭其內容，如受損害，可以設法救濟也。

(二)實質變更之禁止 發明實質之變更，包實指質上之擴張及變更而言。謀此項原則之充分說明，勢不能不攝取若干國外判例，作為佐證。美國法院判例，可分三類，(一)本來不完全之說明書，依日後之知識，加入新事實者，不予更正，如 Johnson's Patent, 1886，(二)專利權人不得善意作成之說明書，日後修改者，不予更正，如 Nordenfeldt's Patent 1896，(三)專利範圍，因日後使用關係，而加擴張者，不予更正，如 Beck and Justice Patent 案，日本大審院大正八年(才)第七四一號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認為「發明重要部份之變更，即發明本體利用自然力之變更，亦即構造之變更，用於說明書之更正，自不許可」。

(三)更正之無效 說明書之更正，由專利局核准(專利法第五十六條)，倘若核准之更正，不合規定條件，或使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失者，對此處分，自可依法救濟，確認其無效也。

註一..U. S. Patent Office, *Rule of Practice* P. 11

註二..Law Reports, 4 Chancery Division, 607

註三.. 21 Report of Patent cases, 541

註四..Law Reports 18 Chancery Division 65

註五..5, House of Lords cases, 505

註六..17, Report of Patent cases, 69

註七..*Garrahan v Anderson Foundry Co. 1, Law Reports (New Series) Appeal cases, 574*

第九章 審查與再審查

第一節 重要工業國家之審查制度

自美國於一八三六年首先建立審查制度以後，迄今世界各國，除法國法系外，莫不採用。然同一審查制度，復有公告與不公告之別，其大概情形，略如下表。

表(十)各國專利審查制度表

制	度	別	國	別
審查主義	公告制度		英、德、蘇、日、捷克、丹麥、奧大利。	
	不公告制度		芬蘭、荷蘭、挪威、瑞典。	
發明人權利主義	公告制度		美、加拿大。	
	不公告制度		匈牙利、南斯拉夫、智利、葡萄牙。	
			法、比利時、瑞士、墨西哥、西班牙、古巴。	

採取公告制度之國家，容許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提起異議，提起異議之期限，普通為二個月或六十日，如英、德、捷、匈、奧、巴西、丹麥、芬蘭、日本、南斯拉夫、挪威、瑞典等國，然亦有為三個月或九十日者，如蘇俄、葡萄牙、巴拿馬、冰島、澳大利亞等國。此外荷蘭與印度，均為四個月，玻利維亞，哥倫比亞與秘魯

均爲三十日。又在英國曾經呈請人請求，則提起異議之時間，可較原定時間，延展一個月，至於提起異議之理由，如缺乏新穎性或欺詐，各國殆已一致。但亦有加特殊規定者，例如英國，不完全之說明或與先前提出之說明書，互相矛盾者，或根據國際間條約，要求取得優先權之呈請案，與同樣之國外專利權發生矛盾者，在某種情形之下，亦得作爲提起異議之理由。

美國與英德等國，同採審查主義，而程序不同。英德等國，用公告制度，即以呈請案件，公之於衆，其案彙具有新穎性與否，公衆與政府機關合作，可以提起異議。但在美國，則不予公告，如有爭端，由呈請人與審查人雙方解決，但審查人可依據職權，提起衝突程序（*Interference Proceeding*）。此項程序，頗爲複雜，美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九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三條，對此規定甚詳。第九十三條解釋衝突案爲對於某種新發明，經兩方面或多方面人同時發明，解決其優先問題而成之訴訟程序，其宣告成立，可有下列各種情形：

(1) 在二個待決之呈請案間

(2) 在一個待決之呈請案，與另一個限期未屆滿之專利權間

(3) 在一個待決之呈請案，與另一個重發之呈請案間

(4) 在兩個重發之呈請案間

(5) 在一個重發呈請案與另一個限期未屆滿之專利權間

衝突程序之結局，常爲一待決呈請案所請求專利部份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駁斥，或就同一之新發明，另給他人一專利，但不撤銷原有之專利權。自表面觀之，衝突程序，雖與異議相似，但有完全不同之出發點，蓋此項程序，不准公開，但得由官方宣布執行之。其目的不在決定普通之專利可能性，或新發明之有無新穎性，而祇限涉於衝突方面，對新發明優先問題，作公平解決。

第二節 我國現行辦法

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亦採取審查主義及公告制度。(一)機構方面，經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為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依委員會規則第三條，委員額數為十三名至十七名，由經濟部遴選有工業學識之委員充之，但工業司長、技監及工業司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以工業司長為主席。(二)程序方面，呈請內所附說明書等密封之件，由主席開拆後，指定委員為初步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請其他各委員簽註意見，提會討論決定，然後由原審查委員，依規定格式，作成決定書，輪遞各委員及主席核簽，再送工業司辦稿，凡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等案，莫不如此。其可予專利各案，依法公告六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核發專利證書。(三)審查方面，初步審查之委員，由主席指定，再審查案件，由未經審查原案之委員審查，聲請異議及舉發呈訴等案件，由原審查委員會同其他委員審查。(四)審查期間方面，根據工業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凡初步審查案件，委員應於二星期內審查，作成報告送會。凡經審查決定案件，委員應於一星期內，作成決定書送還，主管科應於收到核簽齊全之決定書後，於一星期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手續。(五)紀律方面，凡審查案件未經決定發表以前，均應嚴守秘密，而承辦某一案件之委員姓名，亦向不公開。又暫行條例雖未規定審查委員應行迴避情事，然事實上遇有與私人有關案件，各委員均自行迴避。

我國審查制度之特點，在審查決定書。各國所公告者，為呈請人原呈之詳細說明書，如專利機關，認為有應予修改之處，亦飭由呈請人自行修正再呈，核准範圍，亦經說明書，請求專利部簽一項下所列各節，其審查方法，則見於說明書正文。我國則依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由審查委員作成決定書，記載(一)呈文號數，(二)物品或方法，(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及舉發人姓名)，(四)主文及聲

由之(五)審定年月日等五項，核准範圍視主文，其詳細製造方法，則視理由項下所述。立法原意，強以代辦人制度，在我國尚未建立，而專利制度，在國內充屬新創，呈請手續自非一般民衆，所能明白瞭解，與其再費明書記載不合，迭次發還修改，以致稽延時日，不如由審查委員會逐案爲作審查完書，較爲便利。專利法第二十九條亦有作審查完書之規定，惟原呈說明書及圖式，須一併公告。

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就(一)呈請人有无呈請權，(二)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是否新穎合用，(三)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是否爲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物品或方法，(四)核准專利年限等項，雖爲專斷。如認爲原說明書不甚明確，或與圖樣不符，或實驗紀錄，漏未附呈等情形，則俟提會討論決定後，由部正式通知呈請人補送到部，再行交會審查決定。工業門類繁多，審查委員雖各有專長，然呈請條件中，間亦有各委員所專長學科以外之門類，如有此類情形，輒將全案先送諸國內各大學各有關機關核示意見，或飭由各地政府府調查具報，作爲參考。其必須實驗者，亦先送請工廠試驗，俟有結果，再行審查決定施行細則第八條「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前項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獲答復者，呈請案作爲無效。」又第十一條「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及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等規定，均爲便利審查工作而設者也。

第三節 公告與假保護

發明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者，依送應予公告，公告以達到公衆查閱爲目的，故必將審查決定書再發公告，或以原呈說明書圖式，陳列於專利局，供有關人士之閱覽。在此期間，發明尙未取得專利權，而企業已有可以假借之機會。爲保障發明人，使無所顧慮起見，若干國家多建立假保護制度，假發明人在公告期中，暫時發生專利權之效力，由政府予以假保護，若專利權將來不成立，此假保護，即被認爲自始不存在。此在專利期間，自核發證書時起算之國家，最爲重要，蓋專利權之效力，既自發證之日起算，故案件雖已公告，仍不得以

專利對抗他人。經濟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工字第二九一五五號批：「查發證書前，並未取得專利權，製成
專利發售，不得以專利對抗他人……某甲之專利呈請案，在公告期內，某乙復提起異議，某甲在尚未審查確定
前，自不能對抗某乙……」解釋極爲明白。專利權人對於公告期間之侵害，難爲有力之救濟，即不免蒙有損
失，但在專利期間自呈請時起算之國家，公告期間，本在專利期間之中，如於公告期中被侵害，可以追訴也。
總之，公告期間之假保護制度，對發明人多重保障，並對有意圖侵害者之人，預示警戒，用意至美。英國法規，
稱爲臨時保護 (Provisional Protection) 十日而國亦採此制。我國實行條例未有規定，至專利法 (第四十七
條) 始採用之。

第四節 審查所需時間

採發明人權利主義之國家，對呈請案不予審查，發明人具備手續，政府即予核准專利，故自呈請以至
核准，僅費手續費之極數，所費時間甚少。採審查主義之國家，對呈請書表及審查標準，均有嚴格規定，取公
告制度者，有異議程序，取不公告制度者，有衝突程序，所需時間，自屬較多。發明人以發明呈請專利，無不
欲早日完成審查程序，然世界各國專利機關，對此大多不加限制，僅英國專利法第八條規定，專利案必須於呈
請日起三十二個月內核定，必要時可延長四個月，共計三十六個月，兩重限制極嚴，然此種限制，則至遲應
於呈請日起十二個月內送呈以換發之，英國專利局審查時間，最多可爲十五個月，至其他各國，一經發明人填
意，然就其所發專利證書所載呈請及審查日期，可見一斑。前實業部受理外商中和電池公司提請異議案所附呈
之美國專利局第一〇九一、八八九〇號 Rooney 第三七三三、六四〇〇號 R. S. B. 第一、八〇六、八四三
號 G. S. B. 多絲維德案專利證書印本，其自呈請以至發證之時間，爲六年，五年又三個月及四年。經濟事
辦理美國第一〇九一、八八九〇號 R. S. B. 案專利證書印本所載期間，爲三年九個月及二年七個月。蓋專利特許，有關人民權
至九六、九七〇號 R. S. B. 案專利證書印本所載期間，爲三年九個月及二年七個月。蓋專利特許，有關人民權

查者其大，審查不容稍涉疏忽，處理自需相當時間也。

經濟部於二十七年辦結十六案，自呈請至審定，平均每案須時十三月又二十三日，此項案件，大多為實業部所受理，當時政府西遷，機關改組，審查工作，不免大受影響。二十八年二十一案，平均三個月又十五日，二十九年四十九案，平均五個月五十八日，是年敵機轟炸，各委員散處城鄉，集會不易，所需審查時間，因亦較多。三十年九十一案，平均三個月十七日，三十一年六十九案，平均三個月十八日。若以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各案合併統計，則在三個月內審查決定者一〇七案，六個月內者八〇案，九個月內者三三案，一年內者一七案，一年以上者一一案，以與英國立法先例及美國若干專利案相較，尚無過分遲延之情形。

第五節 不服審查之救濟

現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對呈請專利，被核駁而服者，得請求再審查，不服再審查者，得提起訴願，原條文之「核駁」，可作全部核駁解，亦可作一部份核駁解。故全部被駁者，可請求再審，一部份被駁，即核准專利之部份與年限，與原請求不符者，亦未嘗不可請求再審查。至於對異議之審定不服，以及專利權人有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情事，被人舉發，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審定，而有不服，應如何救濟，法無規定。簡單言之，異議案之審定，即為再審查之審定，如有不服，自可依法訴願。前實業部曾以此請求解釋，司法院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七〇五號咨，認為「工業技術之發明人，呈請獎勵，經再審查認為不合格，不予獎勵，或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在公告期間內，因利害關係人之異議，予以再審查，而為異議成立與否之決定，又或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他人舉發，予以再審查，撤銷其專利權，雖均為施行獎勵應有之程序，然究不能謂非一種消極或積極之處分。此種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於發明人可預期之利益，及異議人之權利，與原呈請人之專利權，均有密切關係。該法關於再審查決定，既無不得聲明不服之限制，則其以該處分之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與利益為理由，提起

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非不應准許。專利法對再審查之不服，於第三十七條爲「以經濟部爲最後核定」之規定，將來實施之後，毋需有訴願之程序矣。

第六節 專利法之規定

專利法規定，由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關於專利事項，審查事項，由審查委員辦理，審查決定後，作成決定書。其可予專利之發明，則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至詳細辦法，因施行條例及專利局處務規程等，現正在擬訂，尙難確定，就大勢推測，大致將與現行辦法相仿。所不同者，或爲（一）現行辦法，由全體委員開會決定，將來或由專門小組，商討決定。蓋專利案件，性質專門，每一案件，不必每一委員均有興趣，則不如集合較爲少數並最熟悉案情之委員，從容研討，更爲切實。至各門類核駁標準之寬嚴，專利局局長可隨時注意調整，俾趨一致。（二）大量延聘局外專家，藉供諮詢，並於審查某種特殊案件之時，約集對於此案具有研究之技術家，共同討論。（三）有關專利權利糾紛之案件，日益加多，專利局於局內延攬若干法律專家，參加工作，以期技術與法律雙方兼顧。

第十章 專利權之效力與侵害

審查確定之發明，給予專利權。專利權者，專利權人於專利期間內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爲一種方法，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專利法四十二條）。所謂「使用」，指方法及某項特種物品而言，如煉鋼爐及磚窯之裝置均屬之。發明之範圍，在以說明書公告之國家，以原說明書所載爲斷。在我國以審查決定書上文及理由兩項所述之範圍爲斷。工業技術，性質複雜，有時必須於文字記載之外，兼就發明之性質及目的等，參以解釋。其解釋可爲廣義的，亦可爲狹義的。大致發明者係新的機器，發生新的效果與結果者，多從廣義解釋，即凡發生同效果之其他均等方法，應包括在此發明之內。例如英國之 Procter V. Bennett 案（註一），原發明爲凸子（Tapsets）轉軸（Shafts）及彈簧（Springs）等，與具有間歇性暨輻射狀的動作之蝶板板（Tap）相聯繫，而成爲一種新式機械加煤器，以間歇性暨輻射狀的動作之蝶板板，加煤於鍋爐，屬於新穎爲前所未見。被告利用此項原則，用均等之機械品，代替原發明之若干部份，法院認爲原發明應從廣義解釋，他人不能利用均等物，以爲模倣。又凡發明依新的方法，製成舊物品者，從狹義解釋，不同之方法，即不在原發明範圍之內，例如英國 Curtis V. Faith 案（註二），原發明爲走錠式紡紗機（Spinning Mule）之數與，走錠式紡紗機爲公知公用之物品，皇諸人之發明，僅爲機件之新的布置，故其專利範圍，應適與說明書所載相符合，但亦不過狹，使原發明人不能禁止他人不爲有意之模倣而已。以上兩案，各國解釋發明範圍者，均提供參考。英國之所謂發明，包括我國專利法之「發明」及「新型」兩者在內，原案所謂廣義與狹義，在我國適爲「發明」與「新型」之解釋而已。

第一節 專利之效力

專利權之效力，專利權有明白規定，其如上節所述。其實體上之解釋，往往以各國判例，作為參證，茲將述如下：

(一) 修理 專利物品重要部份之破壞，予以修復 (Renewal of essential parts) 製成同一之新的專利物品者，為侵害專利權，例如邵魯普橡皮公司案，(註三) 車胎為組成專利之一部份，於殘存車胎之帆布中，裝置車胎，施以修補，經法院判決為侵犯專利權。

機器各部份之修理與調換，實有區別，未可相提並論。大致(甲)受獨立保護之機器，各獨立部份，可以修理，但不得調換。(乙)行將破損之機器部份，得應需要，而予以迅速調換，但以此種部門，未受獨立之保障為限。(丙)若全部機器破損，不得製造全部另件修理之。蘇聯最高法院曾作一有趣之結論，以例明之，曾有一架裁紙器得有專利權，該器係由機器及橢圓形捲筒紙所合成。若有人購得此種機器及捲筒紙後，可否自造捲筒紙以供給機器使用，遂成疑問。法院最後之判決，有如下述「一言以蔽之，按照現行條例，製造部分另件，發售部份機器，或將部分機器配於另一機器上，以構成受有專利保障之複合機器，皆得視之為侵害專利權人之權益。但尚須作兩項考慮，一則是否確有此種正真之複合機器而機器，與材料，不得謂為複合機器，二則所調換之材料，僅屬出之自然消耗，則調換不能構成侵害專利權之罪」。(註四)

(二) 改造 英國對於專利機器之部份改造，分成三種形式，即增加某種另件，省去某種另件，及調換某一部分是也。按增加另件，若不變發明物之性能者，本不成為改造；減少另件，以簡單其機器者，在英美各國，即認為屬於製造性之改良；調換某一部分，依調換之情形而有不同，調換結果，未產生與原物品不同之效果者，不含有發明創作在內，若較原物品為進步者，主管機關，自可予以獎勵。倘產生與原物品不同之效果者，經審查認為具有新穎法而又合於實施者，即可認為再發明，總之，關於專利品之改良，及是否侵犯原專利權，均屬事實問題，未可預測者也。

(三) 變更 化學製造方法，往往用數種原料，在某項條件下製成。原料及條件，有主要及非主要之分，

所以變更原專利案之方法，是否侵犯專利權，應以原專利案所核准之範圍為斷，如有疑問，並應以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斷。一般言之，其變更產生新的技術效果者，不在原案效力範圍之內，否則即為侵犯。至上項新的技術效果，是否可認為獨立發明，或應於再發明性質，亦須由主管機關，予以確定。經濟部於三十四年以工字第四一九一八號為以下之解釋：「製造物品之原料及其配合成份，如有變更，苟非有新的技術效果，自難認為另一發明創作。該項追加專利，係將原方法略為簡單化，既無特點，不成為另一發明創作，前經核駁有案，其所用方法，自應包括於原專利案範圍之內。」

(四) 持有 顯然表明發明的效果之性質及作用之物品，其「持有」不認為侵犯專利權，然若以使用或販賣為目的者，則「持有」應認為達到使用或販賣之一種手段，而屬於侵犯專利權，如英國 *British Motor Syndicate V Taylor* 1900 案，法院判決「意圖出售而持有者，應為侵犯」(……mere possession with a view to sale is infringement)。(註五)

(五) 輸入 以專利品在外國製造，輸入國內，屬於販賣之一種，為侵犯專利權。日本特許法第一二九條第二款，對於輸入或移入侵害特許權之物品者，認為侵犯。英國 *Saecharin V Reimzper* 案(註六)。判決被告不得以外國所造專利物品，輸入國內。美國奇異電氣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對於侵犯其專利權之日本製燈泡，獲得不准輸入美國之禁令(註七)。又美國 *Boesch V Graff* 案，法院判決，若發明於美國及外國，均取得專利，在外國製造之專利品，苟不得美國專利權所有人之允許，不得輸入國內。(註八)

(六) 販賣 販賣構成專利物品之材料者，不論購買者是否用作製造專利物品之用，不構成侵犯之行爲，例如英國 *Sirdar Rubber Co. V Wallington* 案(註九)之判決，即作如此解釋。但販賣人以製造專利物品所用材料之全部，加以混合，成為專利品而販賣，或此項材料，僅能作為製造某項專利物品之用，或明知此項材料之使用，必須用專利之方法者，均屬於侵犯。(註十)

(七) 正當購買本 專利權人購買，或得其允許，製造其專利物品，在專利權人呈請專利以前者，在

核准專利之後，其出售或應用，不負何種責任。(註十一)

第一節 專利權之限制

專利權之限制，德國學者稱為法定特許權 (Gesetzliche Lizenz)。我國專利法第四十三條，列舉五點為

下：

(一) 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 非專利權呈請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辦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專利物品或方法，於專利期屆滿後，任河人均可製造，苟非早為研究試驗，不足為有效實施此發明之準備。抑研究試驗，促進科學技術之進步者甚大，往往自甲之研究，遂發現丙或丁等新方法，故各國專利法規，均以研究試驗，列為法定特許權之一種，但必以「無營利行為」為條件，否則即為侵害。美國法院，對此早已著為成例。(註十一)又此項實施，若不用為研究試驗，而僅供行使者，亦在制限之列，事實上專利權人於此不予深究者，由於不易發覺，或所造成之損害，為無足輕重耳。第二及第三兩點，為英國專賣條例以來各國專利法規所保持之精神，即專利權之效力，不溯及呈請以前之物品也。天下不少才智之士，或於呈請人呈請之先，已有創作，或與呈請專利之人，同時發明，若因其怠於呈請專利或怠於提起異議，迫使不得繼續利用，實

非事理之平。若干科學家，不以功利爲目標，輒以爲現代生活之受益於先民之發明者，不知凡幾，則個人偶有爾待，自亦屬公之社會，而不必汲汲呈請專利，此其人格之崇高，尤爲吾人所欽服，更不應因其他人之呈准專利，而受有制限，爾以若干國家之專利法規，對於第二第三兩點，均規定爲不受專利權效力之拘束。如德國專利法第七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蘇聯專利法第五項了，莫不如是。第四點交通工具不受制限，爲德、英、日本等國之通例，用意在維持國際交通。第五點爲保護善意之實施人而設，但與第二點，同限於在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以示限制。所謂原有事業，自應以已經使用或完成準備者爲限，某公司在甲地所設之廠，有此準備，即可利用；在乙丙各地所設工廠，即不能援例使用，又繼續利用之程度，亦以就該項設備之生產能力爲限制，較爲合理，否則於原有設備，不斷擴充，與專利人相競爭，似與立法原意，不相符合。

第三節 專利權被侵害之救濟

專利權人發覺其專利權有被侵害之情事時，有三種救濟程序，即（一）侵害行爲之禁止，（二）損害賠償，（三）刑事裁判是也。

（一）侵害行爲之禁止 暫行條例未有規定，專利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四條，規定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知其專利權被侵害，得請求禁止其行爲，所不同者，第八十四條爲專先之禁止，第八十一條爲事後之禁止而已。

（二）損害賠償 專利權被人侵犯，致專利權人受有損害，依照民法，本可請求損害賠償，專利法第八十一條八十二條八十三條，對此並有所規定。上項被人侵犯之事實，爲侵犯人之故意或過失，頗可研究。例如不知專利權之存在，由於缺少注意，雖成立僥倖之罪，究竟故意不同，衡情處理，是在法院。至於因專利權人未加專利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者，例不得請求賠償，專利法第七十三條並有明文規定。

（三）刑事處分 侵害專利權者，受刑法之制裁，須告訴乃論，暫行條例及專利法均有規定，專利法第九

十四條並明定專利局職員洩漏秘密之罪，爲各國所無。且專利局職員爲公務員，本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立據原意，殆在防弊未然，作警戒之用耳。

註一：4, Report of Patent cases, 333.

註二：Law Reports, 1 House of Lords 387

註三：Dunlop V Excelsior Rubber Co, 1901.

註四：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第一〇四至一一四頁

註五：清瀨一郎：特許法原理、一一二二面

註六：..

註七：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205

註八：133 U.S. Supreme Court Reports, 697

註九：清瀨一郎：特許法原理、一一三三頁

註十：Alabastine Co. V Payne, Federal Reports, 27, 539

註十一：美國專利法，第四九九條

註十二：Creason V Loe (1878)、清瀨一郎：特許法原理、一三八頁

第十一章 專利權之追加，延展，消滅及撤銷

第一節 追加專利

追加專利之制度，肇始於法國。蓋英國專賣條例時代，所特許之專賣，為新穎之製造（new manufacture）法。既有鑒於當時社會，反對風氣之濃厚，故解釋偏於狹義，凡舊事物之改良，以及已准專利物品之改良，不認為獨立的「製造」，而不予保護。法國於革命之後，以發明人權利思想，為社會契約觀念之基礎，凡舊物品之改良，亦無不予以保護。一七九一年公布最初之專利法，即有「對物品所增加方法，有新穎效果者，視為新發明」之規定。既而發明人急欲取得專利，發明尚未達十分完成之階段，即已呈請專利，而非發明人就發明加以改良，雖亦取得專利，對於專利特許制度，自屬一種流弊。拿破崙因於一八一〇年制定追加專利之制度，以給予原發明人，及與原專利期同時屆滿為原則。自後迭經修正，法國現行法，專利權人變更改良或擴張其專利者，得於原專利核准一年內，請求追加專利或獨立專利，如為追加，則減輕其專利費（法國專利法第十六至十九條）。總而言之，法國之追加專利制度，蓋以（一）保護原專利權人之權利，使他人不能先得改良其發明之權，以致發生行使專利權之困難，（二）減輕原發明人負擔二點，為主旨者也。

英國本來反對此制，繼因事實必要，始於一八八三年實行此制。德國，日本，捷克及瑞士等國亦然。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有「因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之規定，同條例第廿一條，並有「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核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又明定對於追加專利，不繳納證書費。蓋以呈請追加，應附繳原領證書，案

經核准，關於屬證書加註登錄，既不另發證書，自不必另繳證書費也。專利法第八條第六十四條，與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條同。

追加專利之要點有三，（一）必須與原發明有密切聯繫，或就原發明加以改良，使在技術上或經濟上有擴大之效果。（二）其存在以原發明之存在為條件，然其性質，亦可為獨立的發明，證之專利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追加專利可與獨立專利，互為更改，以及其撤銷可不與獨立專利同時撤銷兩點，可以知之。（三）原發明人有取得專利之優先權。

第二節 延展專利

就社會契約說論，核准專利之發明，可視為國家與發明人間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終了，亦即專利權期限屆滿之時，自不必再予延展。就國家政策論，期間愈長，對發明人之保護愈厚，古來大發明家，在專利期間內，不能充分利用其發明，致窮困以死者，數見不鮮，其延長自有必要。故各國專利法規，大多准予延展，而條件不同。

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發明）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呈請延展專利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對於可以延展之專利延展期限，及呈請時期，指示甚明。新製與新式樣之重要，遠遜於發明，性質上可以不予延展，且新式樣以美觀為主旨，社會風尚，隨時而變，事實上亦毋庸延展，至延展期限之長短，當視原專利期限為定，暫行條例規定發明為五年或十年，期間本嫌太短，假定以最長延展時間五年併計，亦不過十年或十五年，以十五年計，亦僅相當於蘇聯日本及法國等原專利期限而已。又呈請期限之「期滿前六個月」，究竟應在專利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之內，或六個月之前，或適為六個月，頗滋疑問。管見所及，專利權人是否於專利期間之內，充分行使其專利權，社會上對於此項專利物品之需要如何，專利權人

對於此項需要，是否已有必要之準備等等，均為發明應否准予延展專利之先決條件。此項條件，必須於專利權期滿之前，確切查明。我國幅員廣大，調查需時，為使延展專利之決定，必須於專利期限屆滿之前，完成手續。以免專利期限發生脫節起見，專利權人呈請延展，自應於期滿前若干時間為之。原規定若解釋為專利期限屆滿六個月之前，似較圓滿，如專利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延展應於七月一日以前呈請，日期先後，雖有伸縮餘地，倘離六個月太遠，如在同年之二、三月，甚或在前一年，法律即未禁止，衡情寧得為當。否則若解釋為期滿前六個月之內，則可自六個月乃至期滿前一日，調查審定，恐難趕辦。若解釋為適為期滿前六個月之一日，則事實上根本無限定於此一日之必要。至所以規定為六個月者，殆以我國幅員廣大，調查需時之故，其理由與公告期間及補呈說明書圖式之採取六個月者相同。

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之期限為十五年，故暫行條例所定者為長，故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延展專利，僅以外發生戰事，專利權人受有損失者為限，延展專利之期間，為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例。攷英國專利法第十八條，與以上規定相仿，呈請期間，亦限於專利期滿前六個月。美國專利局處務規程第一八〇條規定各種專利權，非經國會許可不准展期。法國專利法第十五條亦規定依會議之特別通過。日本可以延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由敕令定之。大致英國採恩惠主義，欲核准延展，權歸法院。美法兩國，採發明人權利主義，故核准延展，權歸議會，蓋人民行為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制限，而專利權之延展，則制限社會，不得自由製造或使用其發明，影響於人權者甚大也。

第三節 專利權之消滅

專利權之消滅，由於失效，與經舉發而撤銷者，性質截然不同。專利法第五十九條所列舉者，共有五項，內中第一項為期間屆滿，第二項為專利權無繼承人，第三項為不繳專利費，第四項為放棄，第五項為外國互相保護條約之失效，無一不屬於當然性質。內中「放棄」一項，與其他各項，性質稍異。其他各項，於專利權消滅

之後，有實施權人仍繼續其實施，其他人一見公告，亦可進行實施，對全社會無不良影響，而「放棄」則與實施權人有利害關係，專利權人雖可以書面表示，必須得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專利法第五十八條）。

第四節 專利權之撤銷

專利之撤銷，由於舉發，舉發之條件，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計有四項，專利法第六十條增為五項，茲分述如下：

(一)發生條件之欠缺，即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換言之，即核准之發明，自始即欠缺其必要之條件者也。

(二)主觀條件之欠缺，即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之情事，縱令客觀之條件，已經具備，且係呈請在先，但因專利權人，並非真正有專利權之人，此真正有專利權之人，隨時可以舉發，請求撤銷。

(三)說明書及圖式之欠缺，即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及第四項「說明書與會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又第五項「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等情事，換言之，呈請人故意使其說明書圖式欠缺，已與專利制度保護真正發明之原則，背道而馳，自不能不予以撤銷。德國專利法根據法國專利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而來，——迄今並世各國，無不採用之。

舉發案件之性質，仍以將該發明付之社會共同審查爲目的，故除欠缺主觀條件外，任何人可以舉發（專利法第六十條）而專利局亦依再審查之程序處理（專利法第二十二條），其決定并頒公告（專利法第六十五條）。至同法第六十一條下半節「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係採取一事不再理之主

義，以節省手續，又案件經舉發成立，即缺乏專利權之根本條件，故專利法第六十三條，有一視爲自始卽不存
在」之規定，而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三兩項，有關實施，與有關撤銷之一、四兩項並列，殆以原條例對實
施無專條規定，因而合併也。

第十二章 專利權人之義務

隨專利權之核准而來之義務，有（一）納費，（二）實施，（三）標記三項，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納費

在專利權存續期間中，專利權人每年對政府繳納一定金額，稱為專利年費，各國專利法規，無不有此規定。就法律上解釋，在恩惠主義之國家，專利年費即國王對受惠人因受專利保護之特別行為而徵收之一種手續費。事實上英國中世紀時代所核准之專利，毋寧認為以收取專利費為目的，迄今時隔數世紀，其立法精神，仍不能脫恩惠主義之窠臼。在權利主義之國家，國民權利得法律承認，因而對國家支付手續費，已與今日之國家觀念，不能相容，唯以國民所有財產，由其收益之假定下，課以直接稅之事為例，專利權可解釋為一種租稅，德國專利法所指專利費，即相當於手續費，故用 *Gebühr* 一字，學者解釋為等於一般租稅 *Steuer*，其理至當，就政策上檢討，專利權人既得權利，即負有義務，至少對於核准專利之發明，繼續履行應盡之手續，表示其不予放棄之意，否則本人有意擱置 (*Abandoned*)，政府自不必再深留其權利，蓋人民呈請之基於私權關係者，多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取費可略示限制，再則專利權所加諸工業自由發展之限制，實較之其他種獨佔性權利為甚。為大眾利益計，凡實際上已停止實施，或專利權人不願繼續其權利而停付年費之專利權，亟應及早廢除。各國專利法規對於延誤或不繳專利費者，輒取銷其專利權，其故實由於此，事實上若干國家之專利權，大部份因不納費而撤銷。

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僅對專利證書，收取證書費，而不收取年費，證書費視年限長短及專利性質，而有不同。可以一次繳清，亦可分期繳納，三十年一月間復由經濟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

於抗戰期間，免納證書費。專利法第二節，則於證書費之外，更有年費之規定，年費數目，發明較新型為多，新型較新式樣為多，最後數年，較開始時期為多。蓋發明之性質較新型為重要，新型又較新發明為重要，而在最後數年，專利權人之所得，亦應較以前為多。證書費及年費數目，均頗輕微，立法原意，在略不限制，而在充裕國庫。同法第七十九條對於無繳納年費能力之發明人或其繼承人，得呈請延展或減免，此又政府獎勵發明，體恤濟寒之意也。世界各國辦理專利，取費多少不等，重要工業國家中，德國最多，美法次之，日本又次之，美國最輕，但以案件衆多，收入亦頗可觀。美國專利局兼辦商標註冊於一九三八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六月收入四、七四二、六一七、二六元，支出四、六一五、五〇五、一一元，收支相抵，猶有餘裕。（註一）

第二節 實施

專利權人負實施之義務，基於法理及政策兩種理由，就法理上言，有權利人行使某項方法，達到何項程度，雖有決定之理由，然其行使與否，及行使之方法於有權利人正當利益之外，以對社會不生惡影響為限。蓋專利權有獨佔排他之性質，專利權人不自實施，亦不由他人實施，就社會方面觀察，自屬有害，而認為一種權利之濫用。就政策上言，國家特許專利，於確認發明人權利之外，兼以在國內實施為目的。倘不於國內自己製造，又禁止他人製造，甚或自外國輸入專利物品，其結果為妨礙本國工業，與專利制度獎勵工業技術之精神，適相背馳。所以並世各國，大多採取（一）核發強迫許可證（二）取消專利權兩種步驟，達到強制實施之目的。重要工業國家之措置，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專利法要點」，實施時應予注意之點，見第十三章「專利權之實施」，茲不贅及。

實施發明，不獨對國家社會，造福良多，對發明人本身，所得亦殊優厚。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家，往往因某項發明之完成，形成其所屬部門之急劇改進。工業比較後起之國家，其有賴於發明者更多，全蘇發明協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克薩路夫，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該委員會會議席上，宣稱「在過去三年內據不甚精確之統計

科有工業技術改良之建議，一、六九五、〇〇〇項，其中已實現者，達五一七、〇〇〇項，節省經費達四七、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就各個企業言，則例如此方電線工廠，四年半內會節省銅鉛鋅錫等金屬之消耗，約值一、九一九、〇〇〇盧布，節省購買外匯二、七七〇、〇〇〇盧布。就著名發明家言，如布羅木內發明器齒機，以代替華德式之外貨，柔拉富路夫發明大力煤層掘採機，曰維賓仙柯夫發明捲線機，每年節省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柯茲羅夫斯基發明機械糧倉，現分設於六十處，每年節省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註二）據約略計算，利用新發明以改良及合理化各項產業之結果，在第一次五年期內，蘇聯共節省支出達二十萬萬盧布之多（註三），實施發明，對國家貢獻之大，有如是者。就社會經濟而言，新發明對已有物品，不生轉換作用者，固屬於經濟力量之純粹增多，即對已有物品，發生轉換作用者如以電燈代替油燈，其結果為新工業之勃興，舊工業之衰退，然其來以漸，社會經濟，初不以為而發生混亂，且最後結果，仍為經濟力量之增多。如縫衣機器之普遍使用，在一八五〇至一八七〇年間，根據統計，一八七〇年美國全人口中成衣匠所佔成數，反較一八五〇年時，增多百分之二十（註四）。就個人生活而言，發明創作之增加，更加滿足慾望，使生活更加舒適，例證之多，毋庸列舉矣。

抑實施發明，雖為發明人之義務，然發明人因專利物品之暢銷以成巨富者，亦復不少，例如美國，倍爾（Bell）發明電話，莫爾斯（Morse）發明電報，安迪生（Edison）發明白熱燈泡，麥克考密克（McCormick）發明刈禾機（reaper），莫不取得優厚酬報，小者如吉利（Gillette）發明安全剃鬚刀，所獲亦以美金百萬元計云（註五）。

第三節 標記

專利標記，為表示其物品係有專利權存在之一種記號。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有「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登錄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

以爲專利標記」之規定。專利法第七十三條有同樣規定，所記則改爲「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日本專利法與我國規定相仿。英國專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記爲「年及專利號數」。美國專利法規定所記爲「表示專利之文字，年月日，及專利證書號數」，專利開始時期之所以加入，蓋用以表現其專利效力之存在與否者也。

專利標記之目的，在保護發明人，亦在使全社會民衆，不致有誤認專利品爲無專利權保護，而貿然仿造之虞。故專利法規定（一）呈准專利之物品，專利權人有附加專利標記之義務，（二）因未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三）非專利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違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註一：U.S. Patent Office;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Foreword P. 5.

註二：註三：蘇聯海雅茲教授，發明基本問題，第七面

註四：William B. 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10

註五：Popular Science, Dec. issue 1948, P. 80

第十三章 專利權之實施

呈准專利之發明創作，均屬新穎而又合於實用，理論上無不可付之實施，事實上殊不盡然。就技術方面言之，或以技術不斷進步致新穎之發明創作，未幾即變為不切實用，因而廢置，或以有關技術之不發達或缺乏，致實施為困難或不可能，或因社會上尙無接受此項思想之準備，因而不能實施。或因發明創作實施之後，使若干貴重機器，均歸無用，因而因循不予實施。人事方面言之，或因發明家忽略其發明之經濟價值，或明知之而不作積極行動，或因資本家於取得專利權後，故意不實施，以免與原有之產品，互相競爭。基於以上各種原因，專利權人往往不克實施其發明。蘇聯作家，抨擊歐美各國之特許專利制度，以為「大托萊斯集中所有一切各方面活動之專利權，以確保其自己之生產，而消滅一切新改良新機器競爭者之能力，美國電報電話公司獲取一切自動電話之專利，以保護其獨佔之現狀，並避免一切技術之新設施。……類此之獨佔組織，不獨於發明人取得專利權之後，設法阻止實現，抑且對有關業務之發明，故意提出異議等程序，極力阻撓，甚或就業務有關方面，預先作一不着邊際之呈請書，而於其他發明人呈請專利時隨即提起控訴，蓋於發明人未得專利權之前，預先阻礙……」（註一）。以上情形，在歐美各大公司，雖未必盡然，要亦未始無之。然國家之所以特許專利，原於確認發明人權利之外，兼以在國內實施之目的，如果延不實施，自與獎勵工業之原意不符，甚或致而妨礙工業，試以史實證之，英國最初不採強迫實施制度，致電話及阿尼林染料兩項工業，在國內未能發達（註二），英政府有鑒於此，至一八八三年遂強迫實施（註三）——以是之故，各國專利制度，均傾向於強迫實施之一途，其大要已於第二章第二節略述梗概，茲不贅及。我國專利法亦規定核准專利之發明創作，必須適當實施。按加拿大專利機關認為實施必使任何一個購買人，得購取在加拿大境內所製之貨品，不感困難（註四），因為「適當實施」之解釋，頗為確切。

專利權實施時，有應予注意者數則，（一）為專利權讓與或出租之契約，不得超出專利權人所有權之範圍，亦不得妨及公眾或國家利益，如專利法第四十六條所列舉者；蓋在若干工業先進國家，各大公司為謀自己利益，往往有列舉之情事發生，立法之始固不得不預為防範，（二）則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他人實施，又未得共有人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予他人，專利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所以分別如此規定者，用以保護善意實施人之利益，且恐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之讓與，致與新共有人意見不洽，難以盡量發展其發明創作也，（三）則發明人如何利用其發明，各製造廠如何利用他人之發明，以及政府應否予以監督指導各節，與私人權益及公眾利益，關係甚切，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發明人

發明人呈准專利之後，即專有於國境內製造，販賣及使用之權，於數國得專利者，因各國市場狀況不同，故同一製品，可以不同價格，分售各地，亦可使甲地市場，與乙地隔絕，至規定價格（註五）要視經濟環境而定，如騰過高，則妨礙銷路，反不如採取薄利多銷主義之為愈。其利用方法，除自行設廠外，不外（一）出售專利權，（二）出售專利權與他人合作實施，（三）收取許可費三類，茲略述如左：

（一）出售專利權，以獲得報酬，方法最為簡單，然專利權之估價，亦最難確定，例如方法專利，最易為其他工廠所竊用，且不易發覺，然屬於商業上成功之唯一方法，如賀爾氏之電解煉鋁法（Hall, Electrolytic Process for Refining Aluminum），即有極高之經濟價值，又如特種機器專利，因使用範圍有限，且達到同一效果之均等方法，易於完成，然此種機器，一旦普遍使用，其專利權之經濟價值，又以增高，一般言之，專利權之價值，出售人與受主之意見，不易接近，即使成交，所得必遠不及其真正價值之多。凡售價非於一次付清者，應於合同中明白規定（1）受主不於一定期內付清售價者，應以專利權返還發明人，發明人於許可費項下，指定適當比例，給予受主，作為補償（2）受主未付清售價時，不得以專利權讓與第三人，並不得轉發

此項專利權之獨占許可證 (Sole and Exclusive License)

(二) 出售專利權與他人合作實施者，性質與(一)相似而不相同，其情形大概為專利權人以其專利權之估價，作為股本，而與投資之其他人共同設廠，專利權人雖不取回估價，但不得將發明另行出售或出租，上項估價，亦僅須雙方同意，即可決定。此種辦法，發明人必須於工廠有盈餘之時，方能得到報酬，在實施方面，雙方利害關係，既已密切聯繫，進行頗為良好，國人某君發明一種化學品，即以此方式設廠，其專利權作價銀幣五十萬元云。

(三) 收取許可費者，必須保留其專利權，許可證有一般的 (General License)，制限的 (Restricted License)，獨占的 (Sole and Exclusive License) 三種。一般的許可，實施人可就專利權之全部實施，而不認為侵害，發明人可隨時另發許可證，而不受限制，制限的許可，實施人之實施，僅限於專利權之一部份，或若干特定地區，或特定時間，而不得逾越，甚或於契約中，另有售價及原料等項制限。獨占的許可，係發明人對實施人保證，負以後不再許可其他人實施之義務。以上三種許可契約，若未註明年限，其效力普遍均以至專利權滿為止。(註六) 又發給許可證，為發明人之權利，其性質為一種對個人之許諾，而非權之移轉，故取得許可證者，通常不得以之再轉租或分割於第三人，(註七) 有時且載入契約之中，實施人如認為有此必要，通常須得發明人之承諾，而由發明人對第三人另發許可證。

收取許可費，或以產品計，或以純益計，以產品計者，可依產量之增加，而增加其收費率，亦可依產量之增加，而減少其收費率，又可不論產量之增減，而使用一定之收費率，稱為單一費率 (Flat Rate)，計算上，以依照產量為便，理論上以依照純益為合理。以產量為準者，或依貨品之每一重量或包裝單位，如噸，担，桶等，收取許可費若干元，或依貨品單位之價值，分取一部份。以純益為準者，其重點在實施人是否誠實可靠，其會計帳冊，是否齊全而又準確，否則發明家辛苦之所得，結果或不免有俯仰隨人之虞。許可費多少，可由雙方商洽，苟非過高，致實施人不能得相當利潤 (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政府不為干涉。國外發明

人，有取售價百分之六，（註八）或純益百分之二十五者，最普通者，為純益百分之二十（註九），國內發明人，或按銷售情形，抽專利費百分之二十；或就每年純益，抽取百分之十，另由實施人致送發明人酬金十萬元，或為售價百分之三，或為售價百分之〇·五；或為售價百分之二，另由實施人付給發明人設計費六萬元；以上費率，至不一致，蓋產品單位價值，相去甚多，而發明創作之重要性，及經濟價值亦至不一律也。

發明人許可他人實施，收取許可費者，所訂契約，最宜審慎，以免喪失其應有之權益，普通均包括（一）許可實施之範圍與期間，（二）結算許可費時期，（三）許可費收取方法，（四）發明人有權查閱實施人帳冊，（五）實施人負保守秘密之義務，（六）實施人取具股實保人，以為保證等項，間亦有規定實施人按期造具產品數量表及營業報告，供發明人參考者。若許可費依純益計者，則契約中並應包括以下各組：（一）製造專利物品所用材料費，不得高於市價，（二）製造專利物品所得副產物，應依市價作價，（三）製造專利物品之開辦，應與實施人工廠同時所製之其他物品，依公平比例分攤，（四）製造專利物品之員工，其薪給不得超越尋常，（五）發明人對所得酬報不滿意，或對以上各項不滿意時，得調查實施人各項簿冊，此項調查由發明人為之，或由發明人實施人各派一人，並合派一人為之。至許可費依產品計者，則契約中往往訂明不論產量多少，實施人每年至少應交許可費若干，為發明人之保障。

發明人以其發明許可他人實施，除對許可費及契約審慎洽定外，復有應行注意之點凡三。（一）為實施人有無實施之決心，例如某廠製造某項貨品，在市場上占有優勢，發明人發明用廉價原料或其他方法，製成同樣貨品，倘實施人取得許可證後，僅做小規模製造，以期不違反專利法實施之規定，大部份物品，仍用舊法製造，如是則不論依產量或純益計算，發明家所得至微，（二）為發明人對於原發明，道義上本有指導技術之責任，倘此項發明，將來如有改進，或具有與原發明相競爭之新發明，實施人有否優先承購之權利，甚或發明人有否繼承之義務，若非於契約中訂定，雙方必須有某種諒解，（三）發明人有物品及方法專利者，不能單獨以物品之專利權讓與，因方法專利，包括物品在內，若以物品專利權讓與，將亦有糾紛之虞。

第二節 製造廠

製造廠以製造爲目的，製造以新穎之物品或方法爲尙，欲謀自身地位之鞏固，與夫國內外市場之控制，對於專利權之處置，最應注意，茲分述如下：

(一) 購取專利權 與之廠業務有關之專利權，苟爲財力所及，應設法承購，加以利用。國外較大工廠，無不擁有若干重要專利權，甚或亦得有關專利權之大部份或全部，例如美國 *Eastford Empire Co.* 即收購與織製玻璃方法有關之各種專利權，結果美國全國玻璃容器百分之九六·六，均爲該公司本廠或其許可工廠或其聯合工廠之產品（註十）。製造廠所應注意者，承購時必須自發明人處，取得以往所發許可證之詳細紀錄，蓋上項許可，固不以專利權之移轉，而有所影響者也。

(二) 承租專利權 承租專利權，即取得許可證實施人每年僅出許可費若干即可實施，所費遠較購取爲廉，我國工廠如不擬在國外設廠，尤無購取外國專利權之必要，就理論言，專利權效力，以國境爲限，外國核准之專利，苟非在我國呈准專利，即不受我法令之保護，各廠原可自由利用。事實上，詳細說明書所載，雖極詳盡，然欲達到實施之最佳效果，仍必須得發明人之指示，此在製造方法，尤爲重要。我國資源委員會抗戰以前，即已先後向瑞士機車公司，德國西門子電機廠，瑞士布朗卜佛利廠，英國電器公司等，分別訂立契約，取得許可製造某種專利物品之權。一般言之，此項契約，最好劃定全國或國內可能設立是或工廠之地域，爲其範圍，若該項發明在外國政府呈請專利未逾一年，最好由外國專利權人向我國政府依法呈請專利，以期取得更確切之保障。

我國戰後工業建設，亟待加緊進行，對於外國最新技術，自應盡量利用，以期迎頭趕上，則我國製造廠之承租外國專利權者，殊有提倡保護之必要。如果發明創作在外國政府呈請專利已逾一年，依法不能向我國政府呈請專利者，尙無合法保障，製造廠不得不用種種方法，使其有關職工，不洩漏其製造方面之秘密，而此項方法，

事實上不易奏效。查現行工業獎勵法第二條第二款，有「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一語，得請求核給一定區域內五年以下之專製權。五年以後，可請求延展一次，最長亦為五年，我國製造廠之租有外國專利權者，自可依法請求。惟工業基本法規，經濟部正在研究擬訂，其內容當包括獎勵在內，原有工業獎勵法將有變更之可能，故工業界人士頗有主張由主管機關制定登記辦法，呈院備案，公布施行者。如是則國內公私廠場購租之外國專利權，已在或準備實施者，得請求登記，由主管機關公布，並以行政方式，予以一定期間之保護。一部分人士以為此項辦法，一經實施，則外國人向我國政府呈請專利，恐涉觀望，倘將辦法之適用期限，予以縮短，又與保護原意不符，究應如何確定保護辦法，尚待詳細研究。經濟部於三十二年會同交通部，與美國 M. & P. 製造公司所造木炭爐，予以保護十五年，不准他人仿造，即用行政方式保護者也。

(三) 國際專利互換許可 (Cross-Licence & Patent Exchange Agreement) 自關稅政策風行，各國無不高築關稅壁壘，製造工廠之國外營業，頗受影響，各工業先進國家之大工廠，輒互相約定範圍，不作競爭，而以互換許可，互換專利權，及交換技術報告 (Exchange of Technical Informations) 等為手段，其作用於避免關稅壁壘之外，兼以 (一) 適合各國專利法規強迫實施之規定，(二) 分配國際市場為目的，其約定範圍，除不相競爭外，並有 (一) 指定區域，雙方得以互相競爭，但價格不得低於某種限度，(二) 指定區域，雙方得以互相自由競爭等條款。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利用此方法以取得歐洲市場之美國大製造廠，有奇異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西屋電器公司 (Westinghouse Elec. & Mfg. Co.)，密勒橡皮公司 (Millor Rubber Co.)，杜邦化學公司 (Dupont de Nemours Co.) 等。取得美國市場之歐洲工廠有西門子電機廠 (Siemens & Halske Co.) 克魯伯 (Krupp) 等，以上各項國際間大工廠之互換許可，規模非常宏大，例如一九一一年德國之 Siemens & Halske, A.E.G., German Incandescent Gas Burner Co. 等，合組電燈燈托拉斯，互換專利，一九一二年英國之 British Lamp Manufacturers 加入，一九一三年法，荷，奧匈等國之大燈泡廠加入，因而聲勢浩大，遍及全歐 (註十一)。抗戰以前，美商奇異公司 (G.E.Co.)，德商亞司令

(Oranm)，荷商設立(Philp)三燈泡製燈廠，合組中和燈泡公司，控制我全國燈泡市場，較歐洲托美斯，規模爲小，而美國蘭奇奇具公司擁有亞司令股份約百分之十一，費立浦股份約百分之二十，故其性質不過聯合廠(Attilinea)兩市場之分配而已。又國際互換許可，有時亦有起於長時間之爭論者，例如美國電綫公司(Edison Electric Corporation)研究稀有金屬「鎢」有年，迄未請求專利，既而德商西門子向美國專利局取得有關於「鎢」之若干專利權，兩方磋商數年，最後始決定合作，互換專利許可云(註十二)。

第三節 政府措施

經濟發達之結果，工商業競爭，含有世界性，超出國家之範圍，國內廠家與國外廠家所訂有關專利權之契約，政府若不予監督指導，往往互相衝突。甚或與國家利益相衝突，又工商競爭達最劇烈之時代，大工廠急於取得國內控制地位，往往忽視消費者之利益，而爲世人所詬病，故美國訂有反托辣斯法(Antitrust Law)，英國之嚴定強迫實施辦法，均爲防弊而設者也。我國人對於各國大工廠憑藉專利權之利用，縱橫捍圍，自純粹工業技術立場，轉而帶有甚重之國際政治色彩，或猶未盡明瞭，茲將美國最近發出之三案(註十三)略述如下：

一、綜合橡皮(Synthetic Rubber) 適合製造汽車輪胎之綜合橡皮，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僅有兩種，一爲Buna-S 係德國 I.G. Farbenindustrie 所出，一爲Butyl 係美國 Standard Oil Co. 所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德國政府深恐戰時不能取得橡膠，對綜合橡皮之研究，提倡甚力，並禁止洩漏國外，故Buna-S 始終在密審中。至Butyl，則早於一九四〇年由美國 Firestone, Tire & Rubber Co. 及 U.S. Rubber Co. 研究證明，以製內胎，較天然橡膠爲佳，以製外胎，與天然橡膠相仿。就成本言，Butyl 每磅爲美金八・三分，Buna-S 每磅一七・六分，天然橡膠每磅二〇至二二・五分，綜合橡皮之價格，遠在天然橡膠之下，然其實施製造，則在日本海軍偷襲珍珠港之後，其大規模出產，則在反托辣斯局 Antitrust Division 於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命令終止此德美兩大公司間專利權關係之後。

反托辣斯局調查結果，此德美兩公司早於一九二七年即訂有互換專利權之契約，美公司付德公司美金二千萬元，購取若干專利權，包括製煉高品質汽油之 Hydro-Generation 方法在內。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商定雙方互不侵犯對方之專業，美公司除與煉油有關之業務外，不為化學工業，德公司不營油業，若任何一方願發展對方範圍內之企業，則應將管理權連同專利權，以公平合理條件，交之對方。一九三〇年商定，雙方均感興味之部門，可共同發展，美公司迭欲共同發展 Buna，以德政府禁止輸出其製造法而不果。關於交換試驗報告，美公司試驗 Butyl 製法成功後，未得政府同意，即依照契約，以全部方法及樣品，通知德公司，德公司雖允許試自德政府取得允許，然卒未成。一九三九年九月德美兩公司訂約於海牙，規定雙方所持有之英、美、法三國專利權，全由美方開發，三國以外，全由德方開發，同時德方以專利權約二千餘種委託美方，使於戰爭中維持其有效（如繳專利費等），並由美方所信任之營業代理人管理之。Buna 橡皮製造法，亦於此時始轉入美方手中，珍珠港事變後，美公司始着手製造，反托辣斯局鑒於國內需要之殷切，下令終止德美兩公司專利權之契約，其他公司亦可請求製造，因而產量大增。

1. Carboloy 結合碳化鎢 (Cemented Tungstun Carbide) 所成之物品，其商業名稱爲 Carboloy。用於機器廠切割金屬，久爲世人所知，然直至十九世紀初年，其製造方臻圓滿。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年美國各廠所用，一部份爲德國 Fried. Krupp Aktiengesellschaft 所供給，一部份由美國國內供給，均爲得有許可，實德德國公司所持有之美國專利權之產品，美國奇異公司，亦得有許可製造之權。一九二八年奇異與德公司商定，由奇異公司代德方管理其專利權，並決定美國國境內之運售及另售價格。一九三七年改訂，德方對奇異公司所擬許可製造之美國工廠，有權拒絕發給許可證，但允不再以製品輸入美國，俾奇異公司得控制美國全國產品；而美方亦允不以此項產品，輸出國外，並依生產數量，付給許可費。

三、Tetracene Tetracene 爲一種化學品，可用以製造小型軍器之雷管，美國利明登軍火公司 (Remington)

pton Arms Co.)於一九一九年向德國 I. G. Farbenindustrie 之附屬公司取得其專利權，其條件爲美方一次給付美金二萬五千元，以後依產量多少，付給許可費，並承認於美國之外，僅售爲非軍事性軍火（如狩獵）之用。

以上三案，性質上均爲專利權之交換租讓，似純粹屬於工業技術方面，然第一案則有關軍事之綜合橡皮製造方法，竟由此轉入德人手中，第二案德人得以所收許可費之多少，推定機器工業及軍火工業之產量，並因可以拒發許可證之故，得以間接控制此重要工業材料之產量，第三案德人可藉（1）公司報告（2）檢查公司觸目之權（3）許可費三者，推定並復核利明登公司售予美國政府 Tetracone 之數量，轉而推定小型軍火之產額。總而言之，工廠利害與國家利益，未能兼顧；演變所及，夫豈專利立法者當初意料所及哉。

大致政府措施，不論專利權之何屬，無不以促其實施爲原則，爲加強管理及防止弊端起見，專利機關對於專利權之移轉，自有明瞭必要。故各國對專利權之讓與，均有報請主管機關換發證書之規定。其關於許可他人實施性質者，如蘇聯發明及技術改良法第七條註明「專利權轉讓及使用特許契約，應向發明管理委員會之發明局登記，否則此項契約，應認爲無效」，但多數國家，均未有登記之規定。

投資國家，輸出發明，作爲爭奪及保持國外市場之一種工具；專利外資之國家，輸入發明，實爲迎頭趕上外國最新技術之捷徑。列事在一九二〇年宣布新經濟政策時即宣稱「我們要使用資本主義國家最新的技術，以實現我們的社會主義的建設」。其進行步驟，分三種方式，一爲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民委員會之訓令，特許外國資本家在蘇聯境內經營某種企業。二爲與外國資本家訂立技術互惠及協助合同，各項合同之主要件爲：（1）外國公司爲蘇聯設計某項企業並協助其建設，由蘇聯政府給予相當代價，外國公司雇員之俸給，亦由蘇聯撥付。（2）外國公司須將各種發明品專利品及製造秘方，無謂新舊，儘量任蘇聯實業團體利用。（3）外國公司應訓練蘇聯之技術人員及工人。三爲採取信用担保辦法（Government Guarantees Credits for Export to U.S.S.R.）。以上三種方式中之第二種，即屬於外國專利權之實施，蘇聯五年計劃，異常感

功，外國專利權貢獻甚大，又以國內重要經濟活動，由國家辦理，嚴密管理之故，於外國發明，運用得宜，可謂得其利而未獲其弊。

註一：蘇聯海雅法教授：發明基本問題，第六八面

註二：Swan: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 P. 4

註三：J. Vojacek: A Survey of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atent System, P. 103

註四：Rhodes: Patent Law P. 180

註五：Rhodes: Patent Law P. 120

註六：St, Paul Plow V Starling, 140,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Report 184, 195.

註七：Haddood V Hewitt, 119,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Report 227

註八：Rhodes: Patent Law P. 178

註九：Rhodes: Patent Law P. 179

註十：William B. 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123

註十一：William B. 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216

註十二：William B. 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224

註十三：William B. 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P. 213-P. 224

第十四章 僱用人與受雇人

發明創作，出於技術專家之手，發明人即專利權人也。這工業發達，政府機關各大工廠，多設立研究試驗機構，以爲改良出品之用。此研究或試驗機構之服務人員，如有發明創作，呈請專利，遂發生專利權之分配處置問題。工業先進國家，各方爭謀工業技術之改進，大工廠延聘專家研究者，尤爲普遍，如美國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年耗研究費美金一百二十萬元，倍爾電話公司研究室（Bell Telephone Laboratory）年耗美金二千至二千二百萬美金，又如電木公司（The Bakelite Corporation）擁有電木有關之專利權二十六個，倍爾系各公司（Bell System）擁有電話有關之專利權九，五〇個，大部份均兩公司研究室之發明。然就美國專利局紀錄觀之，（註一）一九三八年個人發明家之發明，爲總數百分之四二·九，小工廠占百分之三四·五，大工廠占百分之一七·二，個人發明家所以仍佔首位，則以美國科學發達，一般智識水準較高之故。又美國爲資本主義高度發達之國家，大公司大工廠自縱的以至橫的方面，合併擴展，足以操縱一切，較小工廠所以猶能自立，即以擁有若干專利權之故，日新又新，以求生存發明創作之所以較多也。總計大小工廠之發明創作，共佔百分之五一·七。

僱用人與受雇人間專利權之分配，各國專利法規，大多不予規定，如有糾紛，由法院依照民法及習慣辦理。然亦有加以規定者，大約可分爲兩類：（一）美國，芬蘭，希臘，匈牙利等國，凡僱用人與受雇人間，已訂契約。規定發明創作之專利權，屬於僱用人，或受雇人之發明，爲其契約上或職業上之職務者，專利權均應屬於僱用人。（二）奧國，捷克，荷蘭，日本，波蘭，西班牙，南斯拉夫，瑞士諸國，對於僱用人與受雇人專利權契約之內容，予以相當限制，即係爲發明人保留若干權利，而不使完全爲僱用人所剝奪也。蘇聯發明及技術改良法第八條，則有「發明人與私人關於未來發明權所訂之轉讓契約，不生效力」之規定。

事實上歐美大公司，與其受雇人間所訂契約，往往有關未來專利權益；例如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契約中有「……電話、電報或報話聯合機及在某一機械部份應用之機器內，有所發明時，則一切發明，皆為公司所有，我（指受雇人）在公司全部勤務時期內所作之發明物，專利權亦歸公司所有，我應將今後在公司全部勤務時期內之一切可能發明物，讓給公司，我應履行一切必要手續，如公司需要接收發明物專利權時之必須文件，皆應移交之……」等語句（註二）。德國電業公司契約中有「……我全部同意，凡在我之勞作契約之有效期內之一切建造，改良，改善，發明物，毫無代價，移交與公司……」等語句（註三）。又德國西門子電機公司契約中有「（一）職工所有之發明物及改良，為公司之特有產業，公司無須證明職工係執行其職務或利用公司之器械及經驗，而獲得發明物或改良。（二）因之公司為專利權全權人，若遇公司不能直接用公司名義呈請專利時，則由職工呈請之，但專利權應無條件交與公司。（三）職工在離職二月內不得作任何專利權之申請。（四）若在上項指定期內作專利申請其專利權應無條件移歸本公司。（五）若經公司檢視，該發明物有價值，則發明該項發明之職工，得由公司給予特別報酬。（六）公司不用之發明物，可由職工申請之……」等語句（註四）。以上德國西門子電機公司契約中第（二）款所謂「不能用公司名義呈請專利」者，因世界若干國家，呈請專利者，限於首先及真正之發明人，故必由職工呈請耳。

大抵言之，受雇人之發明，不外三類：（一）為職務上之發明，即發明人受僱為發明之研究設計試驗工作而作之發明，（二）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即發明人受雇專為正常或單純之管理或製造工作，因工作之經驗而作之發明，（三）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則與發明人工作無關之發明。以上第一類發明不論有無契約關係，應屬僱用人，幾已成爲各國通則，其於法院中若爲成例者，有德法等國，其於專利法規中明白規定者，有美、芬、希、匈、荷、西、瑞士諸國，內中荷、西、瑞三國並規定僱用人雖可享有專利權，但須給予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其第二類之發明，在德、法等國，其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在美國則屬於發明人，但僱用人得於其事業，自由並繼續使用其專利權，稱爲 Shop Right（註五），並不以發明人之離廠而中止，但僅爲廠方特權，不得以之

轉讓。在日本及波蘭，僱用人並須給付相當之補償金。其第三類之發明，應屬於受雇人，亦為各國之通則，如德，法，美等國，皆於法院中著以為例。至「職務上發明」之定義，至不一律，一九二五年奧地利專利法認為屬於：（一）發明工作進行，為工作人員之職務，（二）該企業之工作，有發明之刺激性，（三）企業之經驗及工具，加易其發明等項，其範圍較一般為廣泛，蓋以普通所謂職務有關之發明，納入職務上之發明也。

就發明人之利益言，以奧，捷，南，波，日，荷，西，瑞士等國規定，最為優惠，內中奧，捷，南，波，等國，規定受雇人均有以本人名義且請專利之權，其訂有契約者，在奧，捷，南三國，其契約內不得剝奪發明人應有之利益，在波蘭，契約內規定之補償金，如不適當時，受雇人得要求增加。就僱用人之利益言，在美，德，法，芬，希，匈等國，對於私營企業本身之利益，保護比較周到。在蘇聯，對於政府之權利，規定極為廣泛，惟職務上之發明，專利權屬於僱用人，以及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屬於受雇人，幾已成爲各國一致之法例，其有差異者，僅在與職務有關之發明一項而已。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發明創作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屬於僱用人。又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其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以上第一項所謂「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殆指經長時間之經驗，其發明創作，經多數人研究，至呈請獎勵時，已不能確定專屬於何人者，不得已而以專利權屬於僱用人。第二項之規定，殆以一方供給費用，一方供給勞力，故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至此項發明創作，是否屬於受雇人職務範圍以內，未予說明。經濟部於民國三十年四月間以工(卅)字第七〇九四號部令，制有政府機關場廠受雇人發明或創作專利權協議標準四條，規定（一）職務上發明，專利權屬於僱用人，（二）與職務有關之發明，爲雙方所共有，（三）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屬於受雇人。當時以政府機關場廠爲限者，以私營廠場，或與受雇人訂有契約，自應從其契約，其未訂契約者，仍可比照協議標準分配也。而政府機關職員對於發明創作，逐漸蔚爲風氣，原有協議標準條文簡略，不足以資遵循。經濟部又於三十三年三月擬訂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十五條（附錄十三）。

呈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其內容係引用世界各國通則，規定分配專利權之辦法，並明定（一）發明由有專利權之一方，呈請專利，（二）專利品應由發明人命名，機關場廠發表時，應註明發明人，（三）機關場廠應對發明人給予獎勵，（四）共有或受雇人所有之專利權，機關場廠，得優先購租，（五）職工離職二年內，不得以原任有關職務範圍內之發明創作，呈請專利，（六）機關場廠不得任意放棄其專利權。內中（二）（三）兩項，保護受雇人，（四）（五）兩項，保護利用人，雙方兼顧頗為完備。（六）為限制機關場廠而設，蓋政府機關場廠之以試驗研究為專責者，固不得徇私放棄，聽由受雇人獨享其權利也。關於利用公家材料與專利權分配關係，素為各方聚訟之的。經濟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工（卅）字第七二七號文，有「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費用，係指發明或創作之費用而言，倘僅以雇用人之費用，製造樣品，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償還之責，其專利權應仍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等語，將使用材料與分配專利權，分別處理，各不相連，與辦法第十九條附之於機關場廠之允許者，用意正同。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為各國通例，第五十四條則採取各國保護發明人之先例為之。

註一：Bennett: The American Patent System v. 192

註二至註四：蘇聯海雅滋教授，發明基本問題，九六面

註五：Rhodas: Patent Laws, P.156-157

第十七章 保護工業所有權國際公約

「工業所有權」一語，起於法國，凡著作權，發明權，新式樣權（即 *Design*，日本人譯為「意匠」），商標權等，均稱為精神的所有權（*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除著作權以外，通常合稱為工業所有權（*Propriété industrielle*）。自德日等國，於發明之外，對新發明同時予以保護，於是國際條約所稱之工業所有權，遂成為發明新式樣及商標等權之集合名詞，最近則凡（一）商號名稱（*Protection of Trade Name*），（二）原產地標誌（*Protection of Indications of Origin*）及（三）禁止不正當競爭（*Repression of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等亦被認為工業所有權之一種，然發明專利，實在工業所有權中，最為重要。

自國際交通發達，全世界成爲一個經濟單位，發明創作，僅得一個國家之專利，受一個專利權之保護，猶不足達到充分發達之目的，一八七三年奧匈帝國開萬國博覽會於維也納，各國代表，雲集奧京，即發布宣言，強調國際保護發明權之必要，一八七八年法國開萬國博覽會於巴黎，各國代表，重申前議，並設立常務委員會為推進之機構，一八八〇年召集正式會議，一八八三年再度集會，決議通過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盟約，繼於一八八六年在羅馬，一八九一年在馬德里一九〇〇年在白魯塞爾，一九一一年於華盛頓，一九二五年於海牙，迭次開會，修改盟約，加盟國家有美、法、英、意、俄、日、德、荷蘭、葡萄牙、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烏拉圭、委內瑞拉、西班牙、盧森堡、丹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巴、捷克、波蘭、保加利亞、芬蘭、加拿大、希臘、愛爾蘭、紐西蘭、澳洲、智利、海地、巴拿馬、秘魯、暹羅、波斯、洪都拉斯等國。

盟約（附錄十四）精神所在計有（一）一國專利權原則，（二）國民待遇原則（三）優先權等三項茲略述如下：（一）一國一專利權 專利與其他工業所有權，構成國際法特別之法律，於各個法律區域內，有全然獨立之權利（*Se Viale Länder, So Viale Patente*）換言之，一國之專利權，以其國境爲限，國境以外，不承認

有窮盡權利，又同一發明創作，由發明人向兩個以上國家，取得專利權，此等專利權各不相涉，並無何種相互關係。上項原則之應用，計有兩點，一為專利權之關係，即專利權在一個國家之發生，消滅，侵害，以及存續期間，不影響專利權在其他國家之關係，法國法系雖規定同一發明，在本國及外國均有專利權者，外國專利權消滅，則本國專利權亦隨之消滅，然其他國家之採用此辦法者甚少。一為民法之關係，即外國專利權在本國內被侵害，以及本國專利權在國外被侵害者，均不認為不法行為，而構成犯罪行為。

(二) 國民待遇 各締約國人民，向任何一締約國呈請專利，應與其本國人民，受同一待遇，不得以住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關係，而有拘束。

(三) 優先權 締約各國，對發明人權利，作聯合擔保，其方式不外(1)組織世界性之專利機構，統一辦理全世界人類之專利事務。此項理想，尙少實現之可能。(2)凡向一個國家呈請專利，同時視為在其他國家亦已為同樣之呈請，此項辦法，因各國專利法規對於呈請手續，各各不同，而新穎性之界限，原以國境為限，若已向一國呈請，遽即認為對其他國家，仍保持其新穎亦為不可能之事。(3)即盟約第四條之折衷辦法，即對一個國家呈請，對其他國家之呈請，不生效力，但對締約國家，有預告之效力，即在此預告後一定期間內——十二個月——向其他國家，依法呈請專利者，得以其預告之日期，作為向其他國家呈請之日期。上項預告之效力，稱為優先權(Droit de Priorité, Priority)茲就其發生條件及呈請效力，略述梗概如左：

甲、優先權發生之條件，為

一、向第一國之呈請，必須合於規定，(Régulière ment) 充分滿足其專利法規所要求之條件，例如美國先提臨時說明書(Provisional Specification)之制度，必以日後能補呈合格之詳細說明書(Complete Specification)為條件。又此項權利不以第一國之核准為條件，即使核駁，若向其他國家呈請專利，仍不失其優先權。

二、優先權之效力，僅限於第一次呈請，第二次以下之呈請，無此效力。如於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先向美

請專利，繼於一九四四年九月一日向英國，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向法國呈請，向英國之呈請，在向美國呈請專利後十二個月以內，可以有優先權，向法國之呈請，已在十二個月以後即無優先權，雖尙在向英國呈請後十二個月以內，但因屬於第二次之呈請，例不發生此項效力。

三、受讓人向第一國申請專利者，對其他締約國呈請時，亦有優先權，例如某甲以其發明向英國呈請專利，繼以向德國法國呈請之權，出讓於乙，丙。乙丙於甲呈請後十二個月內，向德法呈請專利者，固有優先權，而乙丙中任何人先行呈請，其他人及甲仍有優先權，此在承認發明呈請權可以讓渡之國家，均可適用。我國專利法第七條亦規定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可讓與或繼承者也。英國規定，呈請人必為真正最先發明人，對呈請權之讓與，不予承認，故受讓人主張其優先權，當以原發明人之名義，或與原發明人連名呈請。

四、發明向第二國以至其他國家呈請專利，有優先權者，法意等國主張僅須為與向第一國作同樣之呈請，不必履行其他手續，英日等國主張對於呈請時期及說明書圖式，必由第一國主管機關，予以證明，或附呈其政府行之公報或核發之證書。現世各國，取採英日等國主張者為多。

乙、優先權呈請之效力，為

一、呈請先後問題 盟約第四條，規定優先權呈請之時間問題，例如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向德國呈請專利，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向日本提出優先權之主張，即使其中間如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已有他人以同一發明，呈請專利，然此先向德國呈請專利，在日本已為呈請在後之人，仍被認為呈請在先。此在採用最先呈請主義之國家，此節實有重大意義。

二、新穎性問題 發明之新穎性，各國規定不一，盟約第四條則規定以向第一國呈請專利之時為準。在呈請之後，如有刊物紀載，流布於世，以及本人或其他人使用等情事，均不妨礙其新穎性。

三、先用者權利問題 在呈請專利前已經使用之物品，有繼續使用之權，稱為先用者權利。此項權利之有無繫於第一次呈請專利之時間。或者以為在向第一國呈請與向第二國呈請中間，即以善實實施此發明之人，已

不能保有先用者權利，或者以爲專利制度，對善意第三人之既得權利，無不優予保留，如專利權之效力等，莫不如此，若以向第一國呈請及向第二國呈請之間，以善意實施其事業之久，其權利以追溯而失却，自有未盡。故先用者之實施，在向第二國呈請之前，而在向第一國呈請之後，亦可保有其權利云云，兩說比較，似以後說爲較有理由。

工業技術，超越國界，具有世界性質，我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家，急宜多方聯繫，藉資借鏡，過去無正式專利法規，不允許外國人呈請專利，自無加入萬國保護工業所有權同盟之必要。而國內人士，對於同盟內容，尙多隔閡，甚或以爲加入之後，必須受若干拘束，以致國內工業技術，受有極大妨礙也。茲者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我國國際地位，大爲提高，而正式專利法亦經公布，將來實施之後，外國人亦得呈請專利，此後自不宜久自攝於世界文明國家之外，亟宜於適當時機，加入同盟，至盟約精神，略如上述，盟約全文，具見附錄，凡所規定，固無不與我國專利法之立法原則，互相融合者也。

第十六章 戰時之專利保護

人類愈進步，戰爭愈劇烈，其有賴於工業技術之進步者亦愈多。然戰事開始之後，即或對於某種秘密武器或某種重要工業原料之研究，加緊進行，其對於一般工業技術，影響殊為不良，其大概情形，具如第六章所述。抑作戰時期，以爭取勝利為目的，平時法令，受其影響者甚多，專利制度，自亦難為例外。

戰時交通不便，呈請人或不能依專利機關之指示，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定程序，或者身服兵役，不能應約來專利機關受詢，或者發明已經呈准專利，不能適當實施，以故各國專利法規，多偏重於以上各項之救濟，俾發明人之正當權利，不受妨礙。關於延誤法定期間之由於戰事者，認為其故障為有正當理由，而於一定期間內，補行程序，幾已為各國一致之規定。關於不能實施或不能正當實施其發明者，大多延長其專利年限，以為補償，例如英國專利法第十八條，規定專利權期限之延展，內中第六項有「如英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專利權人因而遭受損失時（因戰事發生，專利權人致力於國家重要工作，致無從事或發展其發明品機會之損失，包括在在內），得依本條規定，請求補償。法院為裁決時，得完全顧及其所受損失之一端」等語。但交戰國人所有之專利權，不在此限。日本特許法施行令第十條，亦有「重要發明之專利權人，依正當之事由，在其特許期內，於不能享得其發明所可發生之相當利益時，得呈請其存續期間之延長」之規定，而對外戰事，則被認為正當事由。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延展專利，未附有一定條件，事實上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歷年審查決定，可予延展專利各案，如鍍金偉之經濟電燈，鍍景華之環象攝影機，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之日月星期時辰鐘，鄧云鶴之製造人造絲毛方法，以及雷炳林之大牽機上極彈器等，均以戰事為延展之理由，專利法第五十五條，則採取英國立法先例，為明白之規定。

對外戰爭之時，敵人所有之工業所有權，是否應歸消滅，久為法學家聚訟之的，迄今未有一致滿意之結論。

吾人與其作學理上之研究，毋甯就各國於上次世界大戰時所作各種決定，為實際上之歸納。綜其規定，不外三端：(一)工業所有權保護盟約之效力，隨戰事而中止。(二)呈請中之專利，中止其程序，(三)呈准之專利，當然失效。一般見解，發明之有關軍火及食物者，若洩之於敵，應認為違反公眾利益。又敵人在戰時雖不能取得工業所有權，然專利機關，未嘗不可接受其呈請也。茲就呈請發證及專利權兩項略述如左：

(一)關於呈請及發證者，美國對敵商業法(Th. Trading With Enemy Act)認為敵人仍可呈請或取得專利。而俄國則不獨不接受呈請，且在戰前已呈請之案件，悉予中止。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德宣戰，同月七日及二十五日即頒布命令，授權商業部，對於敵人之專利呈請，可取消或中止其程序，商業部復授權於專利局，專利局長則認為敵人仍可呈請專利，並進行審查程序，但其說明書，不能正式宣布接受，其專利證書不予核發，敵人對本國及盟國人民所提異議不予考慮，而本國及盟國人民對敵人專利權所提異議，則可予接受而於戰後決定。此外對敵人呈請專利，暫予擱置者，有德、奧、匈、意、法、日、葡等國，德、奧、匈為對俄報復起見，宣佈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以後俄人所呈請之專利，一律認為無效。

(二)關於專利權者，不外取消或中止其專利權，或由主管機關，核發強迫許可證，但請求以得強迫許可證者，必須確為善意，確謀公眾之利益，並確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強迫許可證之期限，隨戰事以中止，且實施人並須將許可費交付敵產管理人，而於戰後發還專利權人。俄國獨為例外，凡敵人專利權之有關國防者，收為國有，不予給償，其無關國防者，統歸無效。德、奧、匈三國為報復起見，宣布俄人所有之專利權，即使請求人不為公眾利益，亦可請發強迫許可證，且無有不准許者。

第一次大戰終結，締結凡爾賽和約，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實施，除美國外，世界重要國家，均予批准，和約中若干主要條款(註一)涉及專利權之處，其要點如下：

(一)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盟約之恢復 盟約條文，不受和約有關各條之限制者，自和約生效之日回復(和約第二八六條)。

(二) 工業所有權之回復 回復戰時取消之工業所有權，停止強迫許可證，建立已失各項權利，但德匈等爲例外(第三〇六條第一項)。

(三) 戰時措置效力之維持 德奧等國人民所有之工業所有權，受同盟國政府之戰時措置者，繼續維持，並保有完全效果，但由於德奧方者，專利權人可以提出主張(第三〇六條第二項)。

(四) 訴訟之禁止 德奧人民工業所有權回復之後，同盟國方面，曾利用其權利者，不提出出訴訟(第三〇六條第三項)。

(五) 協約國之擔保權 協約國爲確保其人民在德國取得之工業所有權，能受公平處理，以確保德國履行和約之義務起見，得就德人戰前戰時及戰後所取得之工業所有權，自由實施，行使對實施之監督權，並保留附有限期之權利(第三〇六條第五項)。

(六) 手續之補行 協約國人民，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以及開戰以後所取得之工業所有權，其異議之提出，手續之履行，費款之支付，應於一年內補行。此條於交戰國雙方均適用之(第三〇七條第一項)。

(七) 失效中之實施 專利權之失效者，依上述方法，回復其效力，在此失效中間，已予實施之人，其權利之保護，協約國應由於公正之見地，爲必要之措置(第三〇七條第二項)。

(八) 實施期間之猶豫 依和約第五條，專利權經三年不實施者，取消其特許權，然戰事期間，其實施爲不可能，故不以戰爭所經過之時間，加入必需實施專利權之期間，而於和約實施滿二年作爲期間終了，再就不實施之理由，以決定撤銷與否(第三〇七條第三項)。

(九) 優先權之猶豫 依和約第四條之時間，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終了，或在此時開始，或在戰爭中開始者，可延長至和約實施後六個月(第三〇八條第一項)。

(十) 侵害訴訟之禁止 戰爭期間，協約國人侵害敵人工業所有權者，德國人於戰後不得提出侵害訴訟，

但依此製造之物品，於和約簽訂後一年內販賣者，得提訴訟（第三〇九條第一、二項）。

（十一）特許製造 協約國人民與德國人，於戰時所訂關於實施許諾之契約，應溯至宣戰之日，認為解除，但因實施許諾之從前受益者，得於和約實施後三個月內，向專利權人請求實施（第三〇一條）。

（十二）管理 德國人之工業所有權，屬於敵產，得依和約第二九七條及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管理。

在以上各條之中，戰敗國殊未能與戰勝國有同等之待遇。此番第二次世界大戰，各重要工業國家，均被捲入漩渦，各國處理敵人之工業所有權之辦法，國內所知尙少。日本在第一次大戰時，於大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工業所有權戰時法九條，其大意爲（一）私止敵人關於專利之特許，（二）停止敵人引用優先權，（三）必要時取消敵人優先權，（四）得核發敵人專利權之強迫許可證等項。此次是否有所增損，尙不可知。英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布工業所有權戰時處置條例十一條，其要點爲（一）專利局可改變敵人專利權許可證之各種條件，（二）專利局可核發強迫許可證等項。美國是否頒布類此法規，不得而知，據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聯合社華盛頓電稱，羅斯福總統已令敵產管理人克勞來（Crowley）接受一切由敵人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專利權，儘量供盟國軍用，且擬接收一切必要之專利權。又稱此項敵人專利權，即在戰後，亦不擬歸還云。又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社據美新聞處訊，華盛頓九日電，羅斯福總統本日宣布前被沒收之德國專利品五萬種，已許美國工業自由應用，但非出賣品云。綜合兩電內容，可知美國政府已接收敵人專利權，並許人民利用矣。

註：Radasi: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pp. 738-755

第十七章 重要工業國家之現行法規

資本發達及技術進步之結果，造成本國專利之輸出，而一國之工業建設，尤有賴外國專利之輸入。以是之故，工業家及技術家，對於外國專利制度，無不詳細研究，密切注意。我國於抗戰以前，即有若干工廠，取得外國政府之專利，若干工廠，實施外國政府所核准專利之發明，勝利之後，各項建設，齊頭並進，重要工業國家之現行專利法規，當益為國人所樂知。本書於有關各章，已略有敘述。茲為便利參考起見，再將與我國關係最切之美、英、蘇、法、荷蘭、加拿大、德、日等十四個單位現行專利辦法，就其要點，概述如下：

(一) 美國

美國專利法，係綜合有關專利之法規及命令而成，最後一次修正時期為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發明或發現切合實用而又新穎之製造方法，機器，製造品，組成物體之成分，或上述各項之改良方法，又或發明或發現無性生殖之一種新植物而非塊莖繁殖之植物者，均可呈請。發明應能施之實用。違反道德之發明及純粹科學理論，不予專利。

(二) 新穎性 妨害新穎者，為(1)發明完成時，已在美國公知公用，(2)發明完成時或呈請前一年，已有人呈請專利或發表於美國國內外之印刷物上，(3)發明在呈請前一年，已於美國公開使用或傳習，(4)發明已被棄置。

(三) 呈請人 僅第一真正發明人，有權益請專利，若多人合作發明，由多人聯名呈請，准予專利後，專利權為多人所共有。二人以上，以同一物品或方法呈請時，專利權給予最先發明之人。發明人死亡時，由繼承人繼承，或遺產保管人保管，或依遺囑，贈與他人。

發明人應宣誓，在公證人，外交代表，使館代表或有權參加宣誓之美國公務人員之前舉行之。

(四) 呈請 呈請時應交呈 (1) 詳細說明書，載明 (甲) 呈請人姓名住址及發明品名稱 (乙) 發明品目的及性質 (丙) 詳細說明 (丁) 呈請專利部份 (戊) 簽字等項，(2) 機械圖，用黑墨水繪於繪圖紙上，紙之尺度為 10" x 15"，每邊留邊一英寸，接近上端之邊一又四分之一英寸處，應留為空白，呈請人於邊內右下方簽字 (3) 呈請人宣誓書 (4) 模型及樣品，專利局有需要時，方再補送，(5) 呈請各件，逕寄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Washington, D.C., U.S.A.

(五) 程序 專利局依收到呈請書之次序，分別審查，附件不完備時限六個月內補正之。呈請人能證明有延長之必要時，得予展期，呈請書內容有缺點，亦可修正。但補充材料，須以不變更第一次呈請書所載者為限，上項修正，可分數次，但每次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每個呈請書，止應有一件發明，否則應予分割。

專利局第一審之最後判決，有不服者，可請求上訴，因同一原因，經核駁二次者，即為最後決定。不服專利局上級審判之決定者，得自上級判決日起四十日內，向哥倫比亞區高等法院控訴。

(六) 專利期限 自核准專利之日起十七年。

(七) 納費 呈請費三十元，專利權決定之日起六個月，再付費三十元，年費無。

(八) 實施 不採強迫實施制度。

(二) 英國

現行專利法，係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三日所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任何一種新的製造品或方法，均可呈請。發明須有關工業，文學藝術作品及科學理論不得謂為發明，凡違反法律，危害公共秩序或足以阻止商業發展之發明，以及化學品，食品及藥品，皆不予專利，但化學品食品藥品之製造方法，可以呈請。

(二) 新穎性 在英國領土內從未爲人所知之發明，認爲新穎。若自專利案可歸核准專利之日以前五十年內，已見於國內其他專利案之說明書，或其他國外印刷物上，而此種印刷物，確有運入帝國可能者，即破壞新穎性。

(三) 呈請人 凡被認爲第一個真正發明人，可以呈請。亦可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共同呈請。

(四) 呈請書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個發明，應備附件如下：(1) 英文說明書二份載明呈請人姓名，地址，國籍，發明名稱，發明性質等項，其紙張尺度約爲 10¹/₂" x 8¹/₂"，右方留有寬 1¹/₂" 之邊上，方留 2¹/₂" 寬之空白地位，(2) 圖式二份，均以黑墨水繪於繪圖紙上，其尺度爲高 13¹/₂" 寬 8¹/₂" (或 8¹/₂" x 11¹/₂" 或 16¹/₂" x 11¹/₂")，每邊留有寬 1¹/₂" 之邊，呈請人姓名書於左上角，圖式號數，書於右上角，呈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於右下角，圖上字母及數字，均應清晰註明，(3) 若發明人死亡，則繼承人應附呈足以證明死者確爲該發明最先真正發明人之證件，(4) 不須模型，但化學品應附樣品，(5) 呈請書等遞寄 The Comptroller, Patent Office, 25 Southampton Buildings, Chancery, London, W.C.2.

(五) 程序 呈請所用說明書，分臨時及詳細兩種，臨時說明書僅用草圖，說明發明之內容，詳細說明書及機械圖，應在臨時說明書繳呈日起十二個月內補呈。爲保障詳細說明書之優先權起見，兩種說明書之內容，應相符合。若呈請書有缺陷或缺少新穎性時，專利局即通知呈請人於指定時間內，改正其缺點，或不予專利，對上項決定不服者，可在十四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訴。

詳細說明書繳呈後，專利局認爲可予專利者，應即公告，公告方法，爲將該項發明之說明書及機械圖，公開展覽兩個月，在此期內，任何人可提異議。異議書之內容，可以下列各項爲理由(1) 發明品係違反法律者，(2) 呈請人之發明，係得自抄襲者，(3) 在最近五十年內該項發明品曾見於其他專利案件之臨時或詳細說明書者，(4) 該項發明品之呈請書，其內容與在國外呈請專利時所具之說明書不符者，(5) 說明書有缺點者，(6) 臨時與詳細說明書內容不符者。若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呈請人即可取得專利權。

(六) 專利期限 自呈請日起十六年，如遇對外發生戰事，可延長五年或十年，專利權呈准後，可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專利權屆滿為止。

(七) 納費 呈送臨時說明書時，納費一鎊，送詳細說明書時納四鎊，兩共五鎊。年費自第五年開始，為五鎊，以後每年增一鎊，至第十六年為十六鎊。以上年費，當在前一年稅年到期後交納，稅年由呈請日起算。若專利證書註有 *License of Right* 字樣，則年費可以減半交納。

納費至多過期三個月，以後每過期一月，加收罰金二鎊，不納者撤銷專利權。上項撤銷，得重新恢復，但須有重要理由，而非出於呈請人之故意或怠忽方可。故呈請人應詳敘原委，向專利局呈請，呈請公布後，其他人可以反對，若無人反對，即予恢復，而由專利局依法保護。

(八) 實施 呈請人在呈請日起三年內，必須實施其發明。依現行法第七十四節之規定，呈請人可向專利局長請求，於其專利證書，加註 *License of Right* 字樣，證書有此種字樣之專利權，其他人可向專利權人交納若干酬金，實施此發明。雙方於酬金不能成立協議時，得由專利局決定之。專利權人延不實施，專利局依其職權，不問專利權人同意與否，逕即將其專利證書，加註 *License of Right* 字樣，又專利權人僅於帝國領土之外實施其發明者，其他人可向專利局控訴，但亦須在專利證書發給三年期滿，方可提出。專利局得據控訴，為下列各項處理：(1) 根據上述理由，於專利證書上加註 *License of Right* 字樣，(2) 發給控訴人以強迫許可證，(3) 撤銷其專利權。最後一項，須於專利權人不履行專利局長所提條件時，始得為之。

(三) 蘇聯

現行專利法，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各種新發明及技術改良，皆可呈請。凡用化學方法調製各種藥劑，食品，調味品及其他物品，除所用之新方法外，不予專利。

(二) 新穎性 發明在呈請前已應用於蘇聯國境內外，或已記載於印刷品上，或已宣揚於一般報端，致被他人窺竊者，不爲新穎。

(三) 呈請人 由發明人呈請。外國人與蘇聯人民享受同等待遇。發明管理委員會根據與外交人民委員會所定之協議，對未予蘇聯公民及法人以互惠待遇之國家，得爲其國民及法人規定引用專利法特別限制辦法。

(四) 呈請 呈請書應註明發明人，發明品，及呈請人之姓名住址，隨附說明書三份及必要之圖式三份。說明書應力求明瞭，正確及完備。如不合規定，呈請人應在十日內補呈其不足之材料，上項期間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個月。

(五) 程序 呈請書由專利局預審，認爲該項發明，不能實現，或非新穎者，即停止審查，通知呈請人，呈請人不服，得自接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請再審查。預審結果認爲滿意者，即公布於發明管理委員會公報，並將說明書及圖式，陳列於專利局三個月，在此期內，關係人可提出異議，如無異議，即發給專利證書。

(六) 專利期限 自正式給予專利權之日起計算，十五年。

(七) 納費 呈請費之外，每年交納年費。

(八) 實施 專利權所有人，自領取專利證書之日起三年內必須於蘇聯領土內，於工業方面，實施其發明。否則發明管理委員會得依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請求，強制特許使用其發明，並規定報酬數目，以給予專利權所有之。

(四) 法國

現行專利法，係一九三一年所修改。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新發明，新工業品，新工具，新方法，或爲獲得新工業產品而將舊工具，舊方法作新應用，皆可專利。藥劑及分，各種醫療用具，信用及金融制度，皆不能專利。

(二) 新穎性 發明在呈請前已於法國內關外公開，其詳細程度，足以使該類專家依法重製者，不為新穎。

(三) 呈請人 依照法律，僅發明人或其繼承人，可以呈請。

(四) 呈請 呈請時應繳呈(1) 法文說明書二份，(2) 機械圖二份，圖之尺度為 $30\text{mm} \times 21\text{cm}$ ，或 $21\text{cm} \times 30\text{mm}$ ，(3) 說明書超過一萬二千五百字，機械圖大小超過 42cm 者，則須補納呈請費。

(五) 程序 對發明之內容，不予審查，所審查者，僅為專利法規定之格式，如說明書之明確性及發明品之統一性。若呈請書合於規定條件，則專利機關向貿易部呈上決議書，經部長簽字，即為專利權之發給。若是請書不合格，則令呈請人於二個月內更正，不予專利者，發還所納呈請書，不予專利後三個月內，仍保留其呈請優先權及費款。以藥品、金融及信用制度呈請專利而核駁者，退還費款之全部。專利權發給後，其他人可提抗議，以法律訴訟之形式，取消其專利權。

(六) 專利期限 自呈請之日起算，計十五年，追加專利，至原專利期限屆滿時為止。

(七) 納費 呈請費三百五十法郎，追加專利呈請費三百法郎，專利製造稅十法郎及印刷費用，於正式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付云。

年費自呈請之日計算，第二至第五年，每年三百法郎，第六至第十年每年四百法郎，第十一至十五年每年五百法郎。交費可展期六個月，但每次須增繳十法郎。

(八) 實施 專利權核准起二年内，必須於國內實施，若不實施或經實施而停頓在二年以上，並無重要理由者，撤銷其專利權。

(五) 荷蘭

現行專利法，係一九三一年七月九日所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新機構，新方法，或舊機構舊方法之改良，皆可呈請。凡違反法律，危害身

其秩序及公共道德之發明物，與無工業價值者，皆不能專利。

(二) 新穎性 在呈請前公開見於印刷物上，或其他足以使該項專家得以仿效之說明書上者，則失去新穎性。

(三) 呈請人，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法人或自然人），可呈請專利，法律上無須任何證據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明人，實際上任何自然人及法人，皆可呈請。不居住國內之外國人，應指定委託人。

(四) 呈請 呈請時，須呈(1)荷蘭語說明書三份，(2)機械圖二份，一份用硬紙畫，一份用白布畫，圖式尺度為 $38 \times 21\text{cm}$ ，或 40cm ，或 68cm ，不留邊，(3)呈請書以繼承人名義提出時，應有公證人證明之。

(五) 程序 合法形式及專利性能，均須審查。不予專利案件，如有不服，可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訴，可予專利之發明，則公告之。呈請書應有四個月之展覽，公告與展覽，可應呈請人之請求，延長三個月，但須繳款二十五法羅林。在四個月展覽期內，關係人可提異議，無人提出異議時，則公告之發明，即給予專利權。若有人證明發明不能核准專利，或係影射另一專利案者，則發在給專利權起五年內，可取銷其專利權。

(六) 專利期限 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十八年。若有訴訟時，則自專利權發給之日起算。追加專利，與屬專利案同時屆滿。

(七) 納費 呈請費七十五法羅林，每第一年年費為六十法羅林，於專利權決定之次月底交納，年費於每年專利權決定之月交納，年費之數額如下：第二至第三年每年六十法羅林，四至五年，每年八十法羅林，七至九年每年一百法羅林，十至十二年每年一百二十法羅林，十三至十五年每年一百四十法羅林，十六至十八年每年一百六十法羅林。年費緩付，以六個月為限，過期一月，處罰金五法羅林。

(八) 實施 發明應自專利權發給之日起五年內，在本國領土內實施，否則主管機關得應有關人民之請求，取消其專利權，並得為國家及殖民地工業謀利益，或為公眾謀利益起見，依其職權，強迫許可。此項強迫

許可，亦可據再發明人之請求，於任何時發給，但須以再發明若無原發明即不能實施者為限。

(六) 加拿大

現行專利法係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有效之方法，機器，物品，物質成份及一切改善方法，皆可呈請。違反法律，科學理論及抽象事物，皆不予專利。

(二) 新穎性 發明在未完成前，未為任何人所知所使用，在呈請前二年國內外專利案及印刷物所未載，在國內未經使用，且未於呈請前向外國呈請專利（於一年內向本國呈請專利者例外）者，則為新穎。

(三) 呈請人 由發明人或繼承人（法人或自然人）為之，可由代理人代辦，亦可數人共同呈請。住於國外之外國人，應有代表人。發明人應宣誓，彼為真正發明人，並一切證據，皆屬正確。

(四) 呈請 呈請時應繳呈 (1) 說明書二份，(2) 機械圖二份，其尺度為 $25 \times 21\text{cm}$ ，或 42cm ，(3) 宣誓書。

(五) 程序 審查僅及於專利性能方面，呈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可提出控訴。兩個呈請案衝突時，可由仲裁判斷所決定之，雙方皆委一仲裁人，專利機關所派委員為審判人以解決之。

(六) 專利期限 自決定之日起十七年，無追加專利。

(七) 納費 呈請費十五元，並自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付費二十元，納費延期辦法，無明文規定。

(八) 實施 發明不於核准後三年內，於加拿大境內實施者，得取消其專利權，但專利局得將其期限延長一年。若三年時期，專利權未實施，而專利權人又拒絕一切許可實施之建議，則利害關係人可請求強迫許可。

(七) 德國

現行專利法，係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適合於工業上應用之新發明，皆可呈請。但發明之利用，與法令或習真風俗相抵觸者，不予專利。食品，飲料，藥物與化學製品之發明，並非唯一之製造方法者，亦為例外。

(二) 新穎性 發明在呈請專利前一百年內已公布於印刷物上或業已公開使用於德國，其公開程度，足以使該類專家有仿造可能者，失却其新穎性。

(三) 呈請人 首先發明人，可以呈請專利，但以不違法借用他人之機械圖及模型等，並不違背前者之意旨為限。此非法人（企業或團體）亦可呈請。真正發明人欲將其專利權收回時，可提出異議，異議成立，發明人可請求移轉其專利權，並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其呈請之日。

(四) 呈請 呈請時應繳呈(1)德文說明書二份，(2)機械圖二份，紙之尺度為 29.7cm. X 21cm. 或 21cm. 或 29.7cm. 不留邊。

(五) 程序 專利局對(1)格式(2)是否含有一個以上之發明(3)可否予以專利(4)有無新穎等項，均予審查。不予專利及公告發明之決議書，由審查員個人決定，審查員得以關於呈請書之一切缺點，並予以一定時間（通常為二個月）促其更正，逾時不更正者，即取銷其呈請。審查員認為呈請書完全合法及確有利可能時，得決定公告此發明，呈請人有權請求呈請書之公告日期，自審查員決定公告之日起，延長六個月，延期至三個月時，應有表示，否則不再延長至六個月。呈請專利經核駁而不服者，得自決定審查書之日起一月內之向專利局審查科申訴，第二次之決定書，即作為最後判決。

公告期間為二個月，呈請書及一切附件公開展覽，並再專利公報上公布。在此期內，第三人可以書面提出異議，並附具理由。理由可為(1)發明品無專利性，(2)發明品無特異點，(3)呈請人無權呈請等項之在

何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呈請人即取得專利權。異議被駁，異議人可於一個月內提出控訴，反之，呈請人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控訴。

(六) 專利期限 自呈請之次日起算十八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

(七) 納費 呈請費二十五馬克，追加專利費三十馬克，專利年費第一年三十馬克，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內交付，第二至四年每年三十馬克，第五年五十，第六年七十，第七年一百，第八年一百五十，第九年二百，第十年三百，第十一年四百，第十二年五百，第十三年六百，第十四年七百，第十五年八百，第十六年九百，第十七年一千，第十八年一千二百。以上年費應於每年呈請日之次日交付之。遲延繳納，以二個月為限，不加罰款，以後每月加罰金百分之十，至少為五馬克，其在指定期間內不納費者，取消其專利權。但因特殊原因不納費者，專利局可恢復其專利權，此項請求，應在環境改變之日起二月內備具證件呈請。

(八) 實施 發明呈准專利三年後專利權人不實施其發明，以供國家需要，或無理由拒絕他人實施時，專利局以強迫許可方式，予以實施。發明品完全或其主要部份，於國外實施，雖不違反國際協定，亦得取消其專利權，此項辦法，不因專利權移轉於其他人，而受有影響，因此種移轉，完全為避免取消專利權之故也。

(九) 新型 凡工作器械及實用物品之另件，具有新構造或新裝置，合於工作或實用目的者，可請求新製專利。其在呈請前已記載於印刷品，或已在國內使用，則喪失其新穎性。新型之呈請及程序與發明同，其專利期限，最多為六年，呈請費三年為十五馬克，三年後可延展三年，延展呈請費為六十馬克。

(八) 日本

現行專利法，係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合於工業上應用之發明，皆可呈請。不予專利者為(1) 飲食物及嗜好物，(2) 醫藥及其調合法(3) 由化學方法得以製成之物品，(4) 有紊亂秩序敗壞風俗以及有害衛生之虞者。

(二) 新穎性。發明在呈請前已公開或公開使用於國內，或已載明於流行國內之印刷物上者，喪失新穎性。為必要之試驗而使用發明，不妨礙新穎性，但在公開使用試驗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呈請專利。又發明若係違反發明人之意志，而被公開使用於國內或刊載於國內印刷物上者，亦不妨礙新穎性，但有權益人亦應於六個月呈請專利。

(三) 呈請人。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自然人或法人）皆可呈請。國內無住所或居所之人，若不由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代理人代理時，不得呈請。外國人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除有條約及準於條約之規定外，不得享有專利權及關於專利之權利。

(四) 呈請。呈請應附具（1）說明書二份（2）機械圖二份，圖紙尺度為 27.5 × 39.4cm，上留空白 2.7cm，下留 2.1cm，左留 0.6cm，右留 2.5cm。（3）前三年年費，（4）呈請由繼承人提出，則應附公證人證明之權利轉讓證明書。

(五) 程序。格式及專利性質，均予審查，專利局所定限制，應嚴格遵守。呈請被駁而不服者，可在六十日內向第二審控訴，第二審控訴被駁而不服者，可在通知後六十日內，經訴訟程序控訴。審查認為可予專利者，則公告之，公告期間兩個月，說明書同時公開展覽。在公告期內，任何人皆可提出異議。公告展覽，得應呈請人之請求遲延六個月。

(六) 專利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五年，必要時可延展十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終止。

(七) 納費。呈請費十元，追加專利呈請費五元，前三年年費共三十元，第四至第五年，每年十五元，第六至九年，每年二十五元，第十至第十二年每年三十五元，第十三至第十五年每年五十元，第十六至第十八年一百元，第十九至第二十二年每年一百五十元，第廿二至第二十五年每年二百元，年費可延遲六個月交納，但數額應加倍。

(八) 實施。專利物品必須於發給專利證書後三年內實施，且實施後，不得作三年以上之中斷，否則即喪

爲失效，或實行強迫許可。

(九) 新型 凡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而有實用的新型之工業的考案者，可請求新型專利，但不得與日皇之菊花紋章有同一或類似之形狀，並不得有紊亂秩序或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其在呈請前於國內公知公用，或記載於國內刊物，達到容易實施之程度者，喪失其新穎性。新型之呈請及審查，大體上與發明同。專利期限，爲十年。年費第一至第三年每年七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十五元，第七至第十年每年二十五元。

重要各國現行專利法規之要點，具如上述。專利法原文繁簡不一，如德國僅六十條，日本爲一百四十七條，大多參酌國外大勢，並根據長期行政經驗迭經修正而成。苟非詳加研究，自難澈底明瞭。至於呈請手續，則規定格式，尤不一致，說明書及圖式之作成，更各有其傳統之習慣及進行之判例。我國人如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應先向有關機關，詳爲探詢，以期確實，索取規章及呈請須知，或委託在外國專利局呈准登記之代理人爲之。再則殖民地與母國之專利法規，可以相仿，而不必盡同。

(九) 意大利

現行專利法規，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工業上適用之發明或發現，皆可呈請專利。但(1) 危害法律道德及公共安全之發明物，(2) 純粹理論上之發明或發現，(3) 無製造實物之目的之發明物或發現，(4) 醫藥器具等，不得呈請。

(二) 新穎性 若發明物於申請前並未公布於印刷物上，亦未公開使用於意大利者，則認爲新穎，若發明物僅公布其一般特徵，而並無製成該物必需之基本要素者，不失其新穎性。

(三) 呈請人 由發明人或發明之受讓人或繼承人(自然人或法人)呈請之，亦可數人共同呈請，但住在國外者，應有委託人。

(四)呈請 呈請書應繳呈(1)意大利文說明三份，(2)機械圖三份，其尺度為 91cm. x 21cm. 期 9cm. 留邊 2cm. (3)經意大利公使檢視之公證人委託狀——適用於國外呈請人，(4)若已向其他國家呈准專利者，應付證明書副本，第一外國專利證書之譯文，並說明該項發明共有之專利數暨專利權發給之國家及日期。

(五)處理程序 採取不審查主義，主管機關所審查，僅為法律上所定之程式。核駁之案，呈請人可於十四日內上訴。

(六)專利期限 專利期限自呈請日起為十五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已在外國政府呈准專利者，與外國所核准之專利權，同時屆滿。

(七)納費 呈請費一百五十里拉，包括第一年年費在內，追加專利一次交付二百里拉，此外專利印刷費最少為一百五十里拉。年費應於呈請之月交付，第二年年費為一百里拉，此後每年加五十里拉，至第十五年為七百五十里拉。交費至多延期三個月，且每過一月加罰金二十五里拉。

(八)實施 發明應於專利權發給之日起三年內實施。實施不得中斷二年，否則即取消其專利權。又根據意大利最高法院之決定，發明在國外製成，輸入國內者，不認為已經實施。

(十)捷克

現行專利法，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三日修正。

(一)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合於工業上應用之新發明，皆可呈請專利。但(1)違法或危害國家道德，妨害健康，或欺騙人民之發明，(2)科學理論或結論，(3)國家獨占物，(4)食品調味品藥品等——製造之新方法除外——不得呈請。

(二)新穎性 發明物在呈請前已於印刷品上登載說明，或使於國境內，使該業專者得以實施者，不為新穎。

(三) 呈請人 呈請人限於發明人或其他繼承人，在無他種證明之前，首先呈請人即認為發明人。

(四) 呈請 呈請時應繳呈(1)說明書二份，(2)機械圖二份，其尺度為38cm. x 21cm. 或 42cm. 或 58cm. (3) 如由繼承人呈請，應附繼承之證明書。

(五) 處理程序 呈請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有無專利之價值，可予專利者，應將原呈說明書圖式等，公布並展覽二個月。但公布與展覽期，可據呈請，延遲六個月。在公布展覽期內，其他人可提起異議，又審查准予或不准專利者，均可於通知後三十天內提出上訴。

(六) 專利期限 自呈請日起十五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

(七) 納費 呈請費一百捷克侖，在呈請書公布決定後二個月內，應交付印刷費，三個月內應交第一年年費一百五十捷克侖。交費期可延遲三月，但所交應多一倍。追加專利費，一次交付二百五十捷克侖，不得遲延。

稅年自呈請公布之日起算，其每年應交之年費如下：第一年一五〇，第二年一七〇，第三年二〇〇，第四年二五〇，第五年四〇〇，第六年六〇〇，第七年八〇〇，第八年一〇〇〇，第九年一二〇〇，第十年一四〇〇，第十一年一八〇〇，第十二年二二〇〇，第十三年二六〇〇，第十四年三〇〇〇，第十五年三四〇〇，以上年費之遲延交納，以六個月為限，但在前三個月，應加罰款五十捷克侖，在後三個月，罰款等於所交年費之數額。

八、實施 專利人不實施或不作實施之必要準備者，其專利權可於公布起滿足三年後取消之，專利局並得依法強迫許可。

(十一) 瑞士

現行專利法，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合於工業上應用之新發明，皆可呈請專利，但(1)違反法律，有傷風化之發

明，(2)化學品及其製造方法，尤其為供給人類與動物之食用品之製法，(3)藥品食品調味品(供人及動物)及其生產方法，(4)非用純粹機械方法所製物品等，不得呈請。

(二)新穎性 發明物在呈請前，已在瑞士國境內為衆人所知，或在印刷廠已有足使該業專家仿造之圖明，則不能認為發明。

(三)呈請人 呈請由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自然人或法人)為之，不居住於瑞士之外國人，應由住於國內之人為其代表。

(四)呈請 呈請時應交呈(1)說明書二份，(2)機械圖二份，其尺度為31 x 21cm.或33cm.可用德文、法文或意大利文。

(五)處理程序 呈請書件，由主管機關，就法律必要之格式及呈請發明之統一性，予以審查，對內容則不審查，凡不服審查結果者，均得提起訴訟，呈請人所請被駁，得在核定後二個月內提出訴訟。

(六)專利期限 自呈請之日起十五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用化學程序製造藥品之方法，專利期為十年。

(七)年費 呈請費為二十瑞士法郎，第一年年費二十法郎，於呈請時一次交納，稅年自呈請之日起算，年費數額，第二年三十瑞士法郎，以後每年加十法郎，至第十五年為一百六十法郎，得延期三個月交付，無須罰款，若超過三個月，在第二至第三年者罰款五十法郎，在第四至第十五年者，以年費數作為罰款數，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八)實施 在發給專利證書三年內，必須實施，否則利害關係人得依法請求撤銷其專利權，或發給強迫許可證。

(十二)比利時

現行專利法規於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後曾有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舉凡合於工商業應用之新發明物，發現及改良，皆可呈請。

(二) 新穎性 若發明物在申請專利前並未記載於公共印刷物上亦未公開使用於比利時，則該發明物即為新發明物。若外國發明物呈請人欲向比利時政府呈請專利者，則發表於國外之專利說明書，亦不認為破壞其發明物之新穎性。

(三) 呈請人 專利權由發明人或繼承人呈請之，不居住國內之外國人，應有委託人。

(四) 呈請 呈請時應附呈 (一) 說明書兩份，用法文作成，(二) 機械圖二份，用白布繪製，其尺度為 $24\text{cm} \times 31$ 或 32cm 不必留邊，上下方及左方，應留空白地位三分，(三) 委託書。

(五) 處理程序 採取不審查主義，主管機關審查人特別注重形式之是否合法，如有衝突，由法院處理。

(六) 專利期限 專利期限自呈請日起二十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已在外國政府呈請專利者，與在外國所核准之專利期限，同時屆滿。

(七) 納費 呈請費五十法郎，若說明書及機械圖超過十頁時，每多一頁加五法郎。呈請時交付第一年年費，年費年度，自呈請日起算，第一年一百法郎，以後每年一年增一百法郎，至第六年為七百法郎，以後每年一年增一百五十法郎，至第十年為一千三百法郎，以後每年一年增二百法郎，至第二十年為三千三百法郎。年費逾期五個月交付者，加處罰金百分之十，罰金不足一百法郎者，收一百法郎。

(八) 實施 新發明應於在國外施用之日起一年內實施於國內，否則取消其專利權，但亦可再延長一年。若國外並未施用，則專利權仍為有效，實施中斷，以並未實施論。

(十三) 瑞典

現行專利法規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合於工業上使用之新發明，皆可呈請。但違反法律，及危害風化者，不予專利。食品調味品及藥品等，僅方法可予專利。

新穎。

(二) 新穎性 發明品在呈請前已刊登於公共印刷物上或已公開使用，以致該項專家，得以仿造者，不為新穎。

(三) 呈請人 由發明人或其繼承人呈請之。不住國內者，應有委託人。

(四) 呈請 呈請時應附呈(1)說明書二份，(2)機械圖二份，其尺度為33cm. x 21cm. 或43cm. 或63cm. (五) 呈請人非發明人，應附呈瑞典使館證明之轉移證書，(4)委託書。

(五) 處理程序 審查就形式及專利性同時注重，不予專利者，可於決定後六十日內提請再審查，准予專利者，主管機關公布之，並展覽其發明品，異議於展覽日起二個月內提出。但公布可應呈請人之請求，遞延六個月。

(六) 專利期限 專利期限，自呈請之日起十七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

(七) 納費 呈請費為五十克侖(瑞幣)包括第一年年費在內，另有核准費五十克侖，於案件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交付。稅年自呈請日起算，年費如下：第二及第三年，十克侖，第四及第五年三十克侖，第六及第七年六十克侖，第八及第九年一百克侖，第十及第十一年一百五十克侖，第十二及第十三年二百克侖，第十四年及第十五年二百五十克侖，第十六年及第十七年三百克侖。以上年費，可遲付三個月，但須加處罰金百分之二十。

(八) 實施 發明應在核准專利後三年內實施，否則主管機關，得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准予強制實施。

(十四) 印度

現行專利法規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修正。

(一) 可以呈請專利之發明 凡工業製造之各種新穎物品，及包括一種改良之新發明，均可呈請。

(二) 新穎性 在呈請前，未在印度任何地方公開使用或公知其製造者，其發明為具有新穎性。

(三) 呈請人 由發明人呈請之，如係聯合數人呈請者，則呈請人中至少應有一人確為真實及最初發明人，或為發明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受讓人。

(四) 呈請 呈請應附呈(一)說明書二份，紙張寬度應為八寸至十三寸，(二)圖式二份，其尺度應為長十三寸，寬自八寸至八寸又四分之一，或十六寸至十六寸半，四邊留空為邊緣各半寸，左上角寫呈請人姓名，右上角寫每份圖式之張數及每張之連號，右下角由呈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五) 處理程序 呈請書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其有無專利之價值，可予專利者公告之，在公告之四個月內，任何人可提起異議，不予專利者，呈請人可提起控訴。

(六) 專利期限 自呈請之日起十六年，延展專利，普通不得超過五年，例外者不得超過十年，追加專利，與原專利期限同時屆滿。

(七) 納費 呈請費十盧比(印幣)證書費三十盧比，第四至第七年，每年五十盧比，第八至第十一年，每年一百盧比，第十二至第十五年每年一百五十盧比。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納費五十盧比。

(八) 實施 專利權人不實施製造，利害關係人得向印度總督，請求准予發給強迫許可證書或請求撤銷其專利權，但撤銷至早於專利權開始四年後，方得為之。

附 錄

(一) 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稱工藝品者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第二條 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呈請獎勵但左列各款之製造不在獎勵之列

一、飲食品

二、醫藥品

三、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業有同樣製品呈請在先者

第三條

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在京呈送工商部在外呈由各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工商部前項說明書中應詳細記明製造方法原料產地成品價目應用機件密封呈遞並由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工商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等差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營業上之獎勵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
二、名譽上之獎勵給予褒狀

前項第一款年限自給予執照之日起算為第一項獎勵時工商部將其製造品名獎勵種類及製造之工廠名稱或製品人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物品工商部依主管官署之請求得不予獎勵或予之而加以限制其已受獎勵者亦得限

制之或取消之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領有執照之工廠或製品人在專賣年限內應受該管官署之檢察執行前項檢察者應執有正式證明書受獎勵得讓與之

前項讓與須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逾一年來未開始營業或專賣年限內無故休業至一年者其受獎勵權應即消滅

第九條 專賣年限滿期時工商部應於公報公告之

第十條 偽造他人已得本部之獎勵發明改良之物品在專賣年限以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一條 未經獎勵之品而冒用獎勵標識者處五等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特許法施行時廢止之

(二)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元年十二月五日工商部令公布十二年三十一日農商部修正)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別於

一、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為三年五年二種由農商部

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

第四條

一、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呈請給予褒狀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在先者

第五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呈請專利

一、飲食品

二、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又受理後經審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專利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左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

一、專利三年 五十元

二、專利五年 一百元

三、褒獎 五十元

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准予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

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

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另再呈請核准專利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份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

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之或轉移但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仿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營業者

二、販運外國物品冒充自己專利品發行者

三、所製物品與說明所載或與圖樣模型不符者

四、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以詐僞方法贖請核准者

在專利年限內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選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暫行工藝品獎章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得有營業上之獎勵者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依照本章程規定呈請專利時得予核准換給執照過期不呈請換照者其所受獎勵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狀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狀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處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

第四條 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狀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第八條

凡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得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份與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仿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將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仿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取消

- (一) 已得專利權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請核准者
-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 (六) 以詐僞方法隱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酬報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

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不請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之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三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廢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者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依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次爲限並不得遽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予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口口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二十五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三十年一

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伍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式樣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

裏原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

新式樣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

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

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

請願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因經停止之試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歸於發明人

第十三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第十五條

前項發明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呈請查驗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六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七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陳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專利權撤銷而出口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出口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製或新式樣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

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實書書送呈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

呈請書說明書等併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原文名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具機械之正面平

面側面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

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五、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六、請求專利之年份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

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或

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工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
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第十條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載理由
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由
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匾者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1.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充分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

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2.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件每件二

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3.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

十元

4.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

十元

5.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去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

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歸延遲

展期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附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誤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理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證發行
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
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專
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三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廿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廿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廿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廿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廿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刊登行政院公報
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七) 呈請獎勵工作技術須知

凡呈請專利者須具備左列各件送經濟部核辦

(一) 呈請書(即呈文)式樣如下

事由 爲前先發明或創作(填明一種物品或一種方法)請准予專利(填明三或五或十)年由

本文 竊呈請請人發明或創作(見前)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茲遵照同條例施行

細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請具詳細說明書連同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以發明者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須併附呈請權證明書)呈請

鑒核准予專利(見前)年謹呈

呈請人 簽名蓋章

(如係單獨呈請應由呈請人單獨簽名蓋章如係共同呈請應由呈請人共同簽名蓋章一人

附呈

說明書二份

圖式 張

模型(或樣品)

實證書一份

證明書一份(個人單獨呈請時不用)

(住址 (或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 姓名

籍貫

出身

二、發明或創作之名稱

三、發明或創作之目的

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

甲 機械品 發明或創作係機械品者填明

構造方法

應用方法

乙 化學品發明或創作係化學品者填明

原料名稱與產地

藥品名稱與產地

配合數量

製造方法

五、請求專利法之保護

六、請求專利法年限

(三)圖式(發明或創作屬機械品者應填呈)

一、正面圖

二、背面圖

三、側面圖

四、請獎各部份之詳圖

圖式或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並加以說明尺度須用標準制紙張採用紙張標準甲組○號一號二

號三號或四號(A0—541×119; A1—594×891; A2—420×534; A3—297×420; A4—210×297

以上均公厘數)紙張左邊應留寬二十五公厘其右邊應留寬五十公厘以備裝訂

(四)模型

須製成圖書完全符合形體不宜過大以便郵寄及保存

(五)樣品(如已有出品者應送樣品)

應多送數份以便試驗及存檔之用

(六) 宣誓書式樣如下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填明物品或方法名稱)確保本人發明或創作倘有冒充或抄襲模仿影射等情願受法律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發明人簽名蓋章

住址

證切者(須經依法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司法行政部註冊之律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呈請權證明書(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用之)

式樣如下

甲式(僱用人依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呈請專利時用之)

發明或創作人受(填明機關公司廠店或個人姓名)僱用因經營上之經驗與同發明或創作(填明一種物品或方法之名稱)呈請專利此證

發明人 一、簽名蓋章

二、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式發明或創作人及委託(或僱用人)依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呈請專利時用之

發明或創作人受(填明機關公司廠店名稱或個人姓名)委託(或僱用)發明或創作(填明一種物品或方法之名稱)茲由發明或創作人及委託人(或僱用人)共同呈請專利此證

委託人(或僱用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發明或創作人

一、簽名蓋章
二、簽名蓋章

以上兩式應就發明或創作情形擇一填明附呈

(八)專利法(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九日公布)

第三章 發明

第七節 發明

第十四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各款中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經研考實驗而發表或僅用於發表或

二、使用已於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三、有相同之發明權專利在先者

四、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五、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為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附錄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液

四、發明品之使用遠、法學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實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登錄之日起算

第六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七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發明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

價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設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專利局於居任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一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承受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

呈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爲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法爲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者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爲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運籌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爲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爲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爲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爲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爲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爲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爲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權人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

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之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

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專利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呈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獲異議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證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

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證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

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爲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入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際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之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亦得請求其

對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與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緩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爲限但屬於交戰

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三個以上發明爲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爲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爲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其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

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其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

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其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一條規定之費

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展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二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三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四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

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

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六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七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發侵權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製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

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製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製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製專利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〇〇條

新型光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〇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〇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〇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〇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二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三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前三條之罰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

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

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一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飾、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一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一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一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一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式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一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

請求再審查

第一一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

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二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二二三條

省立列情事之三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新製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二二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任應繳年費十元

第二二五條

前項年費第一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七條

明知爲仿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八條

前三條之罰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二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
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
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專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三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爲限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九)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審定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得向

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二)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過左列規定之限制

(一)屬於發明者一年

(二)屬於創作者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

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國內外廠場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四)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呈請協助實驗須知

(一) 呈請書(即呈文)式樣如下

事由：為研究(填明)種物品或一種方法)呈請准予協助由

本文：稱呈請人研究(填明)一種物品或一種方法)自信有成功希望合於獎勵工業技術補助辦法第

五、二條之規定茲繕具詳細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等呈請

鑒核准予協助謹呈

經濟部

呈請人(簽名蓋章)

附呈：說明書(二份)

圖式(二張)

實驗計劃(二份)

住址(或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說明書(應詳載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

籍貫

出身

經歷

二、物品或方法之名稱

三、研究之目的

四、已有之研究結果

甲、研究係機械品

1. 屬於物品者填明(1)物品構造(2)使用方法(3)預期效果

2. 屬於方法者填明(1)使用器械(2)製造程序(3)預期效能

乙、研究係化學品

1. 屬於物品者填明(1)使用原料及藥品(2)反應方程式(3)性能及功效

2. 屬於方法者填明(1)製造程序(2)原料及藥品(3)反應方程式(4)預期功效

五、請求協助事項

(一)予以實驗便利

(二)酌給生活費

(三)予以實驗便利及酌給生活費

(三)圖式(研究屬機械品者應附呈)

一、正面圖

二、平面圖

三、側面圖

四、研究部份之詳圖

圖式須註明符號尺寸並加說明

(四) 實驗計劃

- 一、實驗所需之器械及設備
- 二、實驗所需之原料及藥品
- 三、進行實驗之步驟
- 四、預定實驗開始及完成期間

(十一)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戰時後方工業原料器材缺乏鼓勵人民研究仿造及利用代替品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之工業原料器材由經濟部隨時分等指定公告之

第三條 獎勵之工業原料器材以仿造工作已脫離試驗階段工業上能多量製造者為限

第四條 獎勵之代用品以就塊取材惟輸有代替原物品之功效者為限但一年前已經各工廠採用或在市場上出售者不予獎勵

第五條 呈請獎勵人應具呈請圖式樣式樣品及試驗機關之證明文件呈送經濟部

前項呈請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呈請人姓名籍貫出身經歷
- 二、工業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名稱
- 三、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名稱及產地
- 四、仿造或研究經過

第七條

呈請獎勵部後於重慶都市行政最廣者報紙公告之若規定期限凡以同一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在限內
呈請者得合併審查
並項獎勵最多者四倍

第八條

凡屬原料器材或代用品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二人以上分別呈請均能合格者得併予獎勵
審查合格原料器材或代用品係在獎勵金冊簿給予之
呈請獎勵工業原料器材者其至五萬元

第九條

代用品依其功效參照前項數額給予之

第十條

給予獎勵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得追繳其獎金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一) 呈請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及器材須知

凡呈請獎勵者須具備左列各件呈經濟部核辦

(一) 呈請書 (即呈文) 式樣如下

事由：為仿造(填明一種工業原料或器材名稱)呈請獎勵由

本文：竊呈請人仿造(填明一種工業原料或器材名稱)已經試驗成功茲繕具詳細說明書等呈請

鑒核准予獎勵謹呈

經濟部

(呈請人(簽名蓋章))

附呈說明書二份

試用廠所或試驗機關之證明文件

圖式 張

模型(或樣品)

住址(或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說明書(應詳敘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

籍貫

出身

經歷

二、工業原料或器材名稱

三、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

四、仿造經過

五、試用紀錄

(十三) 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院令公佈)

第三條 政府機關場廠員工對於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其專利權處理及獎勵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

第三條

一、因擔任研究試驗工作有所發明或創作其發明或創作屬於機關場廠交辦或本身工作之範圍者
二、因擔任工作之經驗及職務上之連帶關係而有所發明或創作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與所任職務無涉而與服務機關場廠之工作有連帶關係者其專利權屬機關場廠與本人所共有

第四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出於本人思想而與所任職務及服務機關場廠工作均無關係者其專利權屬於本人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案以機關場廠名義向經濟部呈請專利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案由機關場廠與本人連署呈請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案如係個人發明或創作以個人名義呈請如係二人以上之共同發明或創作以二人以上名義連署呈請之

第六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所共有時不論曾否利用機關場廠之物料設備及工作時間原發明或創作人得提出左列之請求

一、專利物品應由原發明或創作人命名

二、機關場廠發表刊物應註明原發明或創作人之姓名

第七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對於原發明或創作人應分別等級給予左列二種或數種之獎勵

一、分年酬金

二、一次酬金

三、升等或晉級

四、名譽獎勵

第八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本人或為雙方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得優先購買或租用其專利權或共有權

第九條 專利權屬於本人之發明或創作在研究試驗時期如須利用機關場廠之材料設備及工作時間應得機關場廠之允許

第十條 機關場廠購買或租用專利權或其有權或給予發明或創作人酬金應按專利權之經濟價值決定其金額

第十一條 機關場廠員工於離職二年內不得以原任有關職務範圍內之發明或創作呈請專利

第十二條 機關場廠依本辦法應得之權利不得任意放棄

第十三條 機關場廠員工仿造重要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依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應得獎金者其獎金之分配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關於專利權處理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營事業之受雇人有所發明或創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四) 保護工業所有權國際公約

(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於巴黎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於白魯塞爾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修訂於華盛頓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修訂於海牙)

(依 Dr. Hübner & Dr. Sachs 合著捷克專利法彙編三三八至四一〇面所載德文譯本翻譯)

第一條 各種約團聯合組織一國際團體保護工業所有權

工業所有權之保護以工業上之發明專利新型或新式樣工廠標記或商標商業牌號與原始產地之標誌以及不正當競爭之取締為目的

所謂工業所有權應以最廣泛之意義解釋之並非僅指工業及商業兩名詞之本身意義而言凡農業範圍(如葡萄樹五穀煙草藥品等)及地下寶藏之開採(礦物礦產等)亦均屬之

屬於發明專利者有締約各國法令所允許之各種工業特許專利如發明新型及追加專利等

第二條

締約國之每一國國民在其他各締約國中關於工業所有權之保護仍享受該項法律現時或將來所允許其本國國民之各種利益且不妨礙現時條約上所特別規定之各種權利依此則各國國民對其權利上之任何侵害有同樣之保障與同一法律之維護但以履行本國國民所應具之義務與合法手續者為限對於締約國國民享受工業所有權中之任何權益絕不得以其請求保護之地點所在國之住址或營業為條件而限制之

每一締約國之立法條文關於審判事項及行政手續管轄以及居留地之選定或代表之指定等凡屬工業所有權之法規上所必需者均應明白規定

第三條

非締約國國民在締約國之國境內有住所或有工業或商業上之實際基業者得與締約國國民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條

(甲) 凡其本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在各締約國之一國內依法呈請專利之發明新學新式樣或註冊之商標者得依其呈請之目的在其他各締約國內於下列一定之限期內享有優先權並限制第三者之權利

(乙) 根據以上規定則以後在其餘各締約國之一國內於該限期未滿以前所呈請備案者不應因其間所發生之事實(如因在他國已先呈請如發明之公告或實施新學新式樣標本之陳列以及商標之使用等)而失去效力

(丙) 上述之優先權限期對於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者為十二個月對於工業上之新學與新式樣工廠標記與商標者為六個月

此種限期以第一次呈請書在締約國之一國內呈請之日起始但呈遞之日不計入限期之內若限期之最後一日在呈請保護之國內適為法定假期則限期延至次日

(丁) 凡對已往呈請案之優先權有所主張者應將原呈請日期及原呈請國家加以說明每一國家應規定該項說明最遲須於何時行之

此項說明須於主管機關所發出之文告如專利證書及所屬之說明文件上記入之

締約各國得飭令優先權呈請人呈送以前呈請書（說明書圖樣等）之抄件此項抄件應收受呈請書之機關證明無訛後即不需再加證明並得在呈請後三個月之限內隨時呈繳之此外得飭令附呈該機關所出具關於原呈請日期之證據一份及譯文一份

遞送呈請書時對優先權之聲明書不得苛求其他形式每一締約國得酌定不遵守現行條文所定手續之處置辦法但該項處置辦法不得軋出優先權所受損失程度之外

（戊）若在一國家內根據其原呈請實用新型優先權之事實呈請新式樣者則優先權之限期僅對工業上之新型或新式樣有所規定

此外一種實用新型得於一國內根據一種專利呈請書之呈遞所造成優先權之事實後呈請之反之亦得根據實用新型之呈請於造成優先權之事實後呈請專利

（己）若專利呈請書含有數種優先權之請求或經審查呈請書內容不單純時則主管機關應允許呈請人按照本國法令之規定將呈請書劃分分別呈遞呈遞日期以原呈請書呈遞日期為日期並仍得到優先

權

第四條下

各締約國國民在各締約國所申請之專利與在其他締約國或非締約國內對於同一發明所得到之專利不發生關係

此項規定無任何限制尤其在優先權限期內所申請之專利無論就廢止及失效理由之觀點而言或就合法律時限之觀點而言均不發生關係

此項規定在其有效時間所成立之一切專利均適用之

若有新國家加入時在加入公約之時間當中雙方所成立之各種專利應同樣維持之
在一締約國內或為另一締約國製造之專利物品經專利權所有人輸入於授予專利權之國家時不得因

第五條上

此而喪失專利權

在此締約各國之任何一國得依必要製定法律方案以防範對於專利權之濫用例如延緩實施發明之類此種方案除批准強迫許再狀仍不足以防範其濫用時始得規定專利之失效

此種方案於專利核准後屆滿三年如專利權所有人不呈明正當理由時始予執行
工業上之新型新式樣之保護權不得因輸入物品與受保護之物品相符而告廢除

於出品上加以記號或標識以表示其登記者不能作為承認權利之要素

若在一國家內規定使用一種註冊商標則此註冊須經過相當限期後當事人不申敘未註冊之理由時始得宣告無效

第五條 中

關於工業保護權稅費之繳納如照國家法令之規定可徵收追加費者至少應有三個月之展期
此外締約各國對於發明專利有規定延長限期至六個月或恢復因不繳費而失效之專利權之責任但此項規定則屬於各國國內立法之權限

第五條 下

下列事項在任一締約國內不應視為侵害專利權所有人之權利

(一) 在其他各締約國之船隻艙面上利用某一國之專利裝置無論其裝於船身機器索具工具或其附件之上倘此船保暫時或非故意而開到某一國之領海者但以此等裝置在該處係專供船隻上需要所使用者為限

(二) 在空中或陸地交通工具或其附件之製造上或其工作方式上使用其他各締約國之專利裝置而此項交通工具係暫時或非故意到達該國者

凡在原國家依法註冊之工廠牌號或商標應准其依照原樣在其他締約國呈請註冊並得受其保護
亦列呈請得被核駁或宣告無效

(一) 商標足以損害第三者於其請求保護之國內所獲得之權利者

(二) 商標缺乏識別力或係專用記號或爲說明所組成者或在呈請保護國家普通語言中或正式貿易習慣中被人採用者此項記號或標識在貿易上能用以表示貨物種類品質或價值預定之用途物品之原產區域或產生之時期者

際定一種商標之識別力應顧慮一切實際情形尤須顧慮商標之使用時期

(三) 商標有違反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共秩序者

不合於商標法之規定者不得認爲違反公共秩序而須視條文之本身是否與公共秩序有關

原國家之解釋

呈請人有真正工業或商業事業所在地之締約國爲原國家若無此項事業則以其住所所在地之締約國

爲原國家倘締約國內無其居住地者若爲一締約國之國民則以其有國籍之國家爲原國家

在原國家內商標無重新註冊之義務即在業經註冊之各締約國亦無重新註冊之義務

若在原國家逾期始行辦理註冊者其在第四條限期中所促成商標呈請書仍得保持優先特權

本條第一節之規定不禁止向呈請人索取原國家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註冊所出之證件之權但此項證件

無須證明

各締約國對於抄襲或模仿另一商標之工廠標記或商標根據主管商標註冊機關之意見確定該商標已

屬於另一締約國之國民而用於同類物品者有核駁或宣告無效之義務此項核駁文件或宣告無效之聲

明若爲該國法令所許可得由政府施行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執行之

對於撤銷此種商標之請求至少應予以三年之期限此項限期自商標登記日期起算

對於狡辯無法之各項註冊其請求撤銷可不拘限期

各種約國協議倘未經負責機關授予權限則各締約國之國徽國旗及其他之國家尊嚴標記與在各國中

採用之機關徽及保證標記及印鑑以及凡從黨學觀點上之一切摹仿各項標記均須禁止註冊作爲工

廠標記或商標組成之全部或一部其已呈准註冊者亦宣布失效至用此項標記達到同樣目的者亦須以適當方法禁止之

官廳檢驗記號與保證記號及印鑑之禁令祇限於帶有此項記號之商標於同樣或同類物品時用之爲執行此項規定起見各締約國協議將希望現時或將來無限制或有一定限制置於本公約保護下之國家尊嚴記號各官廳檢驗及保證標記與保證印鑑等造冊送瑞士伯爾尼國際聯盟辦事處介紹互相交換以後此項表冊遇有更改時亦同樣交換之每一締約國須將換來之表冊及時公布周知

每一締約國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二個月限期內以異議書送瑞士伯爾尼國際聯盟辦事處轉致有關國家本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例關於公共所知之國家尊嚴標記僅適用於本公約簽字後所登記之各項商標此項規定對於非公共所知之國家尊嚴標記與官廳標記及印鑑僅在本條第三節所規定之通知收到兩月後所登記之商標上適用之

倘遇必要情形各締約國得將本公約簽字前所註冊而帶有國家尊嚴標記官廳標記與印鑑之商標撤銷之

任何一國之國民凡有權使用其國家尊嚴標記標識及印鑑者即此項標記印鑑等與另一國相近似亦得使用

各締約國有禁止濫用其他締約國國徽而引起貨物來源誤會之責任

以上規定不妨礙各國依照第六條第二節第三節所規定對於不應使用徽章旗幟榮譽記號及其他國家尊嚴記號或在締約國內所採用之官廳標記或印鑑之商標批發或廣告無效之執行權

便用工廠牌號或商標之商品其本性於任何情形中不妨礙商標之註冊

各締約國對於各同業公會（其組織不違反原國家之法律者）之商標即令該公會無工業或商業之營業亦有准予備案及保護之責任

第七條上
第七條下

第八條
第九條

租每一國家得自由規定於某種特別條件之下允對同業公會之商標予以保護

商業牌號不論是否構為工廠牌號或商標之一部份均可不經備案或註冊而受各締約國之保護

凡非法使用一種工廠牌號或商標或商業牌號作裝璜之出品於輸入於該項工廠牌號或該項商標或該項商業牌號者法律保護權之締約國時應予以扣留

此項扣留亦得於施行裝璜此非法工廠牌號或商標所在之國家或出品輸入之國家內行之

扣留方法按照每一國之國內法令依國家檢察所或其他主管機關或當事人一經一不為自然人或法人之請求為之

各機關於貨物通過時不得擅予扣留

若某國之法令不准暫於入口時扣留則扣留辦法由禁止入口或在內地扣留代替之

若某一國法律既不准於進口時扣留又不禁止入口且不准於內地扣留則此類事件之處置辦法得以該國保障其國民訴訟及救濟之法律代替之

前條之各項規定得適用於每種商品其來源名稱係假冒一固定地方或國家之名稱者且此項名稱與業經發現或在欺騙企圖中所抄襲之商標名稱相關連

凡經營生產業之生產者或經營製造業之製造者或經營商業之商人在其冒作原產地標語之處所或在該處所在之鄰近地方或在其假冒標榜之國家置有某業者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於任何情形之下均得認為當事人

各締約國對於不正當營業競爭應予締約國國民以有效之保障

凡營業競爭行為有違反工業上或商業上之正當習慣者均可構成不正當營業競爭之事實

須特別禁止者

(一) 任何方式行為不拘任何途徑足以引起營業競爭人之商品之混淆者

第十條中

第十條上

第十條下

(一) 凡屬本條所稱之專利權，其權利之行使，應以遵守本條所定之法律為限。其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其國家法律之有效之制裁。

各締約國應負責規定辦法，使參加工業界及商業界之同盟公會及團體，其組織不違反其國家法律者，在其請求保護國之法院或主管機關內，按照其法律所允許，該國公會及團體之程度，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中發斷說此行為施行制裁。

第十一條

各締約國對於可專利之發明工業上之實用新型或新式樣，以及工廠標號或商標，其在締約國之每一政府所舉辦之國際展覽會或經政府認可之國際展覽會，陳列者，應依照每一國家之法律予以暫時保護。

此種暫時保護，不得延長第四條所定之各項限期。倘以後遇有要項，應先權借事，每一國之政府得將此項限期於出展後，送至展覽會之日期起算。

第十二條

每一國家為證實所陳列之物品，是否符合及證明送入日期起見，得索取其認為必要之證件。每一締約國應為工業所有權設立一特別機關，並應設立一中央呈報機關，以便公開傳達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工業新式樣或新式樣及工廠標號或商標。

此項機關應刊行一定期出版之公報。

第十三條

在「國際聯盟保護工業所有權辦事處」之轄下，在瑞士伯爾尼所成立之國際機關，應於瑞士聯邦政府最高權力之下，由瑞士聯邦政府規畫其組織並監督其業務。

國際聯盟辦事處之官方用語為法蘭西語。

國際聯盟辦事處應保護工業所有權有關之各種報告，並除公布外，其工作應從事於與締約國有與總之公共利益之研究，並參照各國政府所供給之技術材料，以法編編定期出版公報一份，以對與締約國有關之各項問題。

此項公報之號數以及所有由國際聯盟辦事處刊布之文件悉按下面所述補助金單位之數目比例分送各締約國政府此外由各政府團體或私人索取之刊物文件須特別付費國際辦事處應隨時準備各締約國對於工業所有權之國際管理各項問題作特別報告以供其需要國際辦事處秘書長每年應編撰專務報告分別通知所有締約國

國際辦事處之經費由各締約國共同担負但其總額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二萬瑞士法郎此項數目於必要時得經過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會議通過增加之

爲規定攤派該項費用數額起見將各締約國及以後加入同盟之國家分爲六級每級規定固定分數如下表

- 第一級 二五分
- 第二級 二〇分
- 第三級 一五分
- 第四級 一〇分
- 第五級 五分
- 第六級 三分

各級分數與各級國數相乘之總和爲總分數以總分數除總支出額其商數即爲每一分數所應負之費用額

締約各國之每一國其加入時須說明其所希望分配之等級

瑞士聯邦政府監督國際辦事處之經費撥付必要之預案並編造年度概算通知其他各政府

本公約應有時代性之修正以期有所改良而使締約國制度趨於完備

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得依次於各締約國之一國內對各該締約國指派代表舉行修約會議

條約會議所在國之政府得於國聯辦事處協助之下籌備此項會議工作
國聯辦事處秘書長得出席此項會議並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均同意對於工業所有權之保護彼此有保留特別決定之權但此項決定以不違背本公約條文
考為限

第十六條上

凡未參加本公約之國家得依其請求准許加入
加入手續係以外交途徑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瑞士聯邦政府通知其餘國家加入本公約之國家得
參加本公約所認可之一切規定及享受一切利益如加入國家未指明比較稍緩之時間加入則本公約之
加入於瑞士聯邦公司致各國之牒文發出一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下

各締約國有隨時代其領土地佔領地屬地及保護地或國聯委任統治地一併或個別參加本公約之權
各締約國得為此項目的發出一種通告使所有殖民地佔領地屬地保護地以及第一節中所述各地均包
括於加入本公約之內或明白指出應加入各地區之名稱或加以限制將某某等地區除外
此項通告應以書面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瑞士聯邦政府通知其餘各國

各締約得以同樣方式為其殖民地佔領地附屬地及保護地或本條第一節所述各地或為各該地區個別
通知退出公約

第十七條上

本公約中所含相互責任之履行於必要之範圍內首在履行各締約國（應行用憲法上條文及法規者）
之憲法上條文及法規各國並有儘速履行之義務

第十七條下

本公約得於不定時間上由通知退約之日起直至屆滿一年止仍發生效力
退出本公約應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其效力僅限於宣告退約之國家對於其餘締約各國此公約依舊有效
本公約須經批准其批准回文應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以前送海牙備案本公約在各國於批准後一月
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發生效力

但若以前已先經六個國家批准時則本公約應在此等國家間於第六個國家批准案之回文由瑞士聯邦政府公告後一月發生效力至於以後批准本公約之國家則於各批准案中每一批准案公告後一個月發生效力

本公約在各批准國間用以代替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正之一八八三年巴黎公約及未經批准之草案但上項公約及草案在本公約未批准以前仍舊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祇在一份上簽字該份存於荷蘭政府檔案室其抄本由荷蘭政府轉送各締約國政府
各全權代表應於本公約簽名以昭信守

簽字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在海牙行之並祇簽於原文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 812233 渝特)

專利制度概論 一册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秦 宏 濟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刷 廠

發 行 所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09/03/3



C
3.04